法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案例研究

设计与方法

■（美）罗伯特·K·殷 著

第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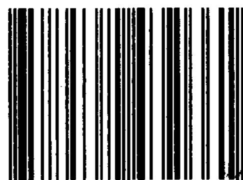
■周海涛 主译
■李永贤 张蘅 参译

重庆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　祝
封面设计：黄　河

采用案例研究方法进行学术研究对于绝大多数社会科学家来说，都是一种高难度的挑战。本书的目标是帮助您——无论是资深的社会科学家，或是初入此道的后起之秀——来面对这些挑战。

- 本书能够帮助您处理案例研究中一些比较有难度的问题，这些问题在现有的其他著作中并未被提及。
- 本书可以被看作（实际上已经被看作）是案例研究的工作流程说明。
- 本书也是为案例研究方法进行辩护的最好武器。



ISBN 7-5624-3266-X
定 价：15.00元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案例研究

设计与方法

■（美）罗伯特·K·殷　著
■周海涛　主译
■李永贤　张蘅　参译

第3版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第3版/(美)殷(Yin,R.K.)著;周海涛,李永贤,张蘅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4.11
(万卷方法)
ISBN 7-5624-3266-X

Ⅰ.案... Ⅱ.①殷...②周...③李...④张...
Ⅲ.社会科学 研究方法 Ⅳ.C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99701号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
罗伯特·K·殷 著
周海涛 主 译
李永贤 张 蘅 参 译
责任编辑:崔 祝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李定群 责任印制:秦 梅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6.5 字数:192千
2004年11月第1版 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624-3266-X 定价:15.00元

作译者简介

作者简介

罗伯特•K•殷（Robert K. Yin）COSMOS公司的总裁。COS-MOS公司是一家从事社会科学应用研究的公司，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该公司成功完成了几百个联邦、州、地方机构以及私人基金会委托的研究项目。殷博士至今仍然主持着许多研究项目，包括一些采用案例研究法的研究项目。本书中所引述的许多案例研究实例，都出自于COSMOS公司已完成的研究项目。该公司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大都会地区（贝塞斯达，马里兰州），从1980年开业，一直运营到今天。

殷博士成果颇丰，发表过无数的专著和论文。他的第一本有关案例研究方法的专著《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一书，已经出版过3个版本。殷博士是COSMOS俱乐部的成员，还曾在美国会计总署做过访问学者。殷博士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历史系，获得学士学位，后就读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脑识别学方面的博士学位。

主译简介

周海涛陕西汉中人。2002年获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02—2004年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1991年以来，一直从事教育管理、发展战略高等教育、公共政策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在《教育研究》等专业期刊发表论文50余篇，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多项，有多部教育管理类著作出版。

为方法理性鼓与呼*

——万卷方法策划报告暨出版说明

究竟是中国内地学界对于研究方法的漠视,导致研究方法出版物的匮乏?
还是研究方法出版物的匮乏,导致学界没有对方法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
这是一个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
作为图书出版的编辑人和策划人,对之多论无益。
但,作为图书出版的编辑人和策划人,我们却非常乐意——为方法理性鼓与呼!

我们乐于,也更善于从出版物的数量和质量的比较中,来了解和表述某一类知识的生产和传播情况,以此作为我们图书出版策划的基础。同样,在万卷方法的策划之前,我们便对美国、中国台湾及中国内地三者,1999—2002年间关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图书出版情况做了一个简单的比较:

美国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方面出版物的数量之多,至少足以让我们惊讶!由于不便统计,在此,仅就美国的SAGE出版公司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方面的图书出版情况,做一个简单介绍,以窥其一斑。SAGE出版公司4年中出版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方面的书籍(包括再版书)便有两百余种,其中,既有一两百万字的大部头工具书,如*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Handbook of Research Design & Measurement*;也有10万字左右的口袋书,如仅一个"应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系列丛书"(*Applied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Series*)便有49个品种,其中每

* 本文原载《中华读书报》2004年3月31日,第15版。在此,根据需要作者对原文做了少量改动。

本书对于案例研究方法、调查研究方法、网络调查方法等做了分门别类的介绍。其覆盖面之广，研究之深入、具体、操作性强是我们所难以想象的。如果说，我们与美国的差距尚可理解和接受的话，那么，同一时期，中国台湾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和传播情况也足以令我们汗颜。4年间中国台湾出版了大量深入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方面的书，其中不但有本土作者的原创作品，也有从英美等西方国家引进版权的相对比较成熟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方面的作品。更为可贵的是，其中有几家出版公司已经注意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体系着眼来组织自己的策划和出版，在这方面的出版有了一定的规模，内容的组织也显得比较成熟：如韦伯文化事业出版社的“研究方法系列丛书”、弘智文化事业公司的“应用性社会科学调查研究方法系列丛书” 等都是发展比较成熟、规模比较大的专门传播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系列丛书。

而中国内地方面，同期虽然也出版了一批研究方法的书籍，但无论是规模还是研究内容的深入丰富程度都无法与美国及中国台湾两地相提并论。从规模看，这期间中国内地出版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类的著作也就四五十本，难望美国同行之项背，仅与中国台湾同期出版规模大致相当。从此类出版物内容的深入丰富程度来看，内地出版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类出版物主要集中在各学科内部，如教育研究方法、心理学研究方法、社会学研究方法、经济学研究方法、体育科学研究方法等，每本书都面面俱到谈调查、谈案例、谈访谈、谈田野、谈观察等，而很少有对某一种方法进行深入研究的图书，更没有像美国或中国台湾那样形

成比较系统的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系列丛书。在这一领域，这样的图书结构对于应付大学本科生在研究方法方面的入门性需求（即作为教材）还行，但对于迅速培养一大批拥有科学、理性的研究头脑的学者，特别是对于青年学者，如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成长则是远远不够的。其致命的弱点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一本书铺得太开而无法细化深入，以至于绝大多数学生虽然上了方法的课，却除了记住了几个名词和对一些方法的理论及应用略知一二之外，至于什么情况下选择什么方法最恰当、具体怎么操作、这种方法可能会有哪方面的不足需要加以处理等研究细节问题仍然处于无理性状态。其二，既然我们的方法建设囿于学科内部，而不能对方法进行纵深的开发，那么，反正学科就那么几个，于是方法书大多是低水平重复。比如教育研究方法的书，现在全国使用做教材的至少也有十多本吧，但你若有心思看的话，一本足矣！其三，出版界对研究方法图书这种淡淡的一笔带过的做法，不仅很难形成一种风气，从意识深处提升起大家对于研究方法的关注，而且更加剧了整个学界对于研究方法的漠视，许多学者只有在著书立说之时才想到似乎从“作品结构的完整性”上看应该谈及方法问题。

社会科学界近年流行两个词语：一曰反思，二曰接轨。所谓反思也即是对于学科的理论基础、学科的结构、学科的历史与未来等问题的全面梳理；所谓接轨也即是希望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能够融入世界社科研究的大潮中，与国际上的社会科学研究实现彻底的、清晰的对话。在此，我们以为，无论是反思还是接

轨，中国的社会科学界和传播界都必须投入一些精力来关注、研究、教授和传播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惟如此，才能在中国形成完善、科学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体系和学科群，也才能使对研究方法关注与理性应用在中国社会科学界深入人心、蔚然成风；惟如此，也才能为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与国际接轨搭建一个平台。

以上种种，促使我们策划出版了万卷方法系列丛书，献给忠实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们！

雷少波　崔祝
2004 年 6 月于重庆大学出版社

译者前言

可以这么认为,“案例研究”方法的诞生和运用标志着人们对于社会实践和人类思维方面认识的一种不可避免的、合乎逻辑的发展。从“柏拉图问题”的提出、康德“图式”理论的产生、笛卡儿关于“创造性”的思考,再到洪堡特“有限的手段,无限的使用”,从某种抽象的意义上说,方法论研究的历史上存在着一条路径,这是一条思考理据的道路,从根本上说更是一条探索关于实践与思维的重大问题的必由之路;然而就具体的研究方法来看,据我个人了解,迄今人们对案例研究方法的理据问题似乎尚未展开正面的广泛深入的讨论,因而这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意义上是一个崭新的课题。

这本著作是美国罗伯特·K·殷(Robert K. Yin)博士在过去数十年中主持、指导完成数百项案例研究的基础上,归纳、提炼、形成的一整套关于如何运用案例研究方法的原理性认识体系(已出版过三个版本,1984年版,重印了8次;1989年版,重印了15次;1994年版,重印了14次)。它以揭示案例研究背后的种种理据为目标,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讨论了与案例研究密切相关的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例如确定问题、设计方案、收集数据、分析数据、撰写报告等需预先设计的程序以及案例研究的解释、描述、列示、探索、元评估的功能和用途,并首次较为全面地讨论了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案例研究的主要特点。书中关于案例研究的一些新思想、新策略、新技术乃至新术语,俱属案例研究的发轫之举,留下了许多有益的启迪。同时,作者通过自己的经验性、实证性课题研究,为案例研究这一崭新的课题开拓了新的空间——案例研究方法各个层面出现的

可喜进展抑或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们预祝在理论的指导下，合乎逻辑的案例研究方法获得更为广阔的空间、发挥更为巨大的作用！

译者水平所限，误译、错译之处，祈请专家、读者指正！请致电邮：zhouhaitao02@tsinghua.org.cn。

周海涛

2004年4月北京

英文版序言

很荣幸能为这本著作作序。本书简要介绍了一种有效的研究方法，该方法将使研究者能够以有别于实验室研究的方法达成与实验法同样具有科学性的研究目标。

我越来越信服，科学研究方法的核心并不是实验本身，而是"似是而非的竞争性假设"一语所蕴含的研究思路。该思路可以以展现证据作为解决问题的起点，也可以以提出假设作为研究的开始。而且，该思路并不是以实证主义者(或后实证主义者)那种漠视前后关联的方式展现假设或证据，而是在复杂的、广泛的、但对科学研究至关重要的前后关联中提出假设和呈现证据。

该研究方法包括提出有关其他证据的明确的假设，并分析该假设与其证据有多少一致性。该方法还包括寻求外在的有关主要证据的竞争性解释，并检查这些竞争性解释的说服力。随着竞争性假设的减少，其说服力通常会下降。所谓竞争性假设，就是从其他证据中寻找其所蕴含的另类关联，并检视其合理性。这两种任务从本质上来说，可能都是永远也无法穷尽的。研究者要开展多少这样的探索，取决于研究者的时间及其所想达到的严谨程度。通过这种方法，研究者能够在拿不到基础性证据的情况下，照样达成一致意见，完成研究任务。然而，这种成熟的科学研究方法却被逻辑实证主义者所忽视，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无论是定性研究还是定量研究)的应用也不够广泛。

这种对竞争性假设进行检查并去芜存菁的研究方法具有人类学研究求真求实的特点，体现在解释家舒利麦吉尔、德茜、赫斯特、

哈贝马斯(Schleiermacher, Dilthey, Hirst, Habermas)以及当代学者对古代文本的阐释中。同样,你也能从历史学家对某一特定事件进行猜测、自然科学家对某一因果法则进行判断中看到该方法的应用。但遗憾的是,社会科学领域正在用解释学的名义,放弃了目的的合法性,放弃了争论。因此,除了罗伯特·K·殷先生所介绍的定量的准实验性的案例研究方法之外,社会科学家还应该学会人文学者追求真实性的案例研究方法,该方法尽管不用定量的证据,也不会用到显著性测试,但同样能够说明问题,得出科学结论。

就竞争性假设的类型来说,可供社会科学家仿效的范式有两种。基于所受的教育,我们很容易就会联想到农科试验、心理试验、医疗与药物试验及统计学家的数学模型等所采用的随机性实验模式。采取随机性实验的主旨在于控制无限多的、没有弄清楚到底是什么的竞争性假设。随机实验永远无法完全控制这些竞争性假设,但会把它们的影响控制在统计模型所估计水平的范围之内。

另一种范式,也是较陈旧的范式,可溯源于物理学实验室。该范式以隔离及控制为特点:绝缘的、铅皮屏蔽的墙,受到控制的气压、温度、湿度,抽成真空等等。这种研究范式只控制相对较少的变量,检视相对较少的竞争性假设。虽然控制永远也达不到精确的程度,但研究者会设法把它们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至于控制哪一个变量,取决于研究者当时着眼于排除哪一个因素。过后,研究者会回过头来,反思一下,找出哪几个变量应该受到控制。

本书所介绍的案例研究法,或者按更通常的说法,即准实验

法，与第二种范式更为相似，因为每一个竞争性假设都要明确界定，且受到严格控制。由于对竞争性假设的数量受到限制，研究者所从事的实验室之外的研究所要达到的严谨性和一致性程度通常都不够高。不可复制性（以及无法变换方式去排除特定的竞争性假设）是问题的一部分。我们应该最大可能地采用单一事件案例研究（该事件不可被重复），但更应抓住机会有意识地进行可以重复的案例研究。

鉴于罗伯特·K·殷先生的经历（实验心理学博士，著有十几本该领域的著作），他对案例研究法之科学性的坚持就不难理解了。此类学习经历及职业选择通常伴随着对非实验室试验法的模糊性的拒斥。我相信殷先生的转变，源自于他在实验室中研究最难于精确化的刺激——人的表情研究——那段经历，以及其关于模式和脉络在研究中的作用的认知。

这一可贵的经历并没有使罗伯特·K·殷囿于经典社会科学案例研究，反而使他逐渐成为非实验室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方面的一个先驱。就我个人所知，目前尚不存在堪与本书相比的著作。这本书解决了一个长期困扰社会科学家们的问题，我相信，这本书将成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学科中的标准教材。

唐纳德·T·坎贝尔
伯利恒，宾夕法尼亚

英文版前言

长期以来,案例研究法被认为(并将继续被认为)是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中最不具科学性、最不可靠的方法。那些采用案例研究法的学者往往被贬抑为自甘降低学术自律精神。同样,案例研究的成果也被污名化为缺少精确性(即定量分析)、客观性及严谨性。有关案例研究的这种陈词滥调肇始于20世纪,但是到了21世纪也仍会存在。随着计算机定量分析技术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飞速发展,以及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临床或社会实验以及结构方程模型、等级线性模型等分析技术的逐渐成熟,对案例研究法的这种老套说法也愈益流行。

我很希望能够描绘出另一幅图景。但是,有关案例研究的陈词滥调确实存在,我的告诫很简单,那就是:做你的案例研究,但做好心理准备,你的方法将受到理性的检验和非理性的质疑,你的研究结论也许并不会受到充分的赏识。

但与此同时,你心里也不必有任何忐忑不安。尽管存在有关案例研究的种种说法,但事实证明,案例研究仍被广泛用于社会科学领域——包括传统学科(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史学及经济学)和面向实践的学科领域,例如城市规划、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管理科学、社会救济及教育等等。上述这些学科领域中的大量论文和专题研究采用了案例研究法。甚至,在通常被认为必须采用实验或调查技术的评估学领域,也越来越多地采用案例研究法。以上这些事实,必然引出一个悖论:既然案例研究法带有严重缺陷,为什么这么多的研究者仍然要采用它呢?

第一种假设是，这些学者不知道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或者他们研究能力不足，不会使用其他研究方法。然而，只要稍微了解一下本书中引述的案例研究实例，你就会发现，采用案例研究法的学者，都不是凡夫俗子，其中一些甚至是他们学科领域中的泰山北斗。

第二种假设（这种假设的可能性不大）是，美国联邦政府的相关机构太过官僚主义，其对调查量表的审查程序过于严苛，致使调查技术变得滞碍难行，学者们在无奈之余，不得不退而求其次采取案例研究法。但现实情况是，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并未垄断整个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更未垄断欧洲或其他国家的社会科学研究。这一说法也不能解释社会科学研究中为什么会用到其他研究模式。何况，联邦政府近年来已经把案例研究纳入资助范围之内，这又如何解释？

本书提供了与前两种说法截然不同的第三种假设——那些有关案例研究的陈词滥调都是错误的！根据本书的研究，各种迹象都表明，我们错误理解了案例研究法的长处与不足。要正确理解案例研究的长处与不足，需要有新的视角。本书即从“作为教学工具案例研究”、“人类学与参与者观察”、“定性分析方法” 三个新的角度切入，对案例研究进行了透彻地分析。但案例研究并不仅限于这三方面，它的精神实质贯穿于研究的各个环节——确定问题、设计方案、收集数据、分析数据、撰写报告——这些都是本书所要研究的内容。

本书的目标，是给那些准备采用案例研究法进行学术研究的学生和学者提供某种指导。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本书有几个独到之处。首先，它详细介绍了案例研究法。其他著作可能只介绍了案例研究法的某一些方面，但本书可以被看作（实际上已经被看作）是案例研究的工作流程说明书。第二，与其他著作相比，本书更详细地介绍了案例研究的方案设计与证据分析，而较少阐述收集数据的过程。在现有的有关案例研究的著作中，方案设计与证据分析常常被忽视，结果给那些采用案例研究法的学者造成了很大困难。第三，本书所引述的案例研究实例涵盖了许多学科领域，能够给各种学科领域的学者以启发。最后，本书与众不同之处还在于，它已初步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本书的第1版（1984年）重印了8次，修订版（1989年）重印了15次，第2版（1994）又被重印了14次。

本书中所体现的理念，肇始于麻省理工学院（MIT）及美洲大学（American University）的案例研究方法教程、丹麦奥尔胡斯商学院（Aarhus School of Business）主办的年度专题会议，以及本人采用案例研究法初涉政策研究时的心得体会。然而，本书中所有理念的成熟以至最后成书，则得益于本人在COSMOS公司主持的无数研究课题（从1980年至今），这一经历给我提供了无数的机会（如果不是挑战的话），使我能够不断修正结论并与别人分享经验。本书所引述的许多案例研究实例都来自于COSMOS公司已经完成的研究课题（更多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也将纳入本书）。

在本书第1版出版之前，两位匿名评审者对书稿提出过宝贵的

意见。在本书第3版出版之前，同样有两位匿名评审者对本书提供了详细而极富建设性意义的建议。本书的所有四个版本（1984年版、1989年版、1994年版及本版）都直接得益于丛书编辑Leonard Bichman、Debra Rog长期精心的呵护，以及Sage-Barbara Broka（1984年版）、C. Deborah Laughton（1994年版）Gillian Dichens（本版）等敬业的编辑团队的辛勤努力。他们的关爱、鼓励和帮助与期待，使笔者无法辍笔偷懒，必欲成书始可心安。但是，同前几个版本一样，因此书而引起的所有文责将由本人独力承担。

当然，任何人对于案例研究方法——甚至所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所产生的任何顿悟，其实都有其更深的思想渊源。我的思想火花萌芽于我在本科时所受的历史学教育和研究生阶段所受的实验心理学教育。历史和史学使我初步认识到方法论在社会科学中的重要作用。笔者在麻省理工学院所受的实验心理学教育，则使我明白：只有在理论的指导下，合乎逻辑的实证研究才能取得科学上的进展；相反，如果把实证研究仅仅当成机械性的资料收集过程，那么研究就不可能取得任何突破。这些心得后来都成为案例研究中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因此，我想把此书献给那位在麻省理工学院的老师。是他把上述思想传递给我，也正是在他的指导下，我完成了那篇关于面部识别的学位论文。即使他现在仍然健在，我想他也很难发现过去之我与现在之我的相似之处。

关于第3版的补充说明

本书第3版加入了许多有关案例研究的新案例（第2版大约25%的案例都被替换了，原有案例中的大量数据也都得以及时更新），同时也加入了其他研究方法领域的新发展——譬如，随机现场试验（第1章）、计算机辅助编码技术（第5章）等。在修订过程中遇到的一个挑战，是在保留原有案例研究案例（以防年轻一代学者永远遗忘前人曾做过的探索）的同时，纳入近年出现的新案例。这两者的关系就好比树根与树干，如何取舍，实在难以决断。本书第3版很希望能够同时容纳原有案例和新案例。

然而，比案例更新更具意义的，是案例研究法在各个层面上出现的新进展。很多学者对于本书的以前版本进行了评论，本版对那些评论做出了回应，这些回应大部分集中在第2章和第5章。显然，第2章和第5章曾给那些采用案例研究法的研究者提供了很好的帮助，而且仍将提供更多的帮助。第2章详细阐述了多案例研究相对于单案例研究的优势所在，尤其是双案例案例研究法的作用与价值。本书第5章详细阐述了5种分析技术，专门讨论了逻辑模型分析技术的应用，并删除了一些较不重要的分析模型。有关“个案筛选”（第3章）及“作为多技术分析一部分的案例研究”（第6章）的探讨都表明，案例研究法不仅可以被更新，而且可以被改进。在改进过程中，又遇到了第二个挑战——在介绍研究方法时，既不能太过简单、太过概括，也不能太过高深、晦涩难懂，本书既要为案例研究的初学者提供科学的指导，也要为那些精于此道的专家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的第三个改进是给书中所引述的案例加入了注释（大部分注释以尾注的形式出现在每章的结尾）。本书的姊妹篇《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2003年修订版）中，有许多案例研究的实例，也在本书中被引用。《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能够满足另一种需求——在教给他们案例研究法的同时，让读者接触案例研究的实例，增加他们的感性认识——这种需要已经持续了很多年。借助本书中的注释，可以找到《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中的相关章节。这样一来，案例研究的基本原则（本书）与实践措施（《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尽管有这么多的更新和修订，本书的章节安排与第2版大体相同。这种稳定性和连续性（并不是思想贫乏或惰性！）是有益的，因为它可以凸显案例研究法的基本内容。

在整个修订过程中，本人仔细地审订了原文的每一个词汇，试图优化每一个语句的句子结构和词语用法。考虑到美国语言的进化、发展，这种修订是永无止境的——例如"个人电脑"代替了"微电脑"。尽管本书的内容丰富，但我希望每个读者都能很轻易地读懂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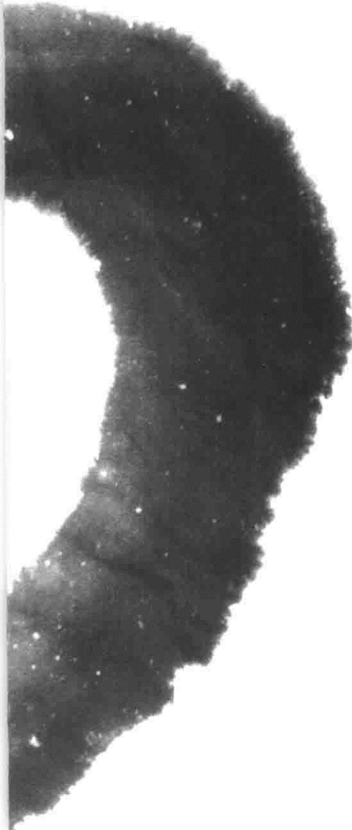
在结束这篇序言之前，我要向那些在过去20年中曾经读过这本书的所有朋友表示感谢。有关这本书的诸多评论都表明，不管多么地艰难和缓慢，案例研究技术一直没有停滞不前，而是不断走向

---

*《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2003 年修订版)也由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熟。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学者理解（如果不是运用）了这一研究方法。在1984年，案例研究法仅仅是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中一个专业性极强、并不广为人知的小不点儿，但现在一切都改变了。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不管是否从事过案例研究，现在大都或多或少地了解了这一研究方法，或者越来越多地结合其他研究方法使用案例研究法，这一发展趋势也将越来越明显。再一次感谢与此书有关的所有朋友们。

目　录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案例研究

设计与方法

■（美）罗伯特·K·殷 著

■ 周海涛 主译

■ 李永贤 张蘅 参译

第3版

重庆大学出版社

导论

Introduction

案例研究仅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多种方法之一。其他研究方法还包括实验、调查、历史分析、档案资料分析等等。每一种研究方法都有其长处和不足,采用何种研究方法,要考虑三个条件:①需要解决的问题的类型;②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控制能力;③关注的重心是历史现象抑或是当前问题。

一般来说,案例研究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境:需要回答"怎么样"、"为什么"的问题时,研究者几乎无法控制研究对象时,或者关注的重心是当前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时。解释性(Explanatory)案例研究可以由另外两种方法——探索性(Exploratory)案例研究与描述性(Descriptive)案例研究——来补充。无论进行何种案例研究,研究者都须精心设计并认真执行研究方案,以严谨、扎实的论证来反击那些评论家对于案例研究的不实指责。

作为一种研究思路的案例研究

运用案例研究法进行学术探索对于绝大多数社会科学家来说，都是一种高难度的挑战。本书的目标是帮助你——不管你是资深的社会科学家，还是初入此道的后起之秀——来面对这些挑战。你的目的是设计周密的研究方案，客观地收集、呈现并分析数据，更深层次的目的，则是在完成研究之后撰写出有说服力的报告或著作。

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案例研究可以被用于许多领域。个案分析可以使我们增进对于个人、组织、机构、社会、政治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了解。毫无疑问，案例研究已经成为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救济(Gilgun，1994)、商业(Ghauri & Gronhaug，2002)及社区规划方面的常用工具。案例研究甚至还被用于经济学领域。在研究调查某一产业的产业结构或某行政区域的经济状况时，都可能用到案例研究法。人们之所以会采用案例研究法，是因为它能够帮助人们全面了解复杂的社会现象。总而言之，案例研究可以使研究者原汁原味地保留现实生活有意义的特征——譬如个人生命周期、组织管理过程、社区变化、国际关系以及某个产业的发展过程等等。

本书阐述了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特别之处。本书能够帮助你处理一些比较有难度问题，这些问题在现有的其他著作中并未被提及。例如，至今笔者还常常被学生或同仁问到：①如何选择需要研究的案例？②如何确定需要收集的相关数据？③收集完相关的数据后，如何对其进行处理？本书不但回答了上述问题，而且涵盖了包括方案设计、资料收集、证据分析、报告撰写在内的案例研究的其他所有环节。

然而，本书并不准备涵盖案例研究的所有用途。例如，本书并不想给那些把案例研究用作教学手段的人提供帮助。案例研究曾是法律、商业、医学及公共政策领域中常用的教学方式(参见 Llewellyn，1948；Stein，1952；Towl，1969；Windsor & Greanias，

1983),现在几乎所有的学科领域都常常用到这种教学方法。用于教学目的时,案例研究并不需要完整或准确地再现实际事件,相反,它只需建构供学生研讨、辩论的框架。评判用于教学的案例研究——通常是单案例研究,一般不会涉及多案例研究——是否成功的标准,与作为研究工具的案例研究的判别标准相差很大(Caulley & Dowdy, 1987)。教学用的案例研究不须考虑研究过程的严谨性,也不考虑忠实地呈现实证数据,但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对此则有极其严格的要求。

同样,本书也并不准备探讨用于行为记录的案例研究。医疗病历、社会救济档案及其他形式的档案常被用于治疗、司法审判或社会救济。这种用于实务操作的案例研究与用作研究工具的案例研究的标准也是截然不同的。

相反,本书的基本假设是:案例研究已经越来越成为一种研究工具(例如,Hamel, 1992; Perry & Kraemer, 1986);你是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想知道如何设计和操作单案例研究或多案例研究,藉此来探索某一研究课题。你也许正在进行案例研究,也许案例研究仅仅是你同时使用的几种研究方法(参见第 6 章)中的一小部分。总之,本书重点探讨案例研究的方案设计与证据分析过程,对收集数据则较少论述。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填补了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领域中的一个空白——社会科学领域很久以来被有关“田野调查”、“现场调查研究”之类的著作所垄断,最近又被“定性分析方法”之类的著作所主导,但这些著作根本不会帮助你如何开始案例研究、如何分析数据,也不会帮你处理撰写研究报告时遇到的难题。

案例研究与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其他研究方法之比较

你在什么情况下会用到案例研究?为什么采用案例研究?为什么你没有考虑采用实验研究法,或者是调查法、历史分析法?为什么你不在计算机的辅助下分析档案材料,就像分析经济趋势或学生档案一样?

上述方法分别代表着不同的研究思路。每种研究思路都有其特定的收集与分析资料的特定方法，都要遵循其特定的逻辑，也都有其长处与不足。为了能够使案例研究发挥其最大作用，你必须准确了解各种研究方法之间的异同。[①]

一种常常出现的错误认识是认为各种研究思路都有其等级性。到目前为止，尚有很多社会科学家深信，案例研究只适合用于研究活动的探索阶段，调查法和历史分析法适合用于描述阶段，而实验法则是解释事物间因果关系的惟一手段（例如，Shavelson & Townes，2002）。这种等级观念又反过来强化了这种印象：案例研究法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初级研究方法，不适合用于描述或者验证某一命题。

然而，这种等级观念其实是很值得怀疑的。用实验法来处理探索性问题的做法早已存在，而在某些亚学科领域如史料编纂中，对因果关系进行解释也常常是历史学家的思考方向。一些最经典的、最著名的案例研究案例，都既是解释性的（如 Allison 和 Zelikow 的《决策的本质：古巴导弹危机的解释》，1999，其简介见材料1），同时也是描述性的（如，Whyte 的《街角社会》，1943/1955，其简介见材料 2）。[②]

比较正确的看法应该是包容的、多元的。每种研究方法都可服务于三种目的——探索、描述或者解释。既可以有探索性的案例研究、描述性的案例研究、解释性的案例研究（Yin，1981a，1981b），也可以有探索性的实验、描述性的实验与解释性的实验。决定采用何种研究方法的依据并不在于上述等级性，而是要弄清楚下面所要讨论的三个条件。但要注意的是，对各种研究方法进行分类，并不意味着各种研究方法之间有明确的界限，相反，它们之间有着很多重叠、交叉之处。对各种研究方法进行对比分析的目的，就是避免出现出力不讨好的误用——即在本该用这种研究

① 本书仅仅探讨这些研究方法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运用，并不探讨、评价这些研究方法如实验法在如物理学、天文学及其他领域中的运用。

② 其他一些解释性案例研究的实例在本书的姊妹书《案例研究的应用》（Yin，2003）一书中的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有详细的介绍。同样，在该书的第 2 章、第 3 章中详细记载了两个描述性案例研究的实例。

方法的时候,你却采用了另一种不恰当的方法,导致事倍功半。

材料1

一本很畅销的采用解释性单案例研究方法的著作

三十多年来,格瑞汉姆·亚里森(Graham Allison)的《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初版于1971年)一直是政治学领域中的畅销书。这一著作采用单案例研究的方法分析了当年的古巴危机——在那次危机中,美苏争霸几乎引起一次核毁灭。在该著作中,作者提出了三个相互冲突却又相辅相成的理论,并用其解释这一危机,这些理论即,苏联和美国都是以如下三种身份参与了危机:①理性的参与者;②复杂的官僚体系;③政治利益驱动下的人群。亚里森比较了每一个因素的作用,解释了整个危机过程:为什么苏联首先在古巴部署攻击性(而不是防卫性)武器,为什么美国对于导弹部署采取的反应是封锁、禁运(而不是空袭或进攻古巴),以及为什么苏联最终撤回了导弹。

该案例表明,单案例研究不但具有描述与探索功能,而且还有解释功能。其次,它表明案例研究不仅适用于广阔的外交事务领域,而且可以推广到复杂的政府管理领域中。这本著作的第二版(Allison & Zelikow,1999)更详细、更有力地证明,单案例研究可以成为解释与归纳的重要的、基本的方法。

材料2

一个著名的描述性的案例研究

数十年来,威廉·怀特(William F. Whyte)的《街角社会》(1943/1955)一直是社会学领域中的必修教材。这本书也是描述性案例研究的经典之作。它按时间顺序记录了人与人之间发生的各种事件,描述了一个前人未曾注意到的亚文化,并发现了一些重要现象——例如低收入家庭中青少年的职业发展、他们为挣脱街区社会关系而做出的努力与受挫后的无助感。

这一研究一直保有很高的声誉,尽管它的研究对象是一个距今已超过70年历史的街区(Cornerville),而且不过是个单案例研究。这一著作的价值在于它归纳出了个人奋斗、团体结构与社区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尽管其后的研究者调查的是其他不同时间的不同社区,但在他们的著作中仍可以找到Cornerville街区的影子。

各种研究方法的前提条件

在决定采用某种研究方法之前所必须考虑的三个条件是:①该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的类型是什么;②研究者对研究对象及事件的控制程度如何;③研究的重心是当前发生的事,或者是过去发生的事。表 1.1 列示了五种主要的研究方法(实验、调查、档案分析、历史分析、案例研究)及其与这三个前提条件之间的关系。每个条件的重要性如下:

所要回答的问题的类型(表 1.1 第 1 栏)

这是你要考虑的第一个条件(Hedridk, Bickman, & Rog, 1993)。所要回答的问题可以用"5W"表示,即"什么人"(Who)、"什么事"(What)、"在哪里"(Where)、"怎么样"(How)、"为什么"(Why)。

表 1.1 不同研究方法的适用条件

研究方法	研究的问题的类型	是否需要对研究过程进行控制	研究焦点是否集中在当前问题
实验法	怎么样、为什么	需要	是
调查法	什么人、什么事、在哪里、有多少	不需要	是
档案分析法	什么人、什么事、在哪里、有多少	不需要	是/否
历史分析法	怎么样、为什么	不需要	否
案例研究法	怎么样、为什么	不需要	是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什么事"的问题,实际上又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什么事"的问题是探索性的。例如,"研究这个成功的学校,可以学习到什么经验?"这个问题的目的,是提出可供进一步研究的恰当的假设与命题。这种研究当然是探索性研究。但是,前述五种研究方法(例如探索性调查、探索性实验、探索性案例研究等)都可以用来处理这种探索性问题。而"什么事"问题的第二种类型,实际上可以

被表述成一连串"有多少"的问题。例如,"上次管理体制调整的后果是什么?"对于这类问题,调查或者档案研究的方法会更适合、更顺手。例如,很容易设计一个调查问卷,从而获得结果。但是,对于这类问题,用案例研究的方法,就会费力不讨好。

如同上述"什么事"问题的第二种类型一样,"什么人"、"在哪里"之类的问题(及由其衍生出来的问题——"多少个")类似经济学研究,较适合采用调查或档案分析的研究方法。当研究的目的是描述某一现象出现的范围、程度或频率时,或者是预测其未来结果时,统计调查或者档案分析的研究方法就比较有优势。研究当前流行政治思潮(在这种情况下,抽样调查或民意调查是比较合理的方法)或艾滋病的扩散(在这种情况下,对病例发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是比较合理的方法)就是典型的例子。

相反,"怎么样"和"为什么"之类的问题更富有解释性,适合处理这类问题的研究方法是案例研究法、历史法和实验法。这是因为,这类问题需要按时间顺序追溯相互关联的各种事件,并找出它们之间的联系,而不仅仅是研究它们出现的频率和范围。所以,如果要研究某个社区怎么样成功应对关闭一个军事基地——当地最大的就业渠道——所带来的巨大冲击(Bradshaw, 1999),你不太可能采用调查的方法,也不大可能去检查档案记录,而可能会采用历史分析法,或者案例研究法。同样,如果想知道为什么旁观者在某种情况下未能及时主动报警,你最好设计并实施一系列实验(Latane & Darley, 1969)。

让我们再举两个例子。如果要研究"什么人"成为了某次恐怖袭击的受害者、恐怖袭击造成了"多少"破坏,你可能会对当地居民进行调查、检查当地的商业记录(档案分析),或者对受影响的地区进行全面的调查。相反,如果想知道恐怖袭击"为什么"会出现,你就必须在进行访谈之外,收集更广泛的文献资料并分析其关联性。如果要研究"为什么"会出现多起恐怖活动,你也许需要设计一个多案例研究。

同样,如果你想知道政府某一新措施的后果"是什么",那就必须根据这一措施的类型,或者进行问卷调查,或者研究经济数据。要回答"哪些人可以从中受惠"、"他们从中得到哪些好处"、"他们

能受惠几次"之类的问题,就不需要采用案例研究法。但是,如果你想知道这一新措施的实施情况"怎么样"或者其进展"为什么"顺利(或者不顺利),那你就需要进行案例研究,或者进行现场实验。

总之,决定采用何种研究方法的第一个条件、也是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弄清楚你的研究是要回答何种类型的问题。一般来说,"什么事"之类的问题可能是探索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用任何一种研究方法),也可能是关于范围、程度或频率的(在这种情况下,统计调查或档案分析会更适合)。"怎么样"和"为什么"之类的问题,比较适合采用案例研究法、实验法或者历史分析法。

确定你所要研究的问题类型也许是研究的最重要的一步,所以你一定不要匆忙上阵,而要留出充足的时间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其关键是要明白,研究的问题既有其"实质"(例如,我的研究是什么?),也有其"形式"(例如,我要回答的是:什么人、什么事、在哪里、为什么或者怎么样的问题)。有些人倾向于重点思考具有实质性的重要问题(Campbell, Daft, & Hulin, 1982);而本书则认为,花些精力确定研究问题的形式很重要,它能够帮助你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请记住,对于一些问题来说,各种研究方法可能都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你就需要从多种研究方法中挑选出最合适的一种。最后请注意,你可能会在没有考虑问题类型的情况下,就先入为主地偏好某种研究方法。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你一定要保证你采取的研究方法与你要回答的问题类型相适合。

对研究对象的控制范围、程度(表 1.1 第 2 栏)及研究对象的时代性质(表 1.1 第 3 栏)

假设某一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类型是"怎么样"和"为什么",那么,要确定采用历史分析、案例研究或者实验法中的哪一种方法,就需要进一步分析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控制范围、程度,看其是否能接近研究对象所处的实际环境。当研究者无法控制、无法实际接触研究对象时,历史分析法是最适合的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法最突出的特色,在于其可以用来研究已成为历史的事件,也就是适用于没有相关人员能向你报告或者回忆发生过什么事的时候,以及研究者必须以原始资料、第二手资料,或者传说、故事、历史文物作为主要依据的时候。历史分析法当然可以用于研究当代

发生的事件，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研究方法就很容易与案例研究混在一起了。

案例研究法适合用于研究发生在当代但无法对相关因素进行控制的事件。案例研究采用的方法与历史分析法大致相同，但它比历史学家多了两种资料来源：直接观察事件过程；对事件的参与者进行访谈。虽然案例研究与历史分析有相同之处，但案例研究的长处在于，它与传统的历史研究法相比，获得资料来源渠道更多、更广泛——文件档案、物证、访谈、观察等。除此之外，在某些情况下，例如通过参与性观察（见第 4 章），案例研究法可以对研究对象进行某种程度的非正式的控制。

最后，当研究者可以直接地、精确地、系统地控制事件过程时，才可以采用实验的方法。实验可以在实验室环境中进行，研究者能集中研究一个或两个独立的变量（与研究范围无关的其他变量能够被“控制”）；实验也可以在实验室之外的现实环境中进行，这被称为“社会实验”。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给受试者施加不同的刺激，例如给受试者不同的优惠购货券，观察受试者在各种情况下的反应（Boruch，1993）。实验法与其他研究方法也有交叉之处。广义的实验研究也包括实验者不能控制实验过程（Blalock，1961；Campbell & Stanley，1966；Cook & Campbell，1979），但实验设计仍然符合实验的基本逻辑的要求。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准实验方法”。准实验方法甚至可以用于历史环境中。例如，研究种族暴乱和私刑的学者就曾采用准实验方法（Spilerman，1971），因为事件过程本来就具有不可控性。

在评估性的研究领域，波鲁兹（Boruch）和弗莱（Foley）（2000）提出了有关一种准实验方法——随机现场实验——的非常有说服力的观点。作者认为，现场实验可以而且已经用于综合评估社区的开创精神。如果他们的研究方法具有可行性，那么这种研究方法当然要比其他方法要优越，因为其实验结果具有更大的确定性。然而，波鲁兹和弗莱的不足之处在于，他们并未说明在如下一些情况下，随机现场实验难以执行（如果说不是完全不可行的话）。这些情境包括：

• 待评估的项目是通过竞争性的奖励程序来设定对照组和控

制组的(随机现场实验要求随机设定对照组和控制组);

- 用于与控制组相参照的对照组本身就具有控制组的某些重要特征,或者是后来通过其他渠道而具有了这些重要特征(随机现场实验通常假定控制组具有更明显的特征);
- 控制组可能导致整个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即控制组所处的环境出现变化,控制组在总体中的相对位置出现偏移(随机现场实验假定,对照组与控制组都具有总体的所有特性,它们在总体中的位置是一样的);
- 对变量进行控制的机构或实体在实验过程中出现变化,导致前后不一致(随机现场实验要求保持前后一致,直到实验结束);
- 控制组不愿意或不能够使用同样的测量标准或指标(实验设计最终要求把来自控制组的实验数据与来自对照组的实验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因此必须采取同样的测量标准或指标)。

如果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那就不能采用随机现场实验,因此必须采取其他的替代方案。

小 结

应该明白,在一些情况下你可以使用所有的研究方法(例如进行探索性研究时);在另一些情况下,两种研究方法都同样有吸引力。你当然也可以在一个研究中使用多种研究方法(例如在案例研究中用到调查法,或者在调查法中用到案例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各种研究方法并不相互排斥。但同时你也应该明白,在一些情景中,某一特定的研究方法明显优于其他方法。具体到案例研究法来说,它最适合用于如下情况:

> *研究的问题类型是"怎么样"和"为什么",研究对象是目前正在发生的事件,研究者对于当前正在发生的事件不能控制或极少能控制。*

确定哪些是最重要的问题、准确描述问题的形式,需要研究者进行诸多前期准备。方法之一是检索有关某一课题的既有研究文

献(Cooper, 1984)。请注意,文献检索是实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像某些人所认为的那样,文献检索本身就是目的。初学者也许认为,文献检索的目的是了解某一问题取得了哪些进展;而有经验的研究者检索先期研究成果的目的,则是对这一领域提出更深刻的更富于洞察力的新问题。

对案例研究的传统偏见

尽管案例研究确实是一种与众不同的实证研究方法,但许多研究者却总是对案例研究极尽轻蔑之能事。换句话说,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案例研究一直被认为不如实验法或调查法那样令人满意。这是为什么?

对案例研究的最大质疑是认为案例研究法缺少严密性:采用案例研究法的学者要么马虎、粗心,要么并不按照系统的程序进行研究,要么使用模棱两可的论据或带着偏见进行研究,导致研究结论失实。其他研究方法却很少被质疑"缺乏严密性",这可能是因为大量存在的有关其他研究方法的教材,已经为研究者提供了详细的说明,指导其按照特定的程序进行研究。相比之下,很少有方法论教材(除本书之外)详细教导研究者如何设计完善的案例研究方案。

当然也存在这种可能,即人们混淆了教学性案例研究与研究性案例研究的不同之处。在教学中,案例研究的材料是经过精心处理的,以便更有效地突出某一关键之处(Stein, 1952)。在研究性案例研究中,这样的行为是被严格禁止的。每一个从事案例研究的学者,都必须尽最大的努力,真实客观地记录观察到的资料,本书正是要帮他们达到这一点。常常被人们所遗忘的是,偏见也常常出现在实验过程中(Rosenthal, 1966),或者出现在任何其他研究方法的某一研究环节中,例如设计调查问卷时(Sudman & Bradburn, 1982),或者是在进行历史分析时(Gottschalk, 1968)。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并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在案例研究中,这些问题出现的频率更高、更难于克服罢了。

对于案例研究的第二个疑虑是认为其不能提供科学归纳的基础。案例研究常常被问到的一个问题是,"你怎么能单从一个案例

归纳出这个结论?"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容易(Kennedy, 1976),但可以从其他研究方法中找到借鉴之处。实验法也常常被质疑,"你怎么能单从一个实验中得出结论?"事实上,科学发现极少是基于一个实验的,它们通常都是根据在不同条件下进行的一系列实验而得来的。案例研究也可以采用类似的方法,设计多案例研究,使其能够相互印证。这在第 2 章有详细的讨论。因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案例研究法如同实验法一样,同样可以通过归纳得出具有理论色彩的结论。从这个意义上说,案例研究法如同实验法一样,其研究主旨并不仅仅在于某一"样本"。在进行案例研究时,你的目的是归纳出理论(分析归纳),而不是计算频率(统计归纳)。就像几年前三个著名社会科学家在他们所完成的单案例研究中所言,案例研究的目标,是"归纳"分析,而非"列举"分析(Lipset, Trow & Coleman, 1956, pp. 419~420)。

对案例研究的第三个抱怨,是案例研究需要投入太多时间,而其研究结论多表现为冗长烦琐的、不忍卒读的文档。就过去所完成的案例研究来说,这种抱怨并不为过(如 Feagin, Orum, & Sjoberg, 1991)。但这并不表明未来的案例研究,包括你的案例研究,也一定如此。本书的第 6 章详细介绍了如何撰写案例研究报告,其中传授了如何避免进行传统的、冗长的叙述。同样,案例研究并不一定需要花费太长的时间。之所以出现这种误解,可能是因为他们把案例研究与其他某些特定的资料收集过程,如人类学(Fetterman, 1989)或参与性观察(Jorgensen, 1989)搞混淆了。人类学研究通常需要进行长时间的现场调查,仔细记录观察到的现象。参与性观察需要投入的时间虽然不像人类学研究那么长,但它也需要投入相当多的精力。相比之下,案例研究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并不一定需要通过人种学观察或参与性观察收集资料。在研究某些课题时,你甚至不需要离开图书馆、电话或互联网,仅凭所研究的课题就能完成一个高质量、高可信度的案例研究。

尽管上述这些常常出现的疑虑与不满可以被减少甚至消除,但以前的经验告诉我们,要完成一个高质量的案例研究并不容易。问题的症结在于,我们无法对研究者完成案例研究的能力进行筛选或测试。人们有办法测试出某人是否适合演奏乐器,也能够测

试出某人是否达到某级数学水平，或者通过考试了解某人是否适合担任律师工作，但不知何故，学者们并未找出能够判别某人是否具备案例研究所需要技能、技巧的测试方法。结果：

> 许多人自认为他们能够设计出案例研究方案，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自己可以理解案例研究方案。由于这两种看法都是没有根据的，结果案例研究受到了许多它本不该受到的追捧（Hoaglin, Light, McPeek, Mosteller, & Stoto, 1982, p. 134）。

这段话摘自五个杰出统计学家所著的一本书。尽管他们来自另外一个研究领域，但奇怪的是，他们同样认识到了从事案例研究所要面临的挑战。

不同形式的案例研究，相同的定义

行文到此，我们尚未对案例研究的定义进行正式的界定，而且，一些常被问到的有关案例研究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例如，当研究中包含不只一个案例时，它是否仍然称为案例研究？案例研究中是否排斥使用定量分析？案例研究能否用于对某计划、方案进行评估、评价？下面让我们对案例研究的定义进行界定，并回答上述问题。

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定义

案例研究的最常见的定义仅仅复述了案例研究所能适用的问题的类型。例如，某个研究者是如此定义案例研究的：

> 案例研究的本质，也即各类案例研究的核心意图，在于展现做出一个或一系列**决策**的过程：为什么做出这一决策？决策是怎样执行的？其结果如何？（Schramm, 1971，突出部分为笔者所加）

这一定义把“决策”问题作为案例研究的核心内容。其他问题,包括“个体”、“组织”、“过程”、“计划”、“社区”、“制度”甚至“事件”等同样会被引述[①]。但是,仅仅引述这些问题远不足以界定案例研究的概念。

换句话说,大多数社会科学教材根本未把案例研究当作正式的研究方法(哈佛大学 Hoaglin 等五个统计学家所著的一本书是个例外,1982)。如前所述,他们常犯的错误,是把案例研究看作其他研究方法的前期探索阶段。在这些书中,探讨案例研究方法的文字,大约只有一两行。

另一种错误的定义,是把案例研究与人种学研究或参与性观察混淆在一起,结果,在他们的教材中,有关案例研究的讨论,实际上把人种学研究或参与性观察说成是一种资料收集技术。许多有关方法论的标准教材(早期的例子,如 Kidder & Judd, 1986; Nachmias & Nachmias, 1992)实际上把田野调查仅仅当作资料收集技术,因而未能对案例研究法做出更进一步的探讨。

在一本有关美国的方法论思想的历史回顾中,詹尼弗·普拉特(Jennifer Platt)回顾了案例研究的发展过程,并解释了为什么会出现上述错误认识。她发现案例研究法起源于芝加哥大学社会学院所进行的生活史研究及生活环境调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参与性观察被当作资料收集技术,间接导致案例研究的定义悬而未决。最后,她分析了本书第一版(1984 年)怎样把案例研究法与参与性观察(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现场调查)做出明确的区分。用她的话说,案例研究是“一整套设计研究方案必须遵循的逻辑”,是“只有当所要研究的问题与其环境相适应时才会使用的方法,而不是无论什么环境下都要生搬硬套的教条”(Platt,1992a, p. 46)。

但这套“设计研究方案必须遵循的逻辑”到底是什么? 在本书第一版面世之前,笔者曾提出过案例研究定义的核心特征(Yin, 1981a, 1981b),在此我将用两种方法重新对其进行阐释。首先,案

① 史塔克(Stake)也采用同样的方法界定案例研究。他认为案例研究“不是一种对方法论的选择,而是对研究对象的选择”。此外,他认为研究对象的功能必须具有特殊性(例如一个人或一个班级),而不能具有普遍性(如公共政策)。

例研究定义的核心精神在于其研究的范围：

案例研究是一种实证研究

- 它在不脱离现实生活环境的情况下研究当前正在进行的现象；
- 待研究的现象与其所处环境背景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明显。

换句话说，你采用案例研究法，是因为你相信事件的前后联系与研究对象之间存在高度关联，特意要把事件的前后联系纳入研究范围之内。为了说明案例研究与前述其他研究方法之不同，让我们继续阐释这套设计研究方案的逻辑。

例如，实验法刻意把现象从其前后联系或背景中分割出来，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少数几个变量上(典型的做法，是在实验室中对环境背景进行严格"**控制**")。相比之下，历史研究法确实要同时处理相互关联的现象及其环境背景，但它所面对的通常都不是当前正在进行的事件。调查法可以同时考察现象及其前后联系，但它对前后联系的探讨是极为有限的。例如，研究者在制定调查方案时，为了能回收到足够的调查问卷(即不被受访者拒绝)，不得不拼命地限制变量的数量(也即调查问卷中题目的数量)。

其次，由于现实生活中很难明确区分现象与背景条件，这就给界定案例研究带来了难度。因此，我将从研究过程的其他环节，包括资料收集与资料分析等，对案例研究进行技术层面的界定。

案例研究法

- 处理有待研究的变量比数据点(data points)还要多的特殊情况，所以：
- 需要通过多种渠道收集资料，并把所有数据资料汇合在一起进行交叉分析，因此：
- 需要事先提出理论假设，以指导资料收集及资料分析，减少研究工作量，避免走弯路。

换言之，作为一种研究思路的案例研究包含了各种方法，涵盖了设计的逻辑、资料收集技术，以及具体的资料分析手段。就这一意义来说，案例研究既不是资料收集技术，又不仅限于设计研究方案本身(Stoecker, 1991)，而是一种全面的、综合性的研究思路。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阐述案例研究是怎样界定的，又是怎样实

施的。

案例研究法的其他一些特征，对于界定案例研究并不具有关键影响。下面探讨案例研究的几种变式，同时回答一些常见问题。

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几种变式

是的，案例研究包括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尽管在一些领域(如政治学和公共管理学)中，学者试图对这两种方法进行明确的区分——譬如用**个案比较法**取代多案例研究(Agranoff & Radin, 1991; George, 1979; Lijphart, 1975)，但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实际上都是案例研究的变式(参见第 2 章及其以后)。

是的，案例研究要使用定量证据，有时甚至全部都是定量证据。但实际上，你并不能根据证据资料是“定性的”或“定量的”来决定采用何种研究方法。要知道，某些实验研究(如心理学中关于概念的实验)和问卷研究(如涉及类别而非数量的调查问卷)所依据的材料也都是定性资料，而非定量数据。同样，在历史研究中，也常常出现大量的定量证据。

与之相关的一点是，不能把案例研究与“定性研究”相混淆(Denzin & Lincoln, 1994)。一些定性研究遵循人种学研究方法，强调满足两个条件：①研究者近距离地、详尽地观察自然世界；②极力避免被任何事前设定的理论框架所束缚(Jacob, 1987, 1989; Lincoln & Guba, 1986; Stake, 1983; Van Maanen, Dabbs, & Faulkner, 1982, p. 16)。然而，人种学研究并不都表现为案例研究，也不是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案例研究。相反，案例研究可以基于定性材料，也可以基于定量材料，或者同时采用定性材料和定量材料。除此之外，案例研究也并不总是把直接的、详细的观察作为证据的来源。

值得注意的另一点是，一些研究者根据完全不同的哲学信念来区分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而不是根据证据的类型来区分(Guba & Lincoln, 1989; Lincoln, 1991; Sechrest, 1991; Smith & Heshusius, 1986)。这种区分方法曾在评估学领域引起过尖锐的争论。尽管一些人相信这种哲学信念是不会屈服、不会妥协的，但持相反看法的人仍认为：不管你倾向于定量研究或是定性研究，这两

者之间在本质上有很大程度的相同之处(Yin,1994b)。

材料 3

对案例研究进行概括

案例研究著作可以是单个案例研究的简单呈现,也可以是对多个案例研究进行高度的概括。总结美国社会改革成功之处,以提高社会的整体生活条件,这是美国出版界经久不衰的话题。而在这些出版物中,有的是对单个案例研究的简单呈现,有的是对多个案例研究的总结和概括。

3a. 一本没有进行概括和总结的著作

乔纳森·克雷恩(Jonathan Crane)1998 年主编了一本研究论文集,其中收录了 9 个案例,每个都单独成为一章,其作者也各不相同。这 9 个案例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成功的社会改革实践,但它们所处的领域却很不一样——包括教育、营养、戒毒、学前教育以及药物治疗不良少年等等。这本书的目的是与其他人共同分享、交流这些信息,书中没有总结性的章节,编者也没有进行跨案例的交叉分析,没有进行任何经验总结。

3b. 一本进行了概括和总结的著作

李比斯·斯科尔(Lisbeth Schorr)1997 年出版的一本著作分析了提高社会生活水平的主要方法,其中主要分析了政策层面的 4 种出路:改革福利制度、加强儿童保护、教育改革和社区转型。书中列举了许多成功的改革实践。在引用数据的基础上,作者对这些案例进行了许多方面的概括,包括成功的改革实践需要"以结果为导向"等等。同样,作者还归纳出一项成功的改革所必须具备的其他 6 个特征。

是的,案例研究法在评估研究中也有一席之地(Cronbach,1980;Guba & Lincoln,1981;Patton,1990;美国会计总署,1990)。案例研究至少有 5 种功能或用途,其最重要的用途是解释现实生活中各种因素之间假定存在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如此复杂,以至于用实验或调查都无法解释。用评估学的术语来说,就是解

释某一方案的实施过程与方案实施效果之间的联系(美国会计总署,1990)。案例研究的第二种用途,是描述某一刺激及其所处的现实生活场景。案例研究的第三种用途,是以描述的形式,列示(illustrate)某一评估活动中的一些主题。案例研究的第四种用途,是因果关系不够明显、因果联系复杂多变时,对其进行探索。案例研究的第五种用途,是进行元评估,即对某一评估活动本身进行再评估(Smith, 1990; Stake, 1986)。不管是哪一种用途,都存在一个永恒的主题,那就是,在确定评估的问题和相关资料的类别时,评估项目的提案者,而非研究者一方,起了更大的决定作用(美国会计总署,1990)。

最后要说明的是,进行案例研究、撰写研究报告的目的也可以有所不同,其中包括简单地呈现单案例研究的过程,或者在多个案例研究的基础上进行高度的概括等等(见材料 3)。

总 结

本章简介了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重要之处。案例研究如同其他研究方法一样,是遵循一套预先设定的程序、步骤,对某一经验性、实证性课题进行研究的方式。本书的其他章节,将要详细阐述进行案例研究所要遵循的程序。

本章对案例研究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分析了案例研究的几种变式。本章还试图把案例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进行对比分析,指出在哪些情况下采用案例研究法会比其他研究方法(如调查法)更合适。在有些情况下,各种研究方法的长处和不足重叠在一起,似乎看不出哪种方法更合适。然而,本章最基本的目标,是要你对各种研究方法采取包容、多元的态度——你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性质,自由选用最合适的研究方法进行社会科学研究。

最后,本章分析了对案例研究方法的几种不实指控,并指出这些指控是错误的、站不住脚的。然而,我们在进行案例研究时,一定要努力克服各种问题,首先包括要自我认识到,我们中有些人根本不具备进行案例研究的技能与性格。尽管在传统观念中,案例

研究被认为是一种“软”研究方法（也许是因为研究者并未严格遵循研究步骤），但实际上，案例研究是一种需要付出艰苦努力的方法。本书提供了一系列进行案例研究需要遵循的基本程序、步骤，希望能帮你克服案例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练　习

1）**详细说明一个可以采用案例研究法进行研究的问题。**找出一个你认为可以采用案例研究法进行研究的问题，并思考如果仅仅采用历史研究法、调查法或者实验法对其进行研究（总之不采用案例研究法），那么哪些方面的问题（如果有的话）无法得到回答？研究这问题，案例研究法与其他研究法相比，有哪些明显的长处？

2）**详细说明一个适合进行案例研究的、有重大意义的题目。**找出一个你认为适合进行案例研究、也值得进行研究的题目，提出3个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接下来，假定你能够完美地回答这些问题（即，你已经成功地完成了案例研究），那么，你怎么才能向你的同僚证明，你的研究结果确实“意义重大”？你是否提出某些重要的理论？你发现了什么不寻常的现象吗？（如果你对自己的回答不那么自信的话，那么也许你应该重新设定你要回答的主要问题。）

3）**找到一个采用其他研究方法研究有“重大意义”的项目。**找出一个只采用一种研究方法的研究例子，其研究方法可以是调查法，也可以是历史法或实验法（但绝不是案例研究法）。分析其为什么具有重大意义。它提出一些重要理论了吗？它发现什么不寻常的现象了吗？

4）**审视用于教学目的的案例研究。**找出一份用于教学目的的案例研究（例如，商学院教材中所引用的案例），分析其与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相比有哪些不同之处。教学案例引述了原始材料吗？包含有论据吗？展示

了数据吗？教学案例得出结论了吗？教学案例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5)**详细说明用于研究目的的案例研究的不同类型。** 分析作为研究方法的案例研究的三种类型：①解释性或因果性案例研究；②描述性案例研究；③探索性案例研究。比较这三种研究方法各自的适用范围，再提出一个你想进行的案例研究，看它是解释性的、描述性的还是探索性的，为什么？

案例研究方案的设计

Designing Case Studies

研究方案是连接要收集的数据(及得出的结论)与准备研究的问题之间的逻辑纽带。每个实证研究即使没有明确的研究方案,那也一定暗含有某种设计。分析与要研究的问题相关的"理论",可以帮助我们合理设计案例研究方案,并使研究方案更为明确化。

除此之外,设计案例研究方案还要最大程度地完成与方案质量有关的4个条件,即:①建构效度;②内在效度(仅用于解释性或因果性案例研究);③外在效度;④信度。研究者如何处理这4个与研究质量相联系的条件不但是第2章的重点,而且也是贯穿于本书其余章节中的重要命题。

常用的案例研究设计可以分为4种类型。这4种类型形成一个2×2矩阵。第一个"2"指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第二个"2"指研究中需要涵盖的分析单位又可分为两种类型,即整体型或嵌入型。这两个维度相互排列组合,共可生成4种类型。在这4种类型中,大多数多案例研究的效果都比单案例研究的效果要好。因此,与单案例研究相比,即使双案例研究也是很值得一试的选择。

设计案例研究的一般方法

就选择研究方法而言，第1章已经告诉我们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应采用案例研究而不用其他方法。接下来的任务就是要对案例研究进行规划。如同进行其他研究一样，你必须设计一个研究方案。

设计案例研究方案是研究过程中最困难的一环。与其他研究方法不同的是，如何设计案例研究方案尚未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在生物学、心理学等领域中，人们已经出版了大量的教材，指导研究者如何设计实验方案，如何进行分组，如何控制实验环境、施加不同的刺激，以及如何测量研究对象的各种反应等等。这些步骤涵盖了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实验的方方面面。坎贝尔和斯坦利(Campbell & Stanley)1966年所著的教材、库克和坎贝尔(Cook & Campbell)1979年所著的教材对于如何设计准实验方案也进行了详细的指导。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指导设计案例研究方案的教材迄今尚未出现(Cochran & Cox, 1957; Fisher, 1935, Sidowske, 1966)。同样，案例研究领域也没有形成一般的、可以通用的研究方案——这是它与调查法的不同之处，譬如，在调查法方面，已经形成了诸如“小组调查”之类获得广泛承认的可资借鉴的通用研究方案(Kidder & Judd, 1986, 第6章)。

一个常常出现的错误认识，是认为案例研究方案仅是其他研究方案(如实验法)的一个子集或变式。长期以来，学者们错误地认为，案例研究仅仅是准实验设计的一个类别(一次性的(one-shot)、仅用于后测的(posttest-only))。这种错误认识最终被纠正，在一本有关准实验设计的经过修订的专著中，有人这么认为：“正常实施的案例研究确实不应该被贬低，它不应该被错误理解成单组的、仅用于后测的实验设计”(Cook & Campbell,1979,p. 96)。换句话说，一次性的仅用于后测的准实验设计仍被看作是有缺陷的，但案例研究已经被看作与准实验设计有所不同。实际上，案例研究是一种独立的研究方法，有其特定的研究设计。

不幸的是,设计案例研究方案所要遵循的规范尚未形成。因此,本章就是要阐述本书的前一版出版以来方法论领域的新发展,并讲述设计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方案的基本套路。尽管这些基本套路都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不断地加以修正、完善,但我相信这些并不成熟的套路能够帮助你更容易地设计出更周密、在方法论上更完善的案例研究方案。

研究设计的界定

每一类实证研究都有其隐含的(如果不是明确的)研究设计。就其最本质的意义来说,研究设计是用实证数据把需要研究的问题和最终结论连接起来的逻辑顺序。用通俗的话来说,研究设计是从**“这里”到“那里”的逻辑步骤**,**“这里”**指需要回答的问题,**“那里”**指得出的结论。在“这里”与“那里”之间也许可以有几个步骤,包括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等等。作为一种概括性的界定,有一本书把研究设计界定为这样一种计划:

> 这种计划能指导研究者按步骤收集、分析并解释资料。研究设计是一种**进行论证的逻辑模式**,它能使研究者对研究中各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推论(Nachmias & Nachmias, 1992, pp. 77~78)。

另外一种界定的方法,是把研究设计看作是研究的“蓝图”,它至少应处理 4 个问题:要研究什么问题? 哪些数据与要研究的问题相关? 需要收集哪些数据? 如何分析结果? (Philliber, Schwab, & Samsloss, 1980)

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研究设计不同于工作计划。研究设计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出现证据与要研究的问题无关的情况。就这一意义来说,研究设计处理的是**逻辑问题**(logical),而不是**后勤保障问题**(logistical)。举例来说,假设你要研究某一组织机构,而你要研究的问题是这一组织机构与其他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譬如竞争和合作关系。只有当你直接收集了来自其他机构的材料,而不仅仅是你所要研究的组织机构的材料之后,你的研究才能算

是周延。如果你仅仅把研究的范围局限于这一组织机构本身，你就不可能了解组织机构间相互关系的实质，不可能得出准确的结论。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你的研究设计有缺陷，而非工作计划有缺陷。如果你在一开始就进行了严密、周详的研究设计，那么这种情况就可以避免。

研究设计的要素

就案例研究法来说，进行研究设计时要特别注意5个要素：

- 要研究的问题。
- 理论假设（如果有的话）。
- 分析单位。
- 连结数据与假设的逻辑。
- 解释研究结果的标准。

分析所要研究的问题

第一个要素在第1章中已经分析过了。尽管问题的实质各不相同，但问题的**形式**却只有“什么人”、“什么事”、“在哪里”、“怎么样”、“为什么”几种类型。在考虑采用哪种研究方法时，它能给你提供一些思考的线索。案例研究最适合回答“怎么样”和“为什么”的问题，所以，你进行研究设计的第一步，就是准确分析你要研究的问题的性质。

提出假设

这是第二个要素。它可以引导你关注要研究的问题，不会滑向与研究无关的东西。例如，假设你要研究组织之间的关系，那么你首先要提出问题：为什么几个组织会联合起来，共同提供某种服务？它们是怎么联合起来共同提供某种服务的？（例如，为什么电脑制造商和电脑经销商会联合起来，共同提供该产品的售后服务？）这属于“为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你首先应分析的是，它是否适合采用案例研究法，是否揭示了你所要研究的、也是你最感兴趣的问题，但是，仅此还不足以指导你如何进行研究。

只有明确提出某种具体的假设后，你的研究才会有正确的方向。例如，你可能会想象，几个组织、企业之所以联合起来，可能是

因为它们可以通过联合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这一假设除了反映出重要的理论问题(例如,导致合作、联合的其他动机并不存在,或者并不重要)之外,还能告诉你到哪里寻找相关的证据(去界定和证明各个组织所获得特定利益)。

然而,有些研究可能无法提出假设,这也是合乎情理的。这种情形——所研究的问题属于探索性问题——如果采用实验法、调查法或者其他方法,同样也不可能在事前提出假设。但是,每种探索性研究仍应该提出具体的研究目的,以及提出判定研究是否成功的标准。材料 4 是一个探索性案例研究的类比。分析案例后请回答:想象一下,你应该怎么恳求伊莎贝拉女王,才能使她答应资助你从事某种探索性研究?

材料 4

与探索性研究的相类似的"探险"

当克里斯多佛·哥伦布晋见伊莎贝拉女王恳求其资助自己进行环球探险时,他必须向女王汇报要求 3 艘航船的理由(为什么不是 1 艘? 为什么不是 5 艘?);必须说明自己为什么要向西航行(为什么不是向南? 为什么不是先向南再向东?);必须提出据以判断其所见到的陆地是印度的标准(当然,他的发现的新大陆后来证实并不是印度)。总之,尽管他的发现后来证实是错误的,但他在探险之前确实已经有了方向和原则(Wilford, 1992)。同理,在进行探索性案例研究之前,也同样要先提出研究的方向和原则。

界定分析单位

第三个要素与什么是"个案"这一根本问题有关——这是一个一开始就困扰许多研究者的问题。例如,在典型的案例研究中,"个案"可能是一个单独的人。詹尼弗·普拉特(1992a, 1992b)曾经分析过,为什么芝加哥大学社会学院早期进行的案例研究所分析的对象都是问题少年或无家可归者。你也可以想象,案例研究的对象都是临床病人、模范学生或者政治领袖。在上述情况下,案例研究的对象是单个的个人,单个的个人就是分析的最基本单位。

如果把相关的多个个人的资料都收集起来，那么就形成了多案例研究。在研究一个人或多个人的资料时，仍需要提出相关的假设。如果事前没有提出理论假设，研究者就会像无头苍蝇一样，试图把研究对象的所有资料都纳入研究范围，这当然是不现实、不可行的。你可能提出，某些人之所以会如此，可能是受到了儿童时期的经历或者同伴的影响。这就大大缩小了研究的范围。提出的假设越具体，研究的范围就越小，也越具有可行性。

当然，个案分析单位也可以是比个人、个体更难以界定的事件或实体(entity)。有人曾完成过关于决策、方案、实施过程、组织变化的案例研究。费金(Feagin)等人 1991 年出版的著作中记载了几个有关社会学和政治学案例研究的经典案例。请注意，就"案例"的起点或终点来说，这几类题目中没有一个是很容易就能分得清楚的。例如，有关某个特定教学计划的案例研究可能表现为：①教学计划的变式，这是由于研究者的视角不同而产生的结果；②教学计划的要素，它在正式对教学计划进行定义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因此，如果准备对教学计划进行任何形式的个案分析，那么就一定会遇到界定分析单位的问题。

一般的指导原则是，你对分析单位（以及个案）的尝试性界定是与你对所要研究的问题类型的界定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假设你要研究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角色。彼得·朱可尔(Peter Druker)1986 年曾写过一篇极具煽动性的关于世界经济基本态势演变规律的论文，声称在货物与服务的流动之外，还存在着独立的、重要的"资本运动"。你进行案例研究时的分析单位可以是一个国家的经济，也可以是世界经济市场中的某一产业；可以是某一产业政策，也可以是某两国之间的货物或资本流动。对分析单位的不同界定，会导致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或者不同的资料收集方法。

当你准备对你要研究的原始问题进行更精确的分析时，你就面临选择合适的分析单位的问题。如果此时你无法决定何种分析单位优于其他分析单位，那就表明你要研究的问题要么太过模糊，要么数量太多，这必然会给你的研究增添麻烦。但是，如果你已经决定采取某种分析单位，那你也不要从此一成不变。随着资料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发现，你的分析单位应该接受不断的修

订(参见本章后面部分中有关灵活性的讨论及建议)。

材料 5A
什么是分析单位?

崔西·基德尔(Tracy Kidder)所著的《新机器的灵魂》(The Soul of a New Machine)荣获过普利策文学奖。这本畅销书叙述了数据通用公司为与数字设备公司竞争而研制新型计算机的故事。

这本平白易读的书籍描述了数据通用公司的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新型计算机的过程。故事开始于工程技术小组形成新计算机的概念,终止于工程技术小组放弃对计算机的控制,移交给数据通用公司的营销团队。

这本书是一个堪称经典的案例研究,但该书也触及了案例研究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分析单位的界定。这一案例研究是关于计算机技术的创新,抑或是关于小群体,即工程技术小组的变动性?这一问题的答案非常重要、非常关键,如果我们想要在一个更为广泛的科学情境中理解案例研究,即,案例研究能否推广到技术创新领域和群体演变领域。由于这本书并非学术著作,因此它不需要也没有提供这一问题的答案。

材料 5B
更清楚地界定分析单位

艾拉·玛格津纳尔和马克·帕丁金(Ira Magaziner and Mark Patinkin)1989 年出版的《无声的战争:塑造美国未来的全球商战》一书中收录了 9 个案例研究,每个案例都能够帮助读者理解国际经济竞争的真实情况。

书中的两个案例看起来非常相似,但实际上有不同的主要分析单位。关于韩国三星企业的案例,研究的是能够让企业更具竞争性的关键政策,而理解韩国的经济发展仅仅是研究背景的一部分。案例中还包含有一个嵌入性分析单位——用三星研发微波炉的过程作为说明性的例子。另一个案例是关于新加坡的苹果计算机工厂的发展情况,它实际上分析的是新加坡那些使国家更具竞争力的重要政策。苹果计算机的经验——嵌入性分析单位——实际上是用来说明新加坡的政策是如何影响外国投资的。

这两个案例表明,对主分析单位、嵌入性分析单位以及包围这些分析单位的环境事件的界定,取决于研究的层次。主分析单位很可能与主要研究问题处于同等层次。

有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分析单位已经被前人所明确界定,但当前的研究却需要对之重新进行界定。最常见的情况是,研究者常把研究街坊邻居的案例研究与研究群体中人际关系的案例研究弄混淆(或者举另外一个例子,那就是很容易把新技术与技术小组的工作弄混淆,见材料5A)。街区这样的地理区域与族群转变、人类进步及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可能明显不同于群体与族群转变、人类进步及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例如,《街角社会》(Whyte,1943/1955,又见本书第1章材料2)和《泰里街角》(Tally's Corner,作者Liebow,1967年版,又见本章材料9)都常常被误认为是关于都市地区街头社会的案例研究,但实际上,它们都是关于小群体的案例研究(请注意,这两本书都没有描述街区的地理状貌,尽管书中所研究的群体都生活在具有街坊关系的小区域中)。材料5B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充分展示出在世界贸易领域,分析单位可以被更为明确、更细致地界定。

绝大多数研究者在界定分析单位时,都会遇到这种易于混淆的情况。为减少可能出现的混淆,本书建议研究者与同僚讨论相关案例,尽力向他解释你想回答什么问题、为什么你要选择这一特定个案来回答这些问题。这将可以帮助你避免错误地界定案例研究的分析单位。

一旦完成了对将要研究的个案的总体界定,对分析单位进行更细致、更明确的界定就显得非常必要。例如,假定分析单位是一个小群体,那么,就一定要把小群体之内的人与小群体之外的人员(案例研究的背景)进行明确的区分。同样,假如要研究的对象是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服务,那就不要把它与这一地区之外的服务搞混淆。最后,无论研究哪方面的问题,都需要明确界定研究对象的时间范围,确定研究始于什么时间点,结束于什么时间点。有关分析单位的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提前考虑并做出回答,这样才能确定资料收集、资料分析的范围。

最后一点是关于现有研究文献的作用。前期研究成果可以用于确定研究对象和分析单位。鉴于绝大多数研究者都想把自己的研究成果与先前的研究成果作比较,所以,在研究中,你对某些关键问题的界定,要与前人研究中的界定保持一致。或者说,个案和

分析单位要么与前人研究中的个案与分析单位相似，要么比前人界定得更清楚、更明确。就这一意义上说，前期研究文献可以成为你界定研究对象和分析单位的指南。

连接数据与假设，解释研究成果的标准

第四、第五个要素是案例研究中界定最为模糊的部分。这两个要素是案例研究中证据分析的前期步骤，研究设计应该为证据分析打下坚实的基础。

连接数据与假设可以有多种形式，但都没有像心理实验中实验对象与实验条件那样被明确界定过（这是心理学中连接实验数据与假设的一种方式）。案例研究中一个很有前途的方法是唐纳德·坎贝尔（Donald Campbell）所述的“模式匹配”。借助这种方法，同一个案的几组信息可以共同形成某种理论假设（又见本书第5章）。

在一篇相关的论文中，坎贝尔阐述了一种时序模式。在论文中，坎贝尔首先阐述美国康涅狄格州限制交通速度低于每小时55英里的法律出台后，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似乎呈下降趋势。然而，他对法律通过前后几年的死亡率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后，发现死亡率与其说是呈现出下降趋势，不如说是呈现出不规则的起伏波动。如图2.1所示，只要稍微转动一下眼珠，你就可以发现，交通事故死亡率的实际模式，根本不是呈下降趋势，而是显示出无规律的波动。因此，坎贝尔得出结论，《交通限速法》对交通事故死亡率没有影响。

坎贝尔所做的，就是先描述两种可能的模式，然后比较收集的数据与哪种模式更匹配。如果这两种可能的模式被看作两个相互矛盾的假设（就《限速法》的影响来说，在本案例中分别是“有影响”和“无影响”假设），那么这种模式匹配技术，就是把数据与假设联系起来的方法，尽管整个研究仅包含一个案例（康涅狄格州）。

这篇论文同时也存在着一个与第五个要素——**解释研究结果的标准**有关的问题。坎贝尔（1969）收集的数据与两个模式的其中一个更相匹配，但到底它们之间的契合程度要达到什么程度才算匹配？请注意，坎贝尔并没有进行对比，并没有做任何统计检验。做统计检验也是不可能、不现实的，因为模式中的每一个数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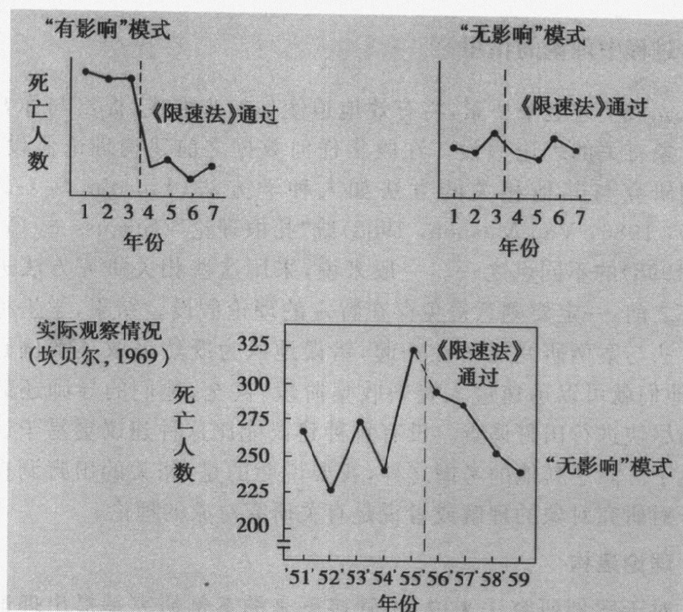


图 2.1 一个模式匹配的例子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上,只能有一个数字——当年的死亡人数,不存在第二个数字,不可能对它进行统计检验。因此就目前这个案例来说,根本无法精确地设定解释这类研究结果的标准。人们只能希望不同的模式之间的对比足够强烈、鲜明(如同坎贝尔的例子),以至于研究结果可以根据至少两种相互矛盾的模式之比较而得以解释(在本书第 5 章中,有更多、更重要的相互矛盾的模式)。

小 结

研究设计应该包括五个要素。尽管当前的研究水平尚无法对最后两个要素提供详细的指导,但一个完整的研究设计首先应该表明需要收集什么数据,这表现为:①研究的问题;②研究假设;③分析单位。其次,一个完整的研究设计还应该告诉你收集完数据之后该怎么做,这表现为:④连接数据与假设的逻辑;⑤解释研究结果的标准。

设计过程中理论的作用

完成上述五个要素,将有效地迫使你初步形成、提出与你要研究对象有关的理论假设。在收集任何数据之前建构理论假设,是案例研究与其他相关的方法如人种学方法(Lincoln & Guba, 1985, 1986; Van Maanen, 1988)或"扎根理论"(Strauss & Corbin, 1998)的不同点之一。一般来说,采用这些相关研究方法进行研究之前,一定要刻意避免存在特定的理论假设。结果,学生把这些方法与案例研究混淆在一起,错误地认为既然采取了案例研究法,他们就可以迅速进入资料收集阶段,甚至,他们的导师还鼓励他们尽快进行田野调查。没有哪种建议能比这种建议更易于误导学生了。除了其他的考虑之外,我要说明的是,相关的田野调查取决于对研究对象的理解或者说是有关研究对象的理论。

理论建构

对于案例研究法来说,不管接下来的案例研究是提出理论或验证理论,在研究设计阶段进行理论建构(theory development)都是极为重要的。例如,用案例研究法来研究一种新的管理信息系统(MIS)的实施情况(Markus, 1983),那么建构理论的最简单的内容就是做如下陈述:

> 本研究将展示,为什么只有在组织能够进行自我重构而非仅仅把新信息管理系统强加于旧组织结构之上时,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才可以获得成功(Markus, 1983)。

这一陈述表明了实施管理信息系统的核心,即管理信息系统的成功实施需要以组织的重构为前提。

就同一案例来说,另一种有可能形成的理论是如下的陈述:

> 本研究也将展示,为什么仅仅撤换关键领导并不足以导致管理信息系统的成功实施(Markus, 1983)。

第二个陈述提出了一个**相反**的理论,即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

之所以失败，是由于部分人员的抵抗，而成功实施管理信息系统的惟一前提，是撤换这些人。

你可以看到，在这里提出的两种理论都是编造出来的。它们都涵盖了问题、假设、分析单位、连接数据与假设的逻辑以及解释结果的标准，即研究设计所必须考虑的五个要素。就这一意义来说，完整的研究设计应该包括关于研究对象的“理论”。研究设计中的理论决不应被看作是社会科学中的形式主义，也绝对没人要求你必须是一个理论大师。相反，建构理论的目的，仅仅是为你的研究提供了个更详细完整的蓝图。这里所说的理论假设，用两个学者的话说，就是“关于行为、事件、结构和思想为什么会发生的假设”(Sutton & Staw, 1995，P. 378)。完整、周密的研究设计能够很大程度上帮助你决定应该收集哪些数据，采用何种方法分析数据。正因为如此，在收集数据之前进行理论建构是案例研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

然而，建构理论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花费不少的时间和精力(Eisenhardt, 1989)。对有些领域来说，现有的研究成果也许可以为你的案例研究提供相当丰富的理论框架。譬如，假设你准备研究国际经济的发展，彼得·杜克尔(Peter Drucker)1986年的《变化的世界经济》一书提出过很多类型的理论假设，可为你提供许多启迪。杜克尔声称，世界经济已经出现了巨大的变化，初级产品(原材料)经济与工业经济已经完全分离，低人力成本与制造业的产品正在经历类似的分离过程，金融市场与货物、服务的分离也正在进行。要验证这些假设，需要进行不同的分析研究，有些人侧重于研究世界经济的解构，另一些人偏重于研究特定的产业，还有一些人则重在解释某些特定国家的贫困化。不同的研究内容必然导致分析单位的不同。杜克尔的理论框架不但可以为你的研究设计提供指导，甚至还可以帮助你收集相关数据。

在有些情况下，研究所要建构的理论看上去应该是描述性的(见材料6。此前的材料2可以看作是另一个例子)。此时你应该侧重于考虑如下三个问题：①进行描述的目的；②对所要研究的问题进行描述的真实与完整程度；③能够被描述且具有实质意义的问题。仔细考虑这些问题，并分析回答上述问题的所要遵循的原

则，将有助于你在进行研究设计时建构出合适的理论基础。

对于另一些研究课题，现有的知识基础可能显得不足，可供获取的研究文献无法给你提供合适的理论框架，你也无法形成完美的理论假设，这种研究带有“探索性”研究的色彩。所以，如同材料4所述，探索性案例研究也要提出如下陈述：①探索什么？②探索的目的是什么？③判断探索是否成功的标准是什么？[①]

材料6

使用比喻来建构描述性理论

美国殖民地、俄国、英国、法国这四个国家在政治革命过程中是否都经历过相同的路线，是克雷恩·布林顿(Crane Brinton)的史学名著《革命的解剖》一书的研究课题。作者以叙事的方式回顾和分析了四个国家的历史事件。作者的目的，与其说是解释革命，不如说是分析它们是否同样经历相同的发展路线。

个案交叉分析的结果表明四者间存在一些主要的相同之处：它们的社会在经济方面都处于上升、发展阶段（不是处于下降阶段，这与作者的心理预期有所不同）；都有严重的阶级冲突；知识分子都不与他们的政府合作；政府机器腐败低效；统治阶级堕落、放荡、靡烂、无能。然而，作者并不是仅仅依据这些“因素”对历史进行叙述，而是用“发高烧的病人”来比喻、描述事件发生的模式。发烧的病人一会儿感觉冷，一会儿感觉热，体温上升到达某一临界点后，出现宁静的假象，作者就是用这种周期变化的模式，来描述各国历史事件的起伏不定。

理论的几个示范性类型

一般来说，要克服建构理论的困难，你要提前做好充足准备，检索前人已完成的与你的研究可能有关的研究文献(Cooper, 1984)，向老师讨教，与同僚讨论你的研究课题与设想，给自己提出

① 本书的姊妹篇《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Yin, 2003)中最重要的一章，也是第1章，通过来自四个不同的案例研究的诸多示例，详细阐明了理论在案例研究中的作用。

挑战性的问题，例如你要研究什么，为什么你要进行这个研究，你想从研究结果学到什么东西之类的问题。为更进一步做好研究设计，你应该了解与你研究相关的完整理论。例如，前述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例中，提到了管理信息系统“执行理论”(implementation theory)。这仅仅是可以成为研究对象的理论类型之一，其他常常被用到的理论包括如下几类：

- 个人理论——例如，个人发展理论、认知行为理论、个性理论、学习理论、个人感知理论、人际互动理论等等。
- 群体理论——例如，家庭功能理论、非正式群体理论、团队协作理论、上下级关系理论、人际关系网络理论等等。
- 组织机构理论——例如，层级理论、组织结构功能理论、组织激励理论、组织间协作理论等等。
- 社会理论——例如，城市发展理论、国际行为和国际关系理论、文化传统理论、科技发展理论、市场功能理论等等。

有些案例也可能会同时用到几种理论。例如，决策理论(Carroll & Johnson, 1992)就涉及个体、组织、社会团体等。再比如，对联邦、州或者地方的公共政策的效果进行评估，是常见的案例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建构有关公共政策应该如何运作的理论是研究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过去，这一环节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Bickman, 1987)。根据贝克曼的研究，许多研究者常常把有关政策的理论(例如，如何使教育政策更加有效)与有关政策实施的理论(例如，如何制定有效的教育政策)弄混淆。政策制定者想要了解实质性的内容(例如，描述出一个高效的教育方案)，但研究者却给出了错误的建议，提供的是管理方面的内容(例如，雇用能干的领导)。如果能在实质性理论方面给予更多的注意，这种“牛头不对马嘴”的现象就可能得以避免。

从个案中归纳出理论

理论建构不仅仅能帮你在进行案例研究时更合理地收集数据，如果理论建构得好，它还有利于你对个案进行归纳、概括。在本书中，理论对于个案归纳的作用被称为“分析性归纳”，它不同于被称为“统计性归纳”的另一种归纳方法。理解两种归纳方法的区别，将是你进行案例研究时最大的挑战。

让我们先讨论一种常常提到的归纳方法——"统计性归纳"，尽管它与案例研究的关系最不密切。在"统计性归纳"中，研究者是通过收集样本的各种实证数据，然后推导出总体的某种属性。用图 2.2 来表示，这种归纳被称为"**第一层次推论**"(Level One Inference)。[①] 这种归纳方法通常都是站得住脚的，是被学术界所认可的，因为这是研究者通过大量的数据做出的推论（当然，这取决于总体的大小、样本的数量及总体和样本之间的相似程度）。因此，这是进行统计和调查时最常用的归纳方法（例如，Fowler，1988；Lavraksa，1987），也是对档案资料进行分析的最常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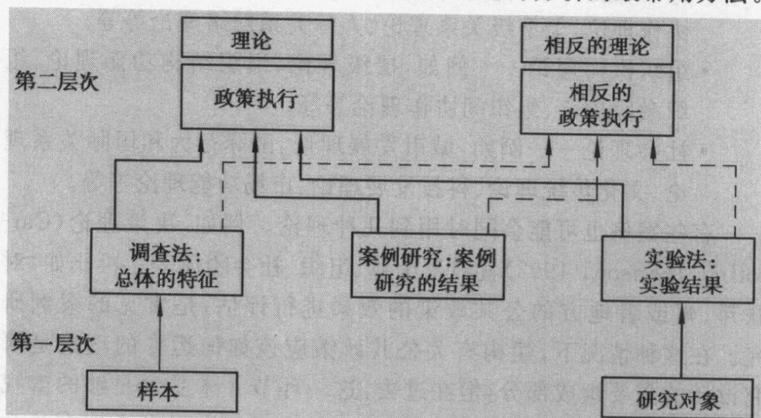


图 2.2　两种层次的推导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把统计性归纳当作案例研究的归纳方法，是案例研究的致命性错误。这是因为，你所选取的个案并不是"样本"，本不应该作为统计性归纳的基础。单案例研究就好比研究者在实验室中进行的新实验。就这一意义来说，多案例研究可以被看作是多个相关实

① 图 2.2 仅仅解释了正式的研究设计，而不包括资料收集活动。对于图中的实验、调查和案例研究三种方法，资料收集技术可以被称为第三层次，例如，对案例研究来说，第三层可能包括采用多元手段收集资料。这在本书第 4 章中有详细讨论。统计调查与实验法也包括同样的资料收集方法，例如，调查量表的设计与实验中刺激的呈现方法等等。

验。此时所进行的归纳是“分析性归纳”。在分析性归纳中，先前提出的理论被当作“模板”(template)，实证结果要与这一模板相对照。如果两个或更多实证结果都支持同一理论，那么，研究者才可以说，他的研究具有可重复性。如果两个或更多的实证结果都支持同一理论，且不支持与之竞争的理论(rival theory)，那么这一研究结论就更具说服力。如果用图表来表示，那么分析性归纳就是图 2.2 中的“**第二层次推论**”。

无论你从事的案例研究包含有一个或有几个案例(也即无论是单案例研究或多案例研究)，你都可以采用分析性归纳法。在本书后面的章节中讨论到多案例研究时，将会更多地阐述可重复性原则以及统计性归纳与分析性归纳的区别。在这里要强调的重点是，你在从事案例研究时，必须努力使用分析性归纳，且一定要避免出现类似“案例的样本”、“不大的案例样本数”这样的说法，坚决不要把案例研究的对象看作是实地统计调查时的调查对象，或者实验室中的一个实验对象。换句话说，你在从事案例研究时，应该采用图 2.2 中所示的“第二层次推论”。

认清这两种不同层次的归纳方法之间的区别极具重要意义，因此，你在本书第 5 章以及其他章节中，将会读到更多、更详细的讨论。

小　结

本部分已经阐明了，一个完整的案例研究设计，应该包括前述 5 个要素；在进行研究之前，构建案例研究的理论框架将有助于进行研究设计，防止出现偏差。有经验的研究者不应该拒不进行理论构建，而应下大功夫进行理论构建，无论面对的案例研究是解释性的、描述性的，抑或是探索性的。在案例研究中，理论不仅能帮助你制定合适的研究设计、方便你收集研究数据，而且也是你对案例研究资料进行归纳分析的重要工具。

研究设计质量的判定标准

正因为研究设计必须表现为一整套符合逻辑的陈述，所以你

能够通过一定的符合逻辑的检验过程,来判别某一研究设计的质量。前人提出的与这种检验有关的概念包括可靠性(trustworthiness)、可信度(credibility)、可确定性(confirmability)以及数据可靠性(Data Dependability)(美国会计总署,1999)。

在评定实证性社会研究的质量时,常常要用到四种检验。由于案例研究是实证性社会研究的一种,所以这四种检验同样也适用于案例研究。本书一个重要创新之处在于找出了对案例研究进行这四种检验时所要采取的策略。表 2.1 列出了这四种常用的检验方法、每类检验所要采取的策略及其所处的研究阶段(在本书以后的相关章节中,将对每种策略进行详细的阐述)。

表 2.1 适用于四种检验的各种研究策略

检验	案例研究策略	策略所使用的阶段
建构效度	采用多元的证据来源	资料收集
	形成证据链	资料收集
	要求证据的主要提供者对案例研究报告草案进行检查、核实	撰写报告
内在效度	进行模式匹配	证据分析
	尝试进行某种解释	证据分析
	分析与之相对立的竞争性解释	证据分析
	使用逻辑模型	证据分析
外在效度	用理论指导单案例研究	研究设计
	通过重复、复制的方法进行多案例研究	研究设计
信度	采用案例研究草案	资料收集
	建立案例研究数据库	资料收集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由于这四种检验常常被用于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中,因此许多著作已经对它们进行过详细的阐述(Kidder & Judd, 1986, pp. 26~29):

- **建构效度**(construct validity):对所要研究的概念形成一套正确的、可操作性的测量。
- **内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仅用于解释性或因果性案例研究,不能用于描述性、探索性案例研究):从各种纷乱的假象中找出因果联系,即证明某一特定的条件将引起另一特定

的结果。

- **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建立一个范畴,把研究结果归纳于该类项下。
- **信度**(reliability):表明案例研究的每一步骤——例如资料收集过程——都具有可重复性,并且如果重复这一研究,就能得到相同的结果。

上面几个概念比你曾经学习过的"效度"、"信度"概念更为复杂,你需要对每个概念都付出更多的关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从事案例研究的学者,不仅须在研究的最初阶段关注上述概念,而且需在整个研究过程中都小心处理上述问题。就这一意义来看,"研究设计工作"实际上要远远超越最初的计划阶段。

建构效度

案例研究中的建构效度检验尤其具有争议性。那些对案例研究持批判态度的人常常称,案例研究者没能研发出一套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指标体系,因此在收集数据过程中常常出现个人主观的判断。[1] 下面就以"社区变化",这也常是案例研究的对象(如 Bradshaw, 1999; Keating & Krumholz, 1999)为例来说明。

多年来,人们对都市中的社区如何变化感到困惑不解,曾有许多学者用案例研究的方法来考察社区的各种变化,并解释其结果。然而,由于没有人能够事先明确告知何种重大事件构成所谓的"变化",读者就无法辨别某个案例研究中的所记载的"重大"事件到底是能够反映社区演变的"真正"的、公认的关键事件,还是仅仅基于研究者个人看法的琐碎小事。

社区演变确实涵盖相当广泛的现象:种族冲突、房屋破败并被废弃、社区服务方式的变化、社区经济体制的转变,或者中产阶级移民的到来使社区得以再次振兴等等。要通过建构效度检验,研究者必须完成两个步骤:

1)挑选你要研究的特定类型的变化,而且保证这些变化与研

---

① 本书第3版的一位匿名评审者曾指出,建构效度还与受访对象能否正确理解他所被问及的问题有关。

究目的有关联。

2)证明你所挑选的指标体系确实能够反映、衡量你所选择的特定类型的变化。

例如,假设你选择社区犯罪率上升作为研究社区变化的一个类型,这仅仅完成了第一步;第二步,你必须阐明,为什么你要用警察局的罪案记录作为衡量犯罪率上升的指标(这恰好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罪案公布署所用的标准措施)。但是,如果大量的犯罪被隐瞒或者未被警察记录在案,那么你所采用的指标也许就不能称其为一个有效的指标。

如表 2.1 所示,有三种措施可以提高案例研究的建构效度。第一个措施是采用多种证据来源,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相互交叉印证。这一措施适用于资料收集阶段(见第 4 章)。第二个措施是形成证据链,它也适用于资料收集阶段(也见第 4 章)。第三个措施,是让主要的证据提供者对案例研究报告草案进行检查,核对证据的真实性(在第 6 章中详细阐述了检查的详细过程)。

内在效度

在实验和准实验领域,内在效度检验已经受到极大程度的关注(Campbell & Stanley, 1966; Cook & Campbell, 1979)。无数可能引起错误结果、降低内在效度的因素都已经被一一确认。由于很多教材已经充分论述过这一问题,本书在此不再赘述,仅指出两点值得注意的事项。

首先,内在效度仅与因果性(或称为解释性)案例研究有关。因果性案例研究的目的,是判断事件 X 是否会导致事件 Y。如果实际上是另外一个事件 Z 导致了事件 Y,但研究者错误地得出是事件 X 导致了事件 Y 的结论,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这位学者的研究设计在内在效度方面存在问题。请注意,内在效度检验并不能适用于描述性研究和探索性研究(无论是采用案例研究法,还是通过统计调查法或者实验法),因为这两类研究并不要求解释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

其次,案例研究的内在效度检验可以扩展到推论过程这一更广泛的问题上。从根本上说,在进行案例研究时,只要无法直接观

察某一事件，就需要进行一次推论。研究者将根据访谈、文件档案等等，“推论”出先前发生的某一事件导致了某一特定的结果。这种推导正确吗？研究者是否考虑到了与之相对的另一种可能性？所有的证据都支持这一结论吗？论证过程是否无懈可击？只有事前预计到并回答了这些问题的研究设计，才能保证推导、论证过程严密，具有内在效度。

然而，达到这一效果的具体方法却难以确认，这对于案例研究尤其如此。如表 2.1 所示，有人曾经建议可以采用模式匹配方法，提高内在效度。这种方法将在第 5 章中详细讨论。其他三种方法，包括构建解释、提出竞争性解释、使用逻辑模型等，也将在第 5 章中讨论。

外在效度

第三个检验就是要搞清楚某一案例研究的成果是否具备可归纳性，即是否可以归纳成为理论，并推广到其他案例研究中。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如果某一有关社区演变的案例研究，其研究范围集中在一个社区中，那么，它的研究成果能否适用于另一个社区？外在效度问题一直是案例研究中的一个主要障碍。批评者常常称，单案例研究论据不充分，不足以进行科学的归纳。但是，这些批评者实际上是在以统计调查的标准看待案例研究。在统计方法中，样本（如果样本挑选得好的话）应该能够代表一个大的总体，**但是，在案例研究中用样本来类推总体是错误的。**统计调查依据的是“统计性归纳”，而案例研究（以及实验）依据的是“分析性归纳”。在分析性归纳中，研究者也会尽力从一系列研究结果中总结出更抽象、更具概括性的理论（见材料 7）。

例如，假设一个某一研究的关注点在于城区的人口变迁（如 Flippen，2001），那么挑选所要研究的城区的第一步，是确定那些人口发生变迁的城区的类型。未来的研究结果，亦将归于人口变迁理论的范畴。

然而，归纳并不是机械的、无意识的。一个理论必须接受检验，研究结果必须要能够在第二、第三个社区中复制，而且保证出现同样的结果。只有进行了复制的过程，研究结果才能被认为具

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表 2.1 中的**复制法则**(replication logic)同样适用于实验法(能够使科学家通过实验来积累新知)。在本章讲到多案例研究时,将会详细讨论复制法则。

材料 7

案例研究如何被归纳成为理论

人们对于案例研究法的一个常常挂在嘴边的指责,是认为案例研究无法用一个案例推知另一个案例。因此,研究者常常试图挑选"有代表性"的一个案例或一系列案例,从而陷入思考的误区。但是,无论选取多少案例,都无法使那些对案例研究不满的人感到满意。

问题出在这种想用一个案例推知到另一案例的想法。实际上,研究者应该尽力把研究结果归纳为"理论",好比自然科学家从实验结果中归纳出理论一样(请注意,科学家并未试图挑选"有代表性的"实验)。

简·雅各布丝(Jane Jacobs)在她的经典之作《美国大都市的生与死》(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1961)对这一问题进行过详细的探讨。这本书主要取材于纽约市,但是,书中研究的课题并不仅仅局限于纽约市,而是城市规划中的理论性问题,例如人行道的作用、社区公园的角色、小型街区的好处、贫民区的形成过程和拆除等等。实际上,这些问题结合在一起,最终构成了城市规划的理论。

雅各布丝的专著引起了城市规划学者们的激烈争论。结果,一些学者开始在其他地方进行实证研究,以验证她的这些或那些颇具启发意义的说法。从本质上说,她的理论已经成为检验其他案例的载体,即使在目前情况下,她的理论仍然对城市规划学贡献良多。

信 度

信度检验对于许多人来说并不陌生。信度检验的目的是确保达成如下情况:后来的研究者如果完全按照先前研究者所叙述的步骤,再次进行相同的案例研究,将能得出同样的结果,总结出同样的结论(请注意,信度检验的侧重点,在于做**同样的**研究,而不是

在另一案例研究中"复制"某一研究的成果)。信度检验的目标是降低、减少研究中的错误和偏见。

其他研究者能够重复进行先前某案例研究的一个前提,是详细记录先前研究的每一步骤、程序。如果没有这样的记录,你甚至无法重复自己曾经做过的工作(这是进行信度检验的另一方法)。在过去,人们对案例研究程序的记录并不全面,导致外人对于案例研究的信度产生怀疑。[①] 本书第 3 章讨论了使用**案例研究草案**(case study protocol)这一提高信度的方法,第 4 章讨论了提高信度的另一方法,即建立**案例研究数据库**(参见表 2.1)。

提高信度的一般方法,是尽可能详细地记录研究的每一个步骤,就如同有人在你背后监督着你的一举一动一样。通过记录研究过程,研究者时刻提醒自己,任何数据都要能经得起审核。就这一意义来说,审核者也是在进行信度检验,并且,如果遵循同样的程序,一定会获得同样的结果。因此,对案例研究的建议就是,细心记下每一个步骤,给后来者提供详细的信息,使之能够重复这一研究,并得到同样的结果。

小　结

用以判断案例研究设计质量的指标有四个。在进行研究设计和执行研究方案的过程中,你可以采用各种各样方法来提高这四个指标。这些方法并不都处于设计研究方案的阶段,有些方法出现于资料收集阶段,有些出现于证据分析阶段,另外一些处于起草研究报告阶段。本书将在以后的相关章节中详细分析这些方法。

案例研究设计

前述研究设计的一般特征是对进行案例研究设计所做的铺垫。下面将详述四种研究设计,这四种研究设计构成 2×2 的矩阵(见图 2.3)。矩阵首先显示每种研究设计都包括个案与其所处的

---

① 有关《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一书评审者的其他建议,请参见本书作者 1999 年出版的有关论著。

情境条件(contextual condition)两个组成部分，个案与情境之间的虚线表示两者之间的边界并不十分明显。其次，矩阵显示，虽然有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的不同，但它们都可以有一个或多个分析单位，结果就形成整体性单案例研究设计(single-case holistic design)、嵌入性单案例研究设计(single-case embedded design)、整体性多案例研究设计(multiple-case holistic design)、嵌入性多案例研究设计(multiple-case embedded design)四类。这四种研究设计的理论基础如下。

潜在的单案例研究设计是什么(第一类和第二类)

单案例研究设计的适用范围

进行案例研究设计主要可分为两类，即单案例研究设计和多案例研究设计。这就意味着在收集数据之前就要做出决定，选择采用一个案例或是采用多个案例来说明要研究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单案例研究设计比较合适，下面就给出案例研究设计的五种适用范围。请记住，单案例研究就好像是单个实验，适合进行单个实验的许多情境都同样适用于单案例研究。

单案例研究设计的第一种用法是对一个广为接受的(well-formulated)理论进行**批驳**或检验(也可类推到批驳式的实验)。有些理论已经明确提出某些观点，以及这些观点成立的条件，人们也普遍接受了这些理论，认为它们都是正确的。单案例研究可以用于对这些理论进行验证、挑战或者进行扩展；单案例研究还可以被用于判定某个理论是否正确，或者是否存在比这个理论更为恰当的理论。譬如，格瑞汉姆·亚里森(1971年)曾从古巴导弹危机中得出的三个理论(见材料1)，由此可以证明，单案例研究同样可以对知识和理论的形成做出巨大的贡献。单案例研究甚至有助于对某一学科领域未来的研究重心产生深远的影响(材料8就是一个例子，组织创新领域由于某个单案例研究而出现新的研究重心)。

单案例研究的第二种用法是对某一**极端案例**或**独一无二**的案例进行分析。这种情形常常出现在临床心理学中。临床心理学中常常出现某种极不常见的损伤或心理失调症状，由于其极为少见，所以值得进行记录和分析。例如，一种极为罕见的临床症状是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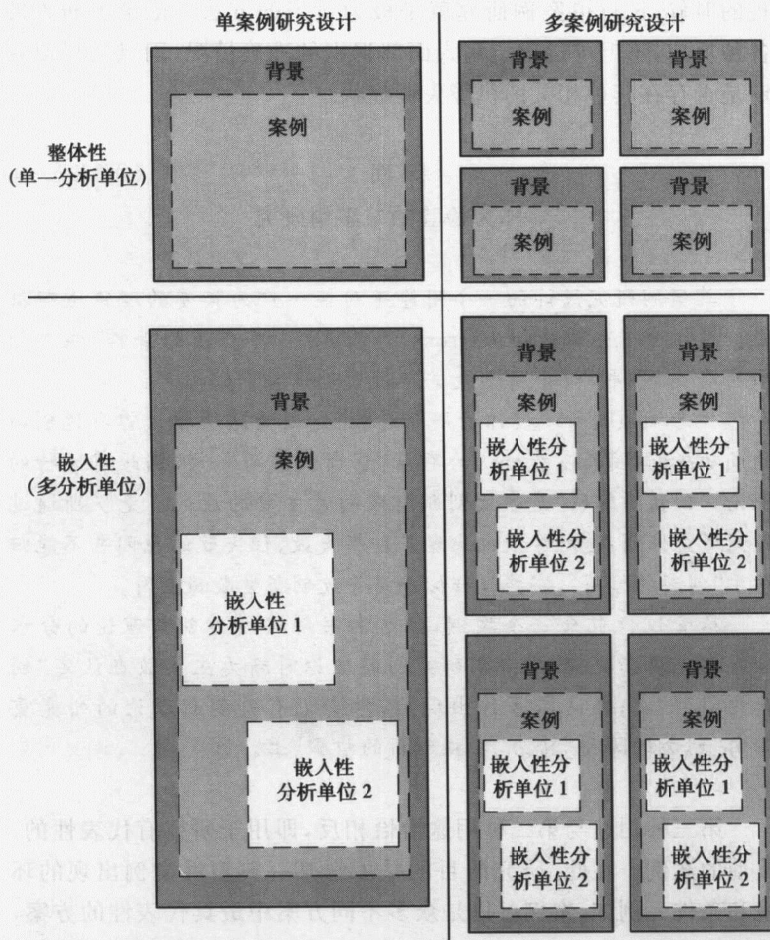


图 2.3　案例研究设计的基本类型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人无法记住或识别其常见的亲朋好友的面貌,甚至在给他们以视觉提示的情况下,病人也无法识别出爱人、朋友、名人,甚至他们自己在镜子中的图像。这种症状似乎表明病人的大脑受到了物理损伤,但由于这种病症极少出现,以至于医生无法建立起研究模型(Yin, 1970, 1978)。在这种情况下,每当患有这种病症的病人出

现的时候,进行单案例研究就是极为适当的方法。记录下病人的各种反应,不但可以确定病人面部识别的准确情况,而且还可以判定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的机能失调症状。

材料 8

作为检验的单案例研究

单案例研究设计的一个用途是对某一广为接受的理论进行批驳。尼尔·克罗斯(Neal Gross)等人 1971 年在他的著作《组织创新的实施》一书,对一所学校进行过案例研究。

作者挑选这所学校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这所学校曾有过创新的成功先例,因而不能被认为存在"创新的障碍"。根据此前风行的理论,"创新的障碍"是导致创新失败的最主要的原因。克罗斯通过案例研究证明:这所学校也出现了创新失败,但失败的原因并不能归结于"创新的障碍",实施过程似乎是导致创新失败的主因。

尽管仅仅包含一个案例,但这本书确实成为创新理论的分水岭。在克罗斯之前,学者们研究创新理论时精力主要放在认定"创新的障碍"上;在这本著作出现后,学者们有关创新理论的研究重心由"创新的障碍"转为"实施创新的步骤"上。

第三种用途与第二种用途恰恰相反,即用于研究有代表性的、典型的案例。在此,研究的目的是了解某一典型性案例出现的环境和条件。例如,案例可以是众多不同方案中最具代表性的方案,或是众多制造工厂中最常见的一个工厂、一个典型的都市社区,或者一所具有代表性的学校等等。从这一案例中得到的结论应该有助于加深对于同类事件、事物的理解。

单案例研究的第四种用途是研究启示性案例(revelatory case)。当研究者有机会去观察和分析先前无法进行的科学现象时,适宜采用单案例研究设计。第 1 章中材料 2 怀特(Whyte)的《街角社会》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另一个例子,是艾略特·列勃(Elliot Liebow)有关失业汉的著作《泰莉角》(Tally's Corner,见材料 9)。列勃获得了一次机会,得以研究华盛顿特区一个社区中的

失业男子，观察他们的日常生活。尽管失业在整个国家都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但先前极少有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观察与研究，列勃的研究对失业现象进行深入的、有价值的分析。当其他学者得以有机会、有条件对失业现象进行研究时，这一案例就因其具有启示性质而具有了被研究的意义。

材料 9

作为单个案的启示性案例

另一个采用多案例研究不如采用单案例研究的情形，是当研究者能够进行以前所无法进行的科学观察时。因为进行案例研究可以记录下相关信息，从而对所要研究的问题产生启迪。

艾略特·列勃(Elliot Liebow)1967 年有关失业汉生活的社会学研究巨著《泰莉角》，就是这样一本著作。这本书是研究城市贫民区失业汉的力作。通过与这些失业汉交朋友，作者得以了解他们的生活方式、谋生手段，尤其是他们对于失业和挫折的感受。虽然失业现象在美国许多城市中都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但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研究，《泰莉角》对于失业现象进行了深入而精到的分析。这一单案例研究展示了如何进行这类社会研究，并启迪其他学者在失业方面进行更多的探索，最终引起国家政策的改变。

单案例研究的第五种适用范围是研究纵向案例(longitudinal case)：对于两个或多个不同时间点上的同一案例进行研究。这样的研究将能揭示所要研究的案例是如何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设定理想的时间间隔，将有助于反映出待研究案例在各个阶段的变化情况。

以上是单案例研究设计的适用范围。在其他情况下，单案例研究设计也能派上用场，例如，单案例研究可以用作多案例研究的实验个案(pilot case)。但是，此时的单案例研究本身并不能称为完全意义上的案例研究。

不论是何种用法(单案例研究的用法不止以上五种)，单案例研究设计都存在一种潜在的危险，即选择的案例与研究者最初的

设计相比完全走了样。因此，单案例研究设计需要对各种潜在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估计，以降低选错案例的可能性，提高案例的说服力。为避免出现上述情况，本书的一个忠告是，在没有对研究对象的各种可能性进行充分的分析、设计之前，不要轻易着手启动案例研究程序。

整体性案例研究与嵌入性案例研究

一个案例研究可能包含一个以上的分析单位。当需要对一个或多个次级分析单位进行考察时，就会出现一个研究中同时并存多个分析单位的现象（见材料 10）。例如，尽管某个案例研究仅仅涉及一个组织（如医院），但其分析单位可能包括临床治疗的结果和医院里的雇员（甚至包括对医院以前所有雇员档案的定量分析）。再譬如，对某一公共政策进行评价性研究时，这一公共政策可能包括众多财政资助的项目——每个项目都可能成为嵌入性分析单位。无论出现哪种情况，这些亚单位都可以通过抽样技术或簇群技术（cluster techniques，McClintock，1985）被抽取出来用作嵌入性分析单位。不管通过什么方式选取出次级分析单位，这种研究设计都被称为嵌入性案例研究设计（见图 2.3，第二类）。相反，如果在某个案例研究中，仅考察某一组织或公共政策的整体性质（global nature），那就会用到整体性案例研究设计（见图 2.3，第一类）。

材料 10

一个嵌入性单案例研究设计的例子

利普塞特、楚尔、科里曼（Seymour Martin Lipset，Martin Trow，James Coleman）三人合著的《工会民主》（Union Democracy，1956）是一本深受推崇的巨著。这一关于“国际印刷工人工会”（ITU，International Typographical Union）内部政治的案例研究包括多个分析单位（见表 2.2）。整个工会是主要分析单位，单个会员是最小的分析单位，但其他几个中间分析单位也十分重要。在不同的分析层次中，作者使用到了从历史研究到调查分析等不同的资料收集方法。

表 2.2 资料类型(续材料 10)

分析单位类型	整个系统	中间分析单位		个体	
	问题、职业资料、工会法、政策、历史文献、访谈记录	地方工会的历史及投票资料、地方工会出现的问题、地方工会的规模	印刷车间工会的投票记录、印刷车间工会的规模	对领导的访谈	对工会工人的抽样访谈
国际印刷工会整体	结构特征、环境特征和行为特征	通过推论了解沟通的网络(结构性的)			
地方工会	行为特征(兵役状况等)	行为特征、工会规模	通过推论了解沟通的网络(结构性的)	结构特征、环境特征和行为特征	
车间			行为特征、车间工会的规模		人员分布的特征
会员所处的其他社会环境	从有代表性的问题及选举结果中推论社会氛围	从有代表性的问题及选举结果中推论社会氛围			教会祈祷团主席的品质、朋友们的品质
会员	通过推论:占主流地位的价值及兴趣	通过推论:价值观、兴趣、忠诚度(如对当地工会的忠诚度超过了对国际工会的忠诚度)	通过推论:价值观、兴趣、忠诚度(如对车间工会的忠诚度超过了当地工会)	通过推论:价值观	行为、背景、价值观、态度

资料来源:利普塞特、楚尔、科里曼,1956 年,P. 422。引用经著者同意。

单案例研究设计的这两种变式都有其长处和不足。当不存在次级分析单位时，或者研究的目的是揭示案例的整体属性时，整体性单案例研究设计就较为有利。然而，虽然整体性研究设计能够让研究者不必对案例的细枝末节进行费时耗力的分析，但也会引起新的问题。譬如，整体性研究设计常常出现的一个有代表性的问题，是案例将流于抽象化，缺少明确具体的证据或指标。

整体性研究设计常常引起的另一个问题，是研究者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案例研究的性质在研究过程中发生漂移。研究者最初的设计可能是指向某一问题，但随着研究的进展，新的问题出现了，观察到的证据指向另一个方向。尽管有些研究者声称这种灵活性正是案例研究的擅长之处，但实际上对案例研究法的许多批评声浪正是针对这种改变而产生的——实际执行的研究设计不适于回答先前提出的问题(见 COSMOS 公司，1983)。为了避免受到这样的指责，你必须避免出现这种预料之外的漂移；如果需要研究的相关问题确实出现了改变，那你就要重新开始，提出一个新的研究设计。对无意识漂移保持警惕性的一种方法，是提出一整套次级分析单位，也就是说，嵌入性研究设计能够使你对案例保持高度注意的一个重要工具。

然而，嵌入性研究设计同样也有其不足之处。一个常常出现的问题，是研究者往往把目光集中于次级分析单位，而未能回到主分析单位上。例如，某一公共政策可能包括多个项目，每个项目都是一个次级分析单位。在对公共政策进行评价时，本来要对公共政策层次的分析单位进行分析，但不幸却演变成对项目层次的分析(即演变为对不同项目的多个案分析)。同样，在对组织氛围的研究中，每个人都可被看做一个次级分析单位。但是，如果仅仅把关注的焦点集中在个人身上，那么这一研究就变成对个人的研究，而不再是对组织机构的研究。在这两个例子中，原计划要研究的对象(公共政策或组织氛围)不再是研究的目标，而变成了研究的背景环境。

小　结

单案例研究设计是最常用的研究设计之一，本节分析了单案例研究设计的两种变式，即整体性单案例研究设计和嵌入性单案例研究设

计。总的来说，单案例研究设计适合用于如下情况：①用于对现有理论进行批驳或检验；②不常见的、独特的现象；③有代表性的或典型性的事件；④启示性事件；⑤对同一案例进行纵向比较。

在设计和实施案例研究时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界定分析单位(或案例本身)。在开始案例研究之前，必须对分析单位进行细致的界定，并充分听取各方的建议，以确保选择的案例与准备研究的问题具有内部关联性。

由于单案例研究中可能存在次级分析单位，所以可能需要用到更复杂的嵌入性案例研究设计。次级分析单位能够帮助研究者拓展研究范围并对案例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但如果给予次级分析单位过多的关注，导致忽视更大的或主要的分析单位，那么案例研究的分析方向将会出现漂移，性质出现变化。如果漂移确实出现需要你对研究设计做出改变，那么你必须对此做出交代，并说明新研究设计与原有设计的关系。

潜在的多案例研究设计是什么(第三类和第四类)

案例研究可能包含多个案例，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它就是多案例研究设计。近年来，多个案设计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譬如，某个有关学校改革(例如采用新课程方案、重新调整学期安排或者采用新的教育技术等等)的研究可能要涉及许多所学校，每所学校都参与了一项或多项教学改革。在这种情况下，每所学校都是一个单独的研究对象，包含多所学校的教育改革研究，就要用到多案例研究设计。

多案例研究设计与单案例研究设计之比较

在一些学科领域中，多案例研究法一直被看作是一种截然不同于单案例研究法的方法。例如，在人类学和政治学领域，学者们对单案例研究的适用范围与比较性案例研究(也即多案例研究)的适用范围已有定论(见 Eckstein, 1975; George, 1979; Lijphart, 1975)。然而，本书认为，单案例研究设计与多案例研究设计是同一研究方法的两个变式，在经典性案例研究(即单案例研究)与多案例研究之间没有明确的分界线，它们都属于案例研究。

与单案例研究设计相比，多案例研究设计既有其长处，也有其

不足。从多个案例中推导出的结论往往被认为更具说服力,因此整个研究就常常被认为更能经得起推敲(Herriott & Firestone, 1983)。另外,适用单案例研究的场合通常并不适用多案例研究。例如,不常见的案例、批判性的案例以及启示性案例都只适用单案例研究。除此之外,多案例研究可能要占用如此多的研究资源和时间,以至于超出一个学生或一个学者的研究能力范围。因此,在做出采用多案例研究设计的决策之前,一定要通盘考虑,不能有丝毫轻率。

研究设计中的每个案例都要能用来服务于某一目的。在此,笔者强烈建议研究者把多案例研究看作多元实验,也即,在进行多案例研究时,要遵从复制法则(replication logic)。以前有一种错误的类比,即把多案例研究中的案例看作是一个调查统计中的多个访谈对象(或者一个实验中的多个实验对象),它们需要遵从抽样法则(sampling logic)。这种类比是完全错误的。两者的差别在于它们背后的理论基础不同,多案例研究遵循的是复制法则,而后者遵循的是抽样法则。

多案例研究遵从的是复制法则,而不是抽样法则

多案例研究所遵从的复制法则,与多元实验(multiple experiments)中的复制法则类似(Hersen & Barlow, 1976)。例如,通过某次实验取得某项重大发现后,学者将会重复进行第二次、第三次甚至更多次相同的实验对之进行验证、检验。有些重复实验可能要一模一样地复制前次实验的所有条件,而另一些重复实验可能会有意改变某些非关键性的条件,来考察是否能得到同样的实验结果。只有通过了这种复制性实验(检验),原有的实验结果才能被认为是真实的、有说服力的,因而也才有继续进行研究和解释的价值。

多案例研究背后的原理与多元实验相同。每一个案例都要经过仔细挑选,挑选出来的案例要么能:①产生相同的结果(逐项复制,literal Replication);要么能:②由于可预知的原因而产生与前一研究不同的结果(差别复制, theoretical replication)。在一个多案例研究中合理地安排 6 到 10 个案例,就如同围绕同一问题设计 6 到 10 个实验一样,需要精心地准备。一些案例(2 到 3 个案例)应是逐项复制,而另一些案例(4 到 6 个)应是差别复制,并应分属两

种不同的模式。如果所有的案例都与事前提出的理论假设相符合,那么这 6 到 10 个案例合在一起就能很有说服力地证明最初提出的理论假设。假如某几个案例的结果呈现相互矛盾之处,那么就应对最初的理论假设进行修改,然后再用另外几个案例,对修改后的理论假设进行检验。这一过程与科学家们处理几个相互矛盾的实验结果时所采取的方法是一样的。

在复制过程的所有步骤中,最重要的一个步骤是建构合适的理论框架。理论框架需要申明在哪些条件下,某一特定的现象将有可能出现(逐项复制),或者在哪些条件下某一特定现象不可能出现(差别复制)。理论框架将在以后的研究中成为推广研究结果的载体,这与多元交叉实验中理论框架的作用类似。另外,就像实证科学一样,如果几个案例的实证结果与理论假设相互冲突,那么就必须修改理论假设。请记住,理论假设应该是可验证的、可实践的,而不是脱离实际的、纯理论的。

例如,某人提出这样的初步论点:当计算机技术同时运用于教学和管理时,学校的计算机应用才会增加;但计算机技术仅应用于教学或仅应用于管理时,学校中的计算机应用并不会增加。如果采用多案例研究设计来验证其理论假设,他应挑选 3 到 4 个同时在教学与管理中采用计算机技术的学校,来验证是否经过一段时间后计算机确实有所增加(这是 3 到 4 个逐项复制)。另外挑选 3 到 4 所学校,这些学校仅在行政管理中使用计算机,假定这几所学校计算机的应用不会增加(这是差别复制)。最后,挑选另外 3 到 4 所学校,这些学校仅在教学中使用计算机,同样假定这几所学校中计算机的应用也不会增加(这又是一个差别复制)。如果这三组个案的研究结果都与其事前的理论假设相吻合,那么这 9 到 12 个案例合在一起,就证明了其初步论点。材料 11 简要介绍了另一个多案例研究设计,与上述案例不同的是,材料 11 所简介的案例是一个有关城市研究的多案例研究设计。[①]

---

① 本书的姊妹篇《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Yin,2003)引有另外三个多案例研究的实例,分别在该书第 8、第 9 和第 10 章中有详细的介绍。这三个多案例研究都遵循复制法则。

实验法和案例研究法中的复制法则与统计调查中常用的抽样法则完全不同。统计调查中的抽样法则要求对总体中所有个体进行编号，然后再经由统计学程序从总体中抽取待调查的对象（样本）。从样本上采集到的统计数据也应该完全反映总体的特征。经过推导计算，还能划定研究结果的置信区间（confidence intervals），在置信区间以内，统计结果应是完全准确的。当研究者需要研究某一现象出现的频率或分布状况时，统计调查往往是最佳选择。

材料 11

一个多个案重复研究的例子

在 20 世纪的 60 年代和 70 年代，如何让市政当局接受研究机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直是社会研究的热点。许多高校和研究机构都有与市政当局合作的经历。皮特·桑顿（Peter Szanton）的著作《建议何以难行》（Not Well Advised，1981 年）一书对这些合作行为进行了细致的分析。

这是一个极好的多个案重复性研究设计的例子。桑顿首先列举第一组共 8 个案例——8 所大学都与市政当局有过合作，但都失败了。这 8 个完全相同的、重复的案例足以向读者证明，高校与市政当局合作失败是一种普遍现象。其次，作者又提供了另外一组共 5 个案例——5 所非大学研究机构与市政当局的合作也失败了，作者以此证明合作失败的原因与高校的学术性质无关。第三，作者再次列举了第三组案例——这些大学与商业公司、工程公司等市政当局之外的其他部门的合作都是成功的。最后，作者又列举了第四组共 3 个案例，这 3 个案例与政府合作都取得了圆满成功——在这 3 个案例中，有关大学不仅关心合理化建议的提出过程，而且关心市政当局实施建议的过程。由此，作者最终归纳出市政当局接受合理建议的特殊性之所在。

在每组案例中，桑顿采用了逐项复制；而四组案例之间，则构成了差别复制。这种令人折服的研究设计能够也应该适用于其他研究领域。

在案例研究中采用抽样法则将是完全错误的。首先，案例研究法并不是考察某一特定现象发生频率的最佳方法。其次，由于案例研究既需要研究现象本身，又必须研究现象的前后关联，这将会生成大量的变量。涉及的变量越多，需要考察的案例就越多，结果导致研究方案过于复杂、难以执行。第三，如果在案例研究中被迫采用抽样法则，那么许多重要的问题将无法进行实证调查。譬如可能会出现如下局面：你正在进行一个有关美国总统的研究，目的是从领导能力的视角研究现任总统的行为。为做到忠于事实，有关领导能力的研究范围就必须涵盖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变量。考虑到美国开国至今共有 43 位总统，如果采用抽样法则，研究计划将过于庞大。何况，你根本无法取得 43 位总统的所有资料(即使能够获得 43 位总统的所有资料，鉴于有 43 个采样点，每个点上又有上百个变量，工作量必定极为庞大)。如果采用抽样法则，那么这个研究肯定无法进行下去；但是如果采用复制法则，那么这个研究就相当切实可行了。采用复制法则进行多案例研究的过程如图 2.4 所示。该图显示，多案例研究设计的第一步，是进行理论构建。该图还显示，在设计和收集数据的过程中，个案的选择与研究类型的界定是其中最重要的两个环节。每一个案例都是一个完整的研究，如果实证结果是内敛的、会聚的，那就证明其结论成立。如果某一结论成立，那就要再进行一次复制的过程，对上一个案例进行检验。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案例，都要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中要解释为什么原理论假设成立(或者不成立)的理由。所有的案例合在一起，需要再次撰写多案例分析报告，报告中要阐明复制的逻辑，并解释为什么有些案例的实证结果与其理论假设相符合，而有些案例的实证结果与其理论假设不符合。

在图 2.4 中，虚线所形成的反馈环是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反馈环节表示这样一种情况：在对某一个案例进行研究时，赫然发现其与最初研究方案不匹配，例如，某一案例与最初的设计方案不相符，与你要研究的对象并无关联。另一个反馈环节(图中并未显示出来)表示另一种情形，即案例的实证结果与原来的理论假设有出入，导致研究者重新考虑修改最初提出的理论假设。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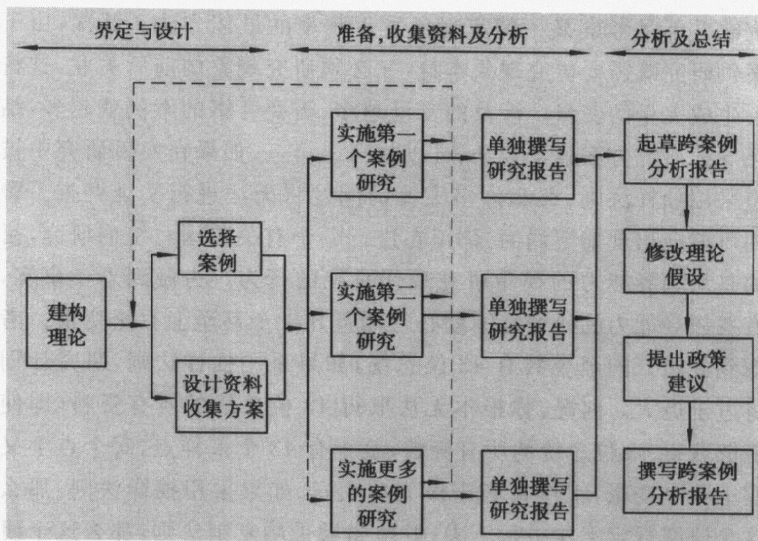


图 2.4　案例研究方法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管是哪种情况,只要出现,就一定要在继续进行下一个案例研究之前,对原有的研究方案进行重新设计。重新设计可能包括采用其他可替代的案例,或者改变案例研究(即资料收集)协议(Protocol)。如果不修订研究方案,那么别人就会质疑你是否为了使研究结果与最初的假设达到一致而故意扭曲或忽视与之不相符合的发现。而且,别人会接着认定,为了使研究结果与最初的理论假设相一致,你有选择性地采集数据,故意忽视对你不利的数据。

总体来说,图 2.4 描述了一套与抽样设计截然不同的研究思路,这种研究思路及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抽样方法,都是很难操作的,因此,在进行案例研究设计之前,与同僚进行深入而广泛的探讨将是十分必要的,它对你的研究将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当采用多案例研究设计时,你所会遇到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到底要列举多少个案例才能被认为是必要的,或者说是足够的。然而,由于抽样法则在案例研究中并不适用,所以有关样本大小的

常用理论在此也不适用。相反，你在做出决定时，应该扪心自问：我需要或想要重复做几个案例（既包括逐项复制，也包括差别复制）？

逐项复制的数量，可以用统计学中显著性检验来作一类比：选择"$p<.05$"还是选择"$p<.01$"，并不是由某个公式决定的，而是由你自己主观决定的。决定到底进行几次逐项复制，取决于你想让你的多案例研究的结果具有多大程度的确定性（正如显著性检验的数值越高统计结果的显著性越大一样，案例研究中个案的数量越多其确定性就越大）。例如，假定你所要研究的问题并不要求具有很高的确定性，或者你所提出的理论假设与其他的相关理论假设之间的差别很大，不易混淆，那么你进行两到三个逐项复制就足够了。然而，如果你提出的理论假设与其他相关的理论假设差别极小、极易混淆，或者你要使你的研究具有更高的确定性，那么你可能就需要进行五个、六个甚至更多个逐项复制。

至于差别复制的个数，则要根据研究对象的复杂程度。如果你对某些外部条件是否会引起不同的结果感到不确定，那么在进行研究之前，你需要对这些相关条件进行明确的界定，并选择较多的案例进行研究。例如，在研究社区变革时，一个常常被采用的假设，是认为种族或者族群并不相同的社区，经历变革的路线通常并不相同（Flippen，2001 年）。如果采用多案例研究设计研究社区变革，那就要根据种族与族群差异，把案例分成好多个小组（在每一个小组内部，也至少要安排两到三个逐项复制）。相反，如果研究者认为外部条件并不会对要研究的现象产生影响，那么就不需要进行多个差别复制。

多案例研究设计的基本原理

简短地说，多案例研究设计直接来自于你对逐项复制与差别复制的理解。最简单的多案例研究设计就是选择两个或多个案例，进行逐项复制，就像对某项政策进行评估时，就要挑选一系列案例，与作为范例的案例进行比较。挑选案例需要提前对其结果进行某种预判，有了明确的认知，多案例研究才能集中分析为什么某种结果会出现以及怎么出现之类的重要问题，才能一个案例接

一个地进行逐项复制。

如果你的研究包括多个差别复制,或者差别复制的数目过多,那就形成了更为复杂的多案例研究设计。例如,研究者可能会采取“双尾设计”(two-tail design)。在双尾设计中,研究者特意选取两个相互矛盾的极端案例(譬如最好的情况和最坏的情况)进行研究。对不同类型的条件提出各种假设,再把所有的条件进行分组,同样也构成复杂的多案例研究设计。类似的研究设计有很多,它们都很复杂。这是因为研究者至少要在每一组中安排两个相互独立的案例,这样才能在组与组之间形成差别复制,在组内形成逐项复制,两者互相补充,提高研究设计的周延性。

整体性多案例研究与嵌入性多案例研究

采用多案例研究设计并不能消除或减少前述单案例研究的变式:每一个案例都可分为整体性个案或嵌入性个案。换句话说,多案例研究也可分为整体性多案例研究(见图 2.3 的第三类)及嵌入性多案例研究(见图 2.3 的第四类)。

采取哪种变式,取决于你所要研究的现象及研究问题的性质。嵌入性研究设计甚至需要对每一个研究节点都进行调查。例如,假设你研究的内容是不同社区中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的服务情况(Larsen, 1982),那么每个心理健康咨询中心都有理由成为案例研究的对象。根据理论框架,你选择了 9 个咨询中心作为研究对象(案例),其中 3 个是逐项复制,另外 6 个则要改变条件,进行对比(差别复制)。

由于在研究中需要对每个咨询中心的病人进行调查(或者换个做法,检查每个咨询中心的病历档案),让他们回答某些问题,所以这是一个有 9 个案例的嵌入性多案例研究设计。然而,每次统计的结果仅能用于本咨询中心,而不能把所有咨询中心的统计结果综合在一起进行分析。也就是说,对每个中心所做的统计只能用于本案例(本咨询中心)的研究。这些数据集中于患者的态度或行为,它们可能是定量的数据,可以与咨询中心的档案材料一起,共同说明本咨询中心的业务运作情况。然而,如果把各个中心的调查资料综合在一起进行分析,那么你就不是在执行多案例研究

设计，此时的研究方法与其说是案例研究，不如说是统计调查。

小 结

本小节主要探讨多案例研究的适用环境。多案例研究现在越来越流行、越来越普遍，但也越来越耗费经费、时间和精力。

任何一种多案例研究设计都要遵循复制法则，而不能沿袭抽样法则。研究者在选择案例时必须十分仔细，所选案例应该如同进行多元实验一样，在研究开始之前就清楚明确地预告其会出现相同的结果（逐项复制）或不同的结果（差别复制）。

多案例研究设计中的每一个单独的案例，既有可能是整体性案例，也有可能是嵌入性案例。在嵌入性研究设计的每一个单独的案例中，都有可能收集并分析高度量化的数据，也可能会在每个单独的案例中使用统计技术。

有关选择案例研究设计的建议

你已经知道如何界定案例研究设计，并准备开始着手设计研究方案，下面给你提供两个建议。

采用单案例研究设计还是多案例研究设计

第一条建议是，尽管两种研究设计都能取得圆满的结果，但是，如果有条件（和资源）的话，你应该选择多案例研究设计，而非单案例研究设计。那怕是你仅能完成一个只包含两个案例的“双个案”研究设计，你成功的机会也比单案例研究设计大得多。这是因为单案例研究设计就好比“把所有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很容易出现“一步走错，全盘皆输”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从两个或更多案例中总结出来的结论会比从一个案例中总结出来的结论更扎实、更具说服力。

首先，即使只有两个案例，你也有进行逐项复制的机会。分别独立地从两个案例中得出的结论并相互印证，就如同从两个实验中分别得出结论，将比仅从一个案例（或一个实验）中得出的结论

更具说服力。第二,两个案例的背景环境可能有一定程度的不同,假如在不同的环境中你仍然能得出完全相同的结论,那么,你就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研究结果的可推广性、适用性,而单案例研究设计则不具有这一优势。

另一种情况是,你并不想进行逐项复制,而特意挑选两个具有较强对比性的案例。在这种研究设计中,如果两个案例都分别证明其各自最初的理论假设——这实际是一个差别复制,那么你的研究结果的效度与单案例研究设计相比,外在效度就提高了许多(例如,参见材料12)。

材料12

两个"双个案"案例研究的例子

12a. 有关社区建设的两个相互对比的案例

为了研究构建社区学习能力的两种不同的策略,切斯金(Chaskin, 2001)选择了两个案例。作者的整体概念框架(这也是其研究的中心课题),是声称可以构建社区的学习能力的两种方法是——通过集体合作来①加强现有的社区组织网络;②在社区中成立一个新的组织。在充分申述了其基本理论框架后,切斯金分析了两个案例,分别证明每种方法的生命力。

12b. 有关教育责任制的两种相互对比的策略

为了研究与执行教育责任制的两种不同方法,艾力默、阿贝尔曼、弗尔曼(Elmore, Abelmann, Fuhrman, 1997)选择了两个案例,这两个案例具有互补性。所谓教育责任制,是指让学校对学生的学术成就负责。其中一个案例代表着低成本的、比较简单的工作责任核定制度,而另一个案例则代表高成本的、比较复杂的工作责任核定制度。

一般来说,有关单案例研究的批评通常表现为学者们对于案例独特性和人为改变案例环境(例如,以不正常的方法接触主要证据提供者)的疑虑结果,然而,这种对单案例研究的批评最终却会

变为对你从事实证研究(而不是单案例研究)的能力的怀疑。如果你的研究中包含两个案例,将能对这些批评和怀疑做出有力的反击,如果包含两个以上的案例,这种反击的效果会更好。由于有这样的好处,你至少应以包含两个案例为目标。如果你一定要使用单案例研究设计,那你应该清楚明白地说明你的理由,打消别人对你的疑虑。

封闭式设计还是开放性设计

另一个建议是,尽管本章的主旨是进行研究设计,但你不应认为案例研究设计是僵化的、不变的,不能认为即使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出现新资料或新发现,也不能改动研究设计。实际上,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新资料和新发现具有很重要的启发作用,你应该据此更改、修正最初的研究设计。

例如,当你在实施一个单案例研究时,随着资料的收集,你发现原来被认为极具独特性的案例,其实并不具备独特性。同样,当你在进行多案例研究时,突然发现原来准备用于逐项复制的两个相互并列的案例并不具有相似性。当出现这类情况时,你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原来的研究设计应该进行修改。但是,在做出修改之前提醒自己,认真思考做出哪种性质的修改:你是仅仅重新选择一个案例,还是改变你最初的理论假设以及研究目的?这一问题的核心在于,研究设计应具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但并不能因此而降低案例研究设计所应遵循的周密性和严肃性。

练　习

1)**界定案例研究的边界**:选择一个你想采用案例研究法研究的课题,确定研究中所必须回答的几个基本问题。这些问题是否确定了案例研究的边界?收集证据、资料需要多长时间?是否确定相关的组织机构和地理区域?将收集何种类型的证据?分析过程中哪些问题享有

优先权？

2) **界定案例研究的分析单位**：观察图 2.5，结合已经出版的案例研究著作，对图中的每一个话题进行讨论，图 2.5 中的每个话题都代表一种不同的分析单位。你是否认为具体的分析单位比抽象的分析单位更易于界定？为什么？



图 2.5 适合成为案例研究对象的一些例子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3) **界定判别研究设计质量的标准**：对判断研究设计质量的四个标准进行界定：①建构效度；②内在效度；③外在效度；④信度。设计一个案例研究，并分别举例说明这四种判断方案质量的指标。

4) **详细分析一个案例研究设计**：选择本书中的一个材料，分析该案例的研究设计。它是怎么收集证据的？又是怎么用证据回答研究前提出的问题的？在论据的基础上，研究者采用了什么方法概括总结出理论？这个研究是单个案，还是多个案？它的分析单位是整体性的，还

是嵌入性的？

5）**描述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的适用环境**：描述一个适用单个研究的环境，再描述一个适用多案例研究的环境。从本书材料所列举的案例研究实例中，或从你所熟悉的其他案例研究实例中，各举出一个单案例研究设计的例子和一个多案例研究设计的例子。多案例研究设计和单案例研究设计各有哪些长处？

实施案例研究：收集资料的准备

Conducting Case Studies:Preparing for Data Collection

案例研究的准备工作包括研究者个人技能技巧的提高，接受进行案例研究的专门训练，制订案例研究草案，筛选案例，以及亲自实施一个案例研究作为试验。就研究者的技能技巧来说，许多人错误地认为他们具有从事案例研究工作的足够技能，因为他们认为案例研究"简单易行，老少咸宜"。实际上案例研究是最难实施的研究方法之一，因为至今并未形成案例研究的常规作业流程。

为了完成高质量的案例研究，研究者应该接受密集的训练，制订出案例研究草案，并不断对之进行修订、推敲。如果将要从事的是一个多案例研究，而且该研究涉及多位研究者，那么以上的准备活动尤其有助于提高研究的质量。

第 1 章和第 2 章已经分别探讨了案例研究中问题的设定及研究方案的设计。然而，许多人把“实施”案例研究等同于个案资料的收集。本章和下一章就来详细探讨案例研究中资料的收集过程。本章主要探讨收集资料的前期准备工作，下一章则主要探讨资料收集的实际方法。

资料收集的准备过程十分复杂，不易操作。假如准备工作做不好，就会严重影响到其后所有的研究环节，而且所有前期工作包括研究问题的界定和案例研究方案都将变得毫无意义。

准备阶段的第一项，是对实施案例研究的学者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实施案例研究所必需的**理想的技能技巧**。过去的研究文献表明，研究者必备的技能技巧很少受到学者们的关注。某些技能技巧十分关键，研究者可以通过学习、实践而掌握这些技能技巧。其他四项工作也是案例研究准备阶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分别是：参加有关特定案例研究的**训练**；制订案例研究的**草案**（Protocol）；**筛选**研究的个案；实施一个**试验性**的案例研究。制订案例研究草案是从整体上提高案例研究信度的有效手段。只有以上五个方面全部得到较好的处理，整个案例研究过程才能顺利实施。以上五个方面都需要有极大的耐心，但在过去，它们常常被学者所忽视。本章的其余部分，将详细探讨这五个问题。

案例研究者：理想的技能技巧

许多学者之所以采用案例研究法，是因为他们相信案例研究法很容易实施。许多社会学者，尤其是崭露头角的社会学者，认为不需要克服多少困难就可以完全掌握案例研究法。他们相信，掌握案例研究法只需要学习一些最基本的工作程序；即使缺少形式逻辑或分析方法也无妨大局；案例研究就是“如其所是地叙述事实”。事实上，这些想法与案例研究的现实相去甚远。

实际情况是，案例研究法对于研究者的智慧、情绪、自尊心的苛求程度远比其他研究方法高得多。这是因为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工作并未形成惯例，没有经历常规化、程式化的过程。例如，在

实验室实验或统计调查中,大部分甚至所有的资料收集工作可以交给一个或多个研究助手去完成。研究助手在进行资料收集时极少出现随意性行为,极少加入个人的主观随意性。就这一意义来说,实验或统计中的资料收集过程是常规化、程式化的活动,但由于其分解程度太高,容易变成十分无聊的机械操作。

收集案例研究资料却不是如此。相反,高质量的案例研究需要有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研究者来从事资料收集工作。由于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往往会不断出现新问题,这些新问题与原有的理论假设可能并不一致,需要对原有理论框架进行调整。只有经验丰富的研究者才能把新出现的问题转化成取得学术突破的机会,而不是陷入其中无以自拔,也只有训练有素的学者才能在研究中不表露出任何个人的感情色彩或偏见。

不幸的是,到现在为止,尚未出现可以用来判断某人适合或不适合从事案例研究的考试。在第1章曾简单地提到,这与数学与法律等专业领域有所不同。在数学领域,人们可以参加考试,根据考试分数判断自己是否具备在数学领域进一步发展的能力与素质。在法学领域也是如此,人们必须首先进入大学法学院学习,并且只有通过了某一州的执业资格考试,他才能取得从业执照。如果无法通过资格考试,他就不能进入司法领域。

虽然至今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筛选机制来认定某人是否具有从事案例研究的技能技巧,但是,下面这些基本技能却是从事案例研究所必备的:

- 优秀的案例研究者应能够**提出好的问题**,并对答案进行解释。
- 优秀的研究者应该是一个**好的倾听者**,不会被自己的思维方式和先入之见所束缚。
- 研究者应该具有**灵活性、伸缩性**,这样他在遇到新问题时,才能化问题为机遇,化挑战为动力。
- 无论进行理论研究,还是对策研究,研究者都应能够时刻**牢牢抓住研究问题的本质**。只有抓住了问题的本质,研究者才能剔除无关的信息,缩小研究的范围,把整个研究限定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 研究者对于要研究的问题**不应心存偏见,必须排除一切先入之见或既定看法**,即使是有一定理论根据的先入之见,也要完全摒除。

下面将详细讨论研究者应具备的这些品质。缺少某一项品质并不十分要紧,因为这些品质都是可以弥补的。如果缺少一两项技能,也可能通过训练而弥补、提高。但是,在测试上述品质或技能的时候,研究者必须诚实,不要讳疾忌医,不要试图隐瞒自己的缺陷。

提出问题

案例研究与第 1 章中提及的其他研究方法的不同之处在于,该方法要求研究者在整个资料收集过程中(而不仅仅是在这之前或之后)时刻保持刨根问底的探究精神。因此,发现并提出好的问题的能力就成为从事案例研究的学者的必备条件。研究者最理想的结果,是与所有的证据进行大量的对话活动。这种对话活动包括:

> 在对研究对象极为熟悉的基础上思考各种可能性,研判可能收集到的证据的类型,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对各种可能性进行检验,收集更多的证据以处理心理预期与现实情况之间的差距等等。(Becker, 1998, p. 66)

案例研究确实要遵循一定的程式,但是,某些与案例研究有高度关联意义的证据很可能是无法提前预估到的。你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一定要随时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分析,考虑为什么事实与预想的情况不一样。这也许会指引你去搜寻其他更多的证据。

如果你在证据收集过程中很善于提出问题,那么可以预见的是,你在每天结束研究工作之后,都会有种精神上和感情上的疲劳感。这种心智方面的疲劳感与你从事调查或实验法收集资料时——这里指对被试者进行实验或者利用调查量表进行调查——所产生的疲劳感大不相同。实验法和调查法的资料收集过程极为程式化,资料收集者虽然要采集到一大批数据,但不需要发挥任何个

人主观能动性，而且，他们在资料收集过程中不需要对所收集数据进行任何分析。因此，这类资料收集过程虽然十分耗费体力，但并未耗费心智与精神。

研究就是提出问题，并不一定要回答问题。但假如你能够提出问题、试探着回答问题，且问题的答案能够引发更多问题，所有问题加在一起导致意义深远的重大发现，那么你就是一个出色的发现问题者。

倾　听

就案例研究者说，“倾听”并不仅仅是用耳朵去听，它意味着通过多种方式获得信息，例如仔细观察，从观察对象的细微变化中判断未来的发展方向等等。一个好的倾听者要能够在不带任何个人好恶的前提下获得大量的信息。当受访者叙述一个事件时，好的倾听者能够从受访者的遣词造句（有时，受访者的用语、语气能反映出重要的线索）中，掌握其心态和情感，了解事件的前后关联，并理解受访者感受世界的方式。

如同观察日常生活环境一样，“倾听”技巧同样适用于检阅文件档案。在检阅文件档案时，倾听表现为时刻提醒自己是否遗漏了字里行间的重要信息。文献中的任何线索都要与其他证据相互一致，但好的“倾听者”要能从字里行间找到其背后的意蕴，不称职的“倾听者”甚至意识不到字面背后还会有其他重要的意思。其他一些倾听方面的缺陷包括对事物不敏感，或者是记忆力太差。

灵活性与伸缩性

极少有案例研究能完全按照事先的计划顺利进行。事实上，你总免不了或大或小地改变研究设计，有时你需要改变研究的主线（发生的几率不太大），而有时你只需要加入新的案例（发生的几率比较大）。有经验的研究者必须时刻提醒自己不要偏离最初的研究目的，但当预料不到的情况发生后，研究者要能够及时、适当地调整、修改研究方案（见材料 13）。

当需要进行调整、修改时，你必须摒除所有的先入之见，完全认清这一现实，即你已经于不经意中开始偏离原有的研究设计，转

而研究另一个新问题。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你已经完成的所有前期工作,包括最初的案例研究设计,都必须从头再来一遍。对案例研究者的一个最大的指责,是他们已经改变了研究的方向,但却没有意识到其最初的研究设计不足以指导更改后的研究实践,结果导致缺憾和偏差。保持灵活性与严肃性——但不是僵化——之间的平衡,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千万不能被忽视。

牢牢抓住研究的问题

牢牢抓住研究的问题、不偏离既定的研究目标的最主要的方法,就是一开始就充分理解案例研究的目的。每一个研究者都必须对案例研究中涉及的理论假设与对策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在证据收集阶段对之加以分析、判断。如果对所要研究的问题没有足够的了解,那么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当需要对研究计划做出调整时,你就不知道这一调整是否可被接受,或者是否合适。这是因为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过程与其他研究的资料收集过程不一样,它并不是仅仅机械地记录所观察到的信息。你必须在观察的同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解释,如果几个证据之间出现相互矛盾的地方,你必须在第一时间判断是否要收集更多的证据——这一过程就像侦探在侦破案件一样。

事实上,侦探的比喻能给案例研究者以极大的启发作用。犯罪事实发生后,侦探接到报案,赶到案发现场,推断此前所发生的犯罪过程。侦探必须基于目击者的描述、现场留下的物证,再加上无法具体描述的常识,对案件进行推理分析。最后,侦探可能不得不对多个案件合并分析,以判定这些案件是否是同一案犯所为。后一个步骤与多案例研究中的复制法则相类似。

摒除先人之见

如果研究者采用案例研究的目的仅仅是去证实一个偏颇的先人之见,那么前面所述的所有条件都将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案例研究者必须事前对要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了解,所以他们很容易形成先人之见(Becker, 1958, 1967)。相比之下,传统的研究方法虽然有些机械和马虎,但极少会把个人的偏见引入研究之中。

检查是否会出现偏见的一个方法,是看你对相反的研究结果的接受程度有多大。例如,研究者在研究"非营利"组织时,也许会惊奇地发现有些组织非常注重资本收益,完全是以营利为目的。假如这一发现确实基于坚实的证据之上,那么案例研究的结论就要反映这一事实。要测试你自己对于相反研究结果的容忍与接受程度,需要把你初步的研究结果——可能出现在证据收集阶段——向你的同僚汇报。同僚会提供一些可能完全不同的解释,并提出某些建议。如果他的解释引起你的辩驳,那么你可能已经持有某种偏见了。

材料 13

在进行案例研究设计时保持足够的弹性

即使在50年之后,彼得·布劳(Peter Blau, 1955)有关大型政府机构的研究,因其对组织中正式群体与非正式群体之关系的精到见解仍受到学界的高度推崇。

彼得研究的焦点集中在两个政府机构上,但这并非其研究的初衷。正如作者所述,他最初的设想是进行一个单案例研究,但后来转为对两个组织——一个公立、一个私立——进行对比研究(pp. 272~273)。但后来他发现无法成功打入私立组织之内,最后不得不转为研究两个政府机构,这与其研究初衷完全不同。

这是在进行案例研究设计时常常出现的、典型的保持伸缩性的例子。彼得的经验证明,一个有经验的研究者能够抓住机会调整研究方案,甚至修改理论假设,以取得最终成功。

为进行某一特定的案例研究而接受训练、进行准备

研究者之所以需要接受收集资料的训练,是因为每个案例研究者都必须能够像"资深"研究者那样收集资料。一旦你开始资料

收集工作,你就必须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研究者,不能再依赖任何工作手册或教条来指导你的研究。你也必须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明智的判断。

从这一意义上来讲,对研究者的训练工作应该在界定问题、设计研究方案阶段就开始。如果上述两个步骤进展顺利,那么接下来只需进行短暂的训练就可以了,尤其是当只有一个研究者时更是如此。

然而,事实往往是另一种情况,案例研究常常会因为如下原因而需要**多个研究者**[①]:

1)即将开始的研究虽是单案例研究,但却需要同时收集多个采样点上的资料,因此需要多个研究者(见材料 14)。

2)进行的是多案例研究,需要不同的研究者同时收集不同节点上的资料,或者轮流收集不同节点上的资料。

3)或者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

而且,研究团队中有些成员可能没有参加问题界定和研究方案设计两个环节。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在收集资料之前,就必须对参与研究的所有成员进行训练,增加他们各方面的准备。

通过专题研讨进行训练

当需要对多个研究者进行案例研究培训时,专题研讨比死记硬背手册更能快速达到提高研究技能的目的。这是因为专题研讨会不但注重研讨活动本身,而且还要求大量地阅览相关文献,进行充分准备。在大多数情况下,研讨会需要用至少一周时间来准备及进行研讨(表 3.1 是一个案例研究培训的议程安排)。

一般来说,专题研讨会的内容将涵盖案例研究的各个阶段,包括了解研究对象、分析案例研究设计的理论架构以及案例研究采

---

① 研究课题中研究者的数目对于案例研究的整体方法会产生很大影响。如果该项目的承担者只有一个人,那么他常常根据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证据分析过程中出现的新模式等,快速地、本能地、创造性地调整研究方法、节奏、框架等。然而,如果该项目有多个研究者共同承担,那么为了保持研究小组各成员之间的一致性,某个研究者的创造性将受到压制。但是,多个研究者共同承担某一项目的好处在于,它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案例研究中的先人之见。

用的方法和技术。培训的目的是让所有的参与者都理解相关的基本概念、术语、方法论及与研究相关的其他问题。通过培训,每个研究者都应该知道:

- 完成这一研究的目的是什么。
- 为完成这一研究需要收集哪些证据。
- 可能会出现哪些变动(如果真的出现这些变动,那么该怎么应对)。
- 哪些证据能证实某一特定理论假设,哪些证据能证伪某一特定的理论假设。

表 3.1 案例研究的培训方案

I. 案例研究的目的和需要研究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II. 对可供研究的众多案例进行评估、筛选,审查案例的提名与筛选程序(检查用于筛选案例的草案)
III. 案例研究的日程安排(确定最后期限)
  A. 准备阶段
  B. 安排所要调查的地点(发给受调查者的确认函的样件)
  C. 实施调查
  D. 后续活动(发给受调查者的感谢信的样件)
  E. 准备撰写案例研究报告
  F. 把案例研究报告的初稿提交给受调查者,请其对其中的事实进行确认(请求其确认的信件样件)
IV. 讨论案例研究草案
  A. 讨论相关的理论框架及已有文献
  B. 如果需要,制订或评估研究的逻辑模式(样件)
  C. 深入讨论案例研究草案的主要议题(讨论草案中主要议题的重要性,以及与每一议题有关的证据)
V. 勾画出案例研究报告的梗概(标出研究报告的要点,列出每一个可能的大标题)
VI. 方法提示
  A. 实地调查的程序(讨论方法原则)
  B. 使用证据(检查证据的类型,并使之支持论点)
  C. 记笔记,或者采用其他实地调查方法
  D. 其他有关问题
VII. 阅读材料
  A. 案例研究报告的样件(从其他相关研究中查找研究报告的样件,评估这些样件的成功之处与不足之处)
  B. 查阅重要的书籍或论文(确保这些前期研究中的独到之处都不被遗漏)

在专题研讨会中,能让参与者达到理想的理解水平的活动不是演讲,而是讨论。

用专题研讨的方法进行案例研究的培训与进行其他研究方法的培训,如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又有所不同。调查培训也要涉及讨论,但其培训重点在于调查量表所涉及的术语、用语,培训也是强化式的,所需要的时间很短。除此之外,这种培训也不会涉及整体性或理论性的问题,接受培训的调查人员只需要理解调查量表的机制,而不需要过多了解调查研究的全过程。调查培训也极少涉及有关研究对象的其他文献材料,接受培训的调查人员不关心他们收集到数据在研究的后期阶段将会被怎么分析、处理,也不关心研究的问题到底是什么。理想的调查人员应该仅仅关注调查量表中所罗列的问题。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案例研究培训远比调查培训复杂得多。

材料 14

实地调查的后勤管理

在"管理"案例研究时,安排研究的进程及采用合理的方法收集相关证据是十分重要的一环。一些当代的学者可能会认为,研究活动的后勤管理工作只是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才出现的新事物。

然而,案例研究的许多管理与后勤保障技术,在一个世纪之前的一项堪称经典的研究中就已经出现了。两个研究者和他们的助手在他们要研究的城市设立了一间办公室,在其他时间,这间办公室也供其他研究项目使用。借助这间办公室,两位研究者和他们的助手成功地融入了当地的日常生活,以此为据点查阅文献资料,编辑统计资料,进行访谈,分发和接收调查量表。通过 5 年的密集研究,罗伯特和海兰·林德(Robert & Helen Lynd)出版了堪称有关美国小城镇研究经典之作的《中镇》(Middletown,1929)一书。

制订研究草案

接下来的部分,要讨论案例研究草案的**内容**。案例研究培训

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让所有研究者共同参与制订案例研究草案。

案例研究培训活动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制订案例研究草案。每个研究者都要分配一部分实质性的研究课题，并负责检索与这部分有关的前期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补充新的资料，起草与该部分任务有关的案例研究草案。在专题研讨会中，整个小组的全体成员都要在一起进行讨论，对其他研究成员的研究草案进行评估。这类活动不但能使研究草案变得更完善，而且能够通过参与制订研究草案而使每个成员都熟悉整个研究草案。

如果案例研究小组的成员并未参与制订研究草案，那么培训课程中应加入学习、讨论研究草案的内容。研究草案的各个方面，包括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内容都要进行讨论，如果需要，可对已制订的研究草案进行修订。

发现问题

培训的另一个目的，是发现研究设计中的问题，并考察研究团队是否具备研究的能力水平。如果发现研究设计确实存在问题，或者发现研究团队有些成员不称职，你应该感到欣慰：如果等到收集资料时才发现这些问题，那就难于补救了，及早发现这些问题有利于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好的研究者应该想方设法在培训活动中，把潜在的所有问题全都暴露出来。

培训中最可能出现的问题，是发现案例研究设计存在的缺陷，或者是发现对所要研究的问题界定不够清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你必须对原有的研究设计进行某种修订，尽管这会浪费一些时间和精力。有时，这种修订甚至会对研究的目的形成挑战。譬如，某项研究的初衷是分析某一技术现象，如个人电脑的应用，但最终的案例研究方案却变成了对组织行为的分析。不管怎样，只要更改了研究设计，那你就要再次检索相关的先期研究文献，重新制订研究计划，并保证通知到参与研究的其他相关人员。如果能在培训中发现原有研究设计的不现实之处（或冗余之处），那么这次培训也很有价值。

培训阶段可能出现的第二个问题，是发现研究团队之间的不

相容性——某些研究人员可能与项目主持人的研究理念不同,不认可既定的研究设计。例如,在一个有关社区组织的多案例研究中,研究者们对于组织的效益具有不同的看法(如美国全国社区工作委员会,1979年)。当发现研究人员心中存在很深的成见,且互不妥协时,一个处理办法是告诉研究者,如果他们能够找到有力的证据,那么他们的想法都将受到尊重与承认。当然,研究者也可选择要么继续进行研究,要么退出研究项目。

培训阶段可能出现的第三个问题,是发现原有的研究设计对研究的最后期限或研究资料来源抱有不切实际的期待。例如,某个案例研究可能假定要以自由、开放的方式访谈20个对象,但要完成如此多的访谈,将花费比原定计划长得多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想访谈20个对象,那就要修改原定的资料收集进度表。

最后,培训活动也可能发现一些正面的、积极的特征,譬如发现两个或多个研究人员之间形成良好的、有利于研究工作的默契伙伴关系。在培训阶段出现的这种亲密关系很可能会延续、扩展到资料收集阶段,也可能有助于研究人员的优化组合。但一般来说,培训应以形成收集资料的群体工作规范为主要目的,这种形成规范的过程比形成亲密的伙伴关系更重要。如果形成了收集资料的工作规范,那么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出现预料不到的情况时,所有的研究人员都将会互相支持,共同应对复杂的情形。

案例研究草案

案例研究草案与调查量表的惟一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面向单一数据点,或者从单案例研究(或者该个案是复杂的多案例研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中采集数据,或者从单一受访者那里采集数据。

除此之外,案例研究草案与调查量表之间没有任何相同之处,案例研究草案要比调查量表复杂得多。首先,案例研究草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程序以及实施案例研究草案的原则。其次,案例研究草案面向的对象与调查量表面向的对象完全不同。第三,不管

在什么情况下,制订研究草案都有助于进行案例研究,尤其是进行多案例研究时,帮助会更大。

案例研究草案是增加案例研究信度的一种重要手段,其目的是指导研究者更好地通过单案例研究(复杂的多案例研究可以分解为多个单案例研究)收集证据。表 3.2 是一个研究的例子,用于研究执法实践的改革。这一执法实践的改革是在美国联邦的资助下进行的。在此之前,研究者通过筛选程序界定了要研究的执法实践(详情请参见本章“筛选案例研究对象”一节)。另外,由于需要从多达 18 个案例中收集资料,因此在某一特定案例上无法过多地收集资料,对每个案例所能提出问题也就不多。

一般来说,案例研究草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对案例研究项目进行审查、评估(研究项目的目的及其前景,需要研究的问题,有关研究问题的相关研究成果等);
- 实地调查的程序(调查时需要出示的介绍信,接近访谈对象的方法,证据的主要来源渠道,应遵守的程序);
- 需要研究的问题(研究者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必须牢记的特定问题,资料的呈现形式,能够回答特定问题的证据的来源渠道。参见表 3.3);
- 指导撰写案例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的大纲,证据、资料的呈现形式,其他记录材料的使用和呈现,研究者的简介等等)。

只要稍微浏览一下案例研究草案的内容,你就会明白它是多么重要。首先,它能使你的研究活动锁定在研究对象上。其次,制订研究草案将迫使你对相关问题包括案例研究报告的撰写方式等进行深入思考。这意味着,你必须在进行案例研究之前,就思考研究报告的阅读对象是些什么人。从长远看,这些思索将会使你避免在研究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表 3.2 所示的案例研究草案显示出案例研究报告的另一个重要性质:报告的大纲始于描述要研究的执法实践(见表 3.2 中的“C1”),只是在最后才描述执法机构的情况以及与执法实践相关的历史背景(见表 3.2 中的“C4”)。这种安排反映出这样一种事实:大多数研究者在历史和背景材料方面投入了过多的精力(在研究报告中描述得也最多)。尽管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但研究的对象

——在本案例中指执法实践的创新——才是研究的重点,应给予更多的注意。

下面分别讨论案例研究草案的各个部分。

表 3.2 一个有关执法实践改革的研究草案的内容

A. 介绍所要进行的案例研究及案例研究草案的目的
  A1. 研究的问题、理论假设及中心论点
  A2. 案例研究的理论架构(逻辑模式)
  A3. 案例研究草案对于研究者的指导作用(表明研究草案是研究者进行调查研究的标准程序)
B. 资料收集程序
  B1. 需要访问的地点,包括相关人员
  B2. 资料收集计划(包括访问的日期安排,每个访问地点所要花费的时间,投入的精力等)
  B3. 访问之前所必须进行的准备工作(列举出需要研究的特定文献资料,及这些资料保存在什么地方等等)
C. 起草案例研究报告的大纲
  C1. 目前正在实施的执法措施
  C2. 执法措施的革新之处
  C3. 到目前为止执法措施的效果
  C4. 与执法措施有关的执法环境及历史背景
  C5. 附录:访谈的记录表,研究中用到的特定逻辑模式,相关的研究文献、受访人员列表
D. 案例研究的问题
  D1. 当前的执法措施及其创新之处
    a. 详细描述当前执法措施及其性质、联邦政府的补助
    b. 为了实施新的执法措施,社区及司法机关采取了哪些措施、共同付出了哪些努力(如果有的话)
    c. 当前的执法理念是如何形成的
    d. 当前的执法实践是否经过周密的计划? 它的进展情况如何? 这一执法实践最初是针对哪一个人口群体或区域的,其最初目的是什么
    e. 与同一司法行政区的其他执法实践相比,该执法实践有何种不同
    f. 在联邦政府的资助结束后,这一执法实践的后续情况怎么样
  D2. 评 估
    a. 评价执法实践的方案是什么,由谁进行评估
    b. 曾经执行过什么样的评估活动
    c. 采用了什么样的效果评估方法,到目前为止,得出了什么结论
    d. 在解释执法措施的实施效果与联邦资助之间关系方面,曾经进行过哪些探索,得出何种结论

审查、评估案例研究项目

对案例研究项目的评估应该涵盖项目的背景情况以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文献。

表 3.3 一个有关案例研究草案中研究问题的样件

描述学校中两年前或多年前实施的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措施。这项措施的名称是什么？

A. 把有关这一措施的相关问题放入逻辑模型中，把这些问题按时间顺序排列，解释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

B. 收集资料，看这一措施在某一时间段之内，使学校工作的哪些方面有了哪些提高，例如：

- 统一了有关人员对教学目标的认识。
- 提高了教育标准，加强了学术要求。
- 提高了教师的教学技能。
- 促使家长积极关心子女的学业成长。
- 学生学业水平有所提高（如积极选修某一特定学科，出勤率或者竞赛成绩有所提高等）。

每一个研究项目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前后联系。譬如一些研究项目是由政府机构资助的，它有其特定的任务、特定的客户群，在研究中需要对此保持关注。另一些研究项目更注重理论，或者是此前某些研究课题的延伸。不管是哪种情况，这些背景情况都要在回顾、评估部分进行简要地评述。

在背景部分还要纳入一个针对相关人员的声明，这些人员包括想了解这一研究的人员、研究中可能会涉及的人员及这一研究的赞助者。如果需要，还可以在该声明的下面附上一封给受访者和受访机构的介绍信（表 3.4 是一封介绍信的样件）。然而，回顾部分的主体应该是你要研究的实质内容。这包括筛选案例的原则，需要验证的理论假设，该研究的理论价值及其对于公共政策可能产生的未来影响等等。在进行回顾时，要列举、引述以前已经完成的研究文献，并保证研究小组中的所有成员都能拿到这些前期

研究文献。

表 3.4 一封介绍信的样件

全国社区工作委员会
2000K 大街 N. W. 大厦 350 房间
华盛顿特区，20006
电话：202-632-5200

_______(有关机构或人员)

_______先生是一位在社区复兴和社区组织方面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学者，他受聘于全国社区工作委员会专家小组，参与一项研究计划。该小组将对40～50个案例进行研究。

全国社区工作委员会希望通过案例研究最终回答如下问题：在公众态度、投资政策（包括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等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社区如何才能继续保持繁荣？怎样才能使社区保持活力？如何增加社区的人口数量？社区振兴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如何形成有利于社区复兴的大环境？

本介绍信将面向社区领袖、管理人员及城镇官员。我们恳请您拿出宝贵的时间、经验和耐心，接受我们的采访。您的合作对于这个研究的顺利进行极有助益。我们的研究结果将提交给总统和国会，为未来的政策改革提供建言。

我代表全国社区工作委员会的 20 名专家，对您的合作表示感谢。如果你希望得到我们寄送的研究简报和最终的研究报告，我们的访谈员将会很高兴地为您安排。

再次感谢。

社区工作委员会主席
约瑟夫·F·蒂米奇参议员
（签名）

好的研究概述应能够向那些有见识的读者（如很熟悉该项研究相关内容的人员）介绍研究的目的和内容安排。其中一些材料（例如研究方案的简单描述）也可以用于其他目的，所以对前期研究进行回顾、概述就具有双重目的。同样道理，资料丰富、用语恰当的概述可能为最后的研究报告中“背景”和“引言”部分的撰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实地研究程序

在第 1 章中我们已经讨论过,案例研究的特征是在不脱离现实生活情境对事件进行研究。这一特性对于案例研究设计具有重要意义,这在第 1、第 2 章中也已有所讨论。

然而,对于收集资料来讲,案例研究的这一特性也引发出一个重要问题——必须精心设计收集资料的实地研究程序。你必须在研究对象的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收集资料,而不是在严格控制的实验室、安静的图书馆中进行。你也没有严格的调查量表来约束受访者的行为。在案例研究中,你必须学会把真实世界中的真实事件与收集资料的方案结合起来。就这一意义来说,你无法控制资料收集环境,而第 1 章中所讨论的其他研究方法却可以对资料收集的环境进行控制。

在实验室实验中,被试者进入实验室的环境几乎全部被研究者所控制。受试者在伦理约束、物理条件的控制下,必须遵从研究者的指示,根据指令做出反应。同样,采用调查量表进行统计时,受访者一般也不会偏离调查量表所列举的问题,他们的行为也受到研究者事先设定的基本规则的约束(当然,如果受试者和受访者不愿遵从研究者的指令,他可以自由地退出实验或调查)。最后,在采用历史法进行研究时,研究者可能无法随时拿到相关的历史文献资料,但他可以按照自己的节奏在自己方便的时候去查阅。在以上三种情况下,研究者都可以基本控制资料收集活动。

但案例研究所面临的环境完全不同于以上三种情况。为了采访关键人士,你必须迎合他们的日程安排表,而不是按你的日程表进行采访。采访的性质也是很开放的、自由的,受访者不一定完全合作,可能不回答你所提出的问题。同样,在进行日常观察时,你是闯入受访者真实生活的不速之客。在这种情况下,你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调整,以显得像个观察者(甚至是参与性观察者)。因此,在案例研究中,受到约束的应该是你的行为,而非受访者或被观察者的行为。

由于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与其他研究方法的资料收集程序有所不同,因此在安排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活动时,必须详细计划,

尽可能多地设想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并设计好应对措施。例如,假如你是一个准备参加野营的少年,由于你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情形,那么最好的准备就是尽可能多地携带相关生活必需品。案例研究的实地研究程序与其大致相同。

搞清楚这一点之后,案例研究草案中的实地研究程序就要着重阐明资料收集的任务,它包括如下内容:

- 联系主要机构或受访对象;
- 携带足够的必需品——包括个人电脑、文具、纸、记事本、事前建好的供个人记录资料用的安静的房间;
- 提前制订在需要的时候向同僚或其他研究者求助的程序;
- 制订工作时间表,对一定时期内的资料收集活动做出明确的安排;
- 预留出一定的时间,以应付突发事件,如受访者日程的变化,或者供研究者自己调整心态、改变思路等。

以上这些是案例研究草案中实地程序部分可能涵盖的内容。具体详细的实地程序应根据案例研究的性质、内容而做出相应的调整。

实地程序设计得越具有可操作性,对资料收集活动的助益就越大。在此仅举一个很小但很重要的例子。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活动往往要如实地记录下大量的文档,搬运大量的文档往往给研究者造成不便,为减少这种不便,可以采取两种方法:其一,案例研究小组可以多准备一些大的、贴好标签的信封,以便他们能通过邮局把这些文档寄回研究基地,减少搬运、携带的不便。其二,在资料收集的日程中预留出一定的时间,以使研究者能仔细研读文件,找出其中有用的文档,利用当地的复印设备加以复印,然后把全部文档退还给其所有者。这些细节安排能够提高资料收集的质量和效率。

需要研究的问题

研究草案的核心是一系列能够反映出实际研究概况的问题。研究草案中的问题与访谈调查中的问题有两大不同之处。(表 3.3 是某个有关学校改革的案例研究草案中的一个问题,整个研究草

案包括几十个这样的问题)

问题的一般定向

首先,草案中的问题询问的对象是研究者,而非受访者。就这一意义来讲,研究草案与调查量表完全不同。从本质上来说,研究草案中的问题是用于提醒你在资料收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以及提醒你这样做的理由。在有些情况下,研究草案中的问题也可以作为访谈时向访谈对象提问的问题,但是,研究草案中的问题的主要目的是让研究者在资料收集过程中不偏离既定的轨道,保持正确的方向。

每个问题的后面应该附上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资料来源。资料来源包括受访对象的姓名、有关文件或者观察记录。在问题与证据的来源渠道建立起联系对于收集资料极有帮助。例如,在进行某一特定的访谈之前,研究者快速浏览一下问题,就可以做到对于访谈内容心里有数(同样,需要研究的问题与研究者向访谈对象提问的问题并不是一回事)。

问题的水平

第二,研究草案中的问题应该反映研究设计的整体内容。这些问题的显著特征可以表现为如下五个层级:

第 1 级水平:要求特定的访谈对象回答的问题。

第 2 级水平:与单独的案例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就是案例研究草案中要求研究者回答的问题,在这里,所谓单独的案例可以是单案例研究中的案例,也可以是复杂的多案例研究中的某一特定案例)。

第 3 级水平:与多个案例相关的、有关研究模式的问题。

第 4 级水平:与整个研究有关的问题——例如,查找案例研究之外的其他证据,纳入其他研究成果,从已出版的著作中引用相关资料等等。

第 5 级水平:在研究范围之外的、与提出政策建议或进行总结、评价有关的问题。

在这五个水平层级中,第 1 级水平和第 2 级水平的问题与资料收集联系在一起(其他三个水平问题的作用将在下面的章节中详

细分析)。

此外,第1级水平的问题与第2级水平的问题之区别也是很大的。由于研究者误认为他们要研究的问题(第2级水平的问题)就是他们将向访谈者发问的问题(第1级水平的问题),结果这两类问题常常被混为一谈。为区别这两类问题,你可以设想自己是一个侦探,最好是一个老谋深算、经验丰富的侦探。侦探心中思考的是某一罪案可能的发生过程(第2级水平的问题),但他实际询问目击者和嫌疑犯的问题(第1级水平的问题)却并不一定要把自己内心的想法全都表露出来。口头表达出来的问题与心里想的问题并不相同,这就是第1级水平问题与第2级水平问题的区别。对于案例研究草案来讲,清楚明确地提出第2级水平的问题远比试图提出第1级水平的问题重要。

研究者还应该清楚地理解其他三个水平的问题。例如,多案例研究中的问题(第3级水平)可能包括,是否大的学区比小的学区反应更迅速?复杂的官僚结构是否会使大的学区变得更臃肿、更迟钝?然而,第3级水平的问题不应该出现在研究草案中有关资料收集的部分,因为单一案例只能解释一个学区的反应灵敏程度。只有多案例研究中各个案例的资料都收集完了之后,研究者才能提出和分析第3级水平的问题。所以,只有在多案例研究中才能涉及第3级水平的问题。同样,第4、5级水平的问题也超出了单案例研究的范围。你在制订研究草案时一定要注意这一点。请记住:**研究草案是为收集单一案例(或者是作为多案例研究中的一部分)的资料而制订的,它并不能扩展到整个研究计划中。**

其他资料收集方法

研究草案中的问题也可以以空的"表壳"(table shells,请参见Miles & Huberman, 1994)形式出现。"表壳"实质上是一个表格的框架,已经定义了"行"和"列"——但表格中的内容却是空的。就这一意义来说,表壳指明了需要收集的资料,你的任务就是把表格中缺少的内容填满。表壳有以下几个作用:首先,表壳能一目了然地告诉你应该收集哪些资料。其次,它使你明白,在多案例研究设计中,相类似的资料将出现在哪些节点上。最后,它还可以告诉你,一旦完成了所有资料的采集后,下一步该干哪一项工作。

资料收集单位与分析单位的混淆

在界定案例研究草案中的问题时还会产生另一个更微妙，但更严重的问题。该问题也许可以归为资料收集单位的问题。它与案例研究分析单位是不同层次上的不同问题。但是，有些情况下，两者常常被混淆在一起，导致分析单位出现不需要的变化。

提供资料者可能是单个的人（例如，对单个的人进行访谈），但案例研究的分析单位可能是某一组织（访谈对象可能隶属于这一组织），这是常见的研究设计。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出现分析单位与资料收集单位混淆在一起的现象。尽管你不得不大量使用通过个人访谈得来的证据，但你的结论不能全部基于访谈之上（虽然你已经收集了大量的个人有关组织的报告，但这些报告不一定都是关于组织中实际发生的事件的）。

与此相反的另一种情况同样会引起混淆。你的分析单位是个人，但资料来源可能是组织提供的文档记录（例如人事资料或学生档案）。在这种情况下，你同样要避免把你的研究结论完全建立在组织机构提供的资料之上。图 3.1 列举了上述两种分析单位与资料来源单位不同时的情况。

设计	资料收集来源：来自个人	资料收集来源：来自组织	研究结论
关于个人	个人行为 个人态度 个人感受	档案记录 其他有关行为、态度和感受的报告	→ 个人
关于组织	组织如何运转 组织为什么运转	人事政策 组织结果	→ 组织

图 3.1　设计与数据收集不同的分析单位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指导撰写研究报告

大多数案例研究草案往往缺少这项内容。研究者尚未完成资料收集之前，往往并不考虑研究报告的大纲、呈现形式、面向的读者群等问题。然而，虽然表面上看，在实施研究前的准备阶段就尝

试撰写研究报告有些违反研究的先后顺序,但是在研究草案中简单勾勒出研究报告的大纲,却有着重要意义。(本书第 6 章详细阐述了案例研究报告的结构)

其他研究方法都强调传统的、线性的先后顺序。实验者在完成全部实验之前通常并不考虑研究报告的格式,也不考虑研究报告的读者对象,他们的研究报告通常都刊登于学术刊物上。绝大多数实验报告都遵循相同的大纲结构:提出问题和研究假设,叙述实验设计、实验器材及资料收集程序,呈现收集到的数据,分析数据,讨论并得出结论。

不幸的是,案例研究报告并没有可供遵循的、广为接受的大纲结构。在许多情况下,案例研究报告也并不刊登于学术刊物上(Feagin 等,1991,pp. 269～273)。正因为如此,每个研究者在整个研究过程中,都应该对案例研究报告有所思考。这一问题并不容易处理。

除此之外,研究草案还应该对研究报告中的文献、文档引用做出规定。一个资料翔实的案例研究将会引用到相当多的文献,包括已出版的研究报告、公开刊物、备忘录以及在案例研究中形成的其他许多文档。研究完成后如何使用这些文档资料?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文档资料被堆放起来,束之高阁,乏人问津。但是,这些文档资料其实是案例研究"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见第 4 章),即使在该案例研究结束之后也不应该被忽视、遗弃。在案例研究报告中附上注释、参考文献目录是解决该问题的一种办法。注释和参考文献可以帮助读者和研究者了解到哪里去查找与研究有关的更详细资料。

总而言之,研究草案中应该包括尽可能详细的研究报告大纲。它将有助于研究者收集相关资料,以合适的形式呈现,并降低研究者被迫对同一问题进行补充访谈的可能性。然而与此同时,研究者不应被预先制订的研究草案所束缚。实际上,案例研究的一个长处就是具有灵活性、伸缩性,如果运用得恰当且没有先入之见的话,我们鼓励研究者在初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调整不合适的研究设计。

筛选案例

另一个准备步骤是筛选那些能够成为你研究对象的“节点”(site)或个人。有时,你几乎不需要进行筛选,譬如你要研究的是独一无二的案例,它在研究开始之前就已经被确定了,或者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或安排,你早就确定了要研究的对象。然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你也许要面对许多可以成为研究对象的案例,必须从其中选择一个案例作为单案例研究的对象,或者选择一系列案例作为多案例研究的对象。筛选的目的是确保你在进行收集资料之前,能确定合适的案例。最坏的情况是,在已经收集了大量的资料之后,却赫然发现你选择的案例不具备可行性,或者选取的案例并不是你所期望的那一类型。

如果可供选择的案例(指单个的研究“节点”、个人或其他实体,这取决于你的分析单位)有 20～30 个,你就必须向熟悉这些案例的人请教,请他帮助你进行筛选。你也可以收集有关这些案例的初步资料,但千万要注意避免把收集资料进行筛选的过程复杂化为“迷你型”的案例研究。在进行筛选之前,你需要制订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以区分哪些适合作为研究对象的可能案例。接下来,你应从这些合格的案例中,随机抓取一个或几个作为要研究的个案。

如果备选案例太多,那么就需要实施两阶段筛选程序。第一阶段中,研究者需要借助档案资料(如关于学校或公司的数据库)收集有关备选案例总体特征的各项量化资料。研究者可以从集权式管理机构(如联邦、州或地方管理机构以及一些其他全国性的组织)中很容易地找到这些数据。拿到这些数据之后,研究者必须划出某种标准,以便把备选案例的数目大致压缩到 20～30 个。接下来,研究者再启动前一段所述的筛选程序,确定所要研究的案例。

完成筛选程序后,研究者还需要回过头来,再审慎考虑一下自己

先前预定的准备研究的案例数目。如果在通过了各种筛选后,可供选择的案例仍然有多个,那么这将给以后的研究提供回旋的余地。

试验性研究

资料收集准备阶段的最后一步,是选取其中的一个案例进行试研究。选择试验案例的标准与选择实际研究案例的标准是不一样的。例如,参与试验的受访者要么是非常友好、平易近人,要么是受访地点与研究者所处的地理位置非常接近、便于实施试验性研究,要么是该案例能提供大量的资料和数据。当然,也可能是另一种情况,即挑选出来成为试验性研究的案例比真实进行的案例更为复杂,能够在试验过程中暴露实际研究中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

试验性案例研究能够在资料收集的程序和内容方面提供宝贵的经验,研究者可以据此修正收集资料的方案。就这一意义来讲,试验性研究与其说是一次预考,不如说是一次试测。试验性案例研究更注重通过实验发现问题,帮你弥补不足之处,有时甚至帮助你更清楚地了解某些概念,或者修改研究设计。相比之下,预考则可以被看作是“盛妆彩排”。在彩排过程中,研究者必须完全忠实于预先制订的资料收集方案,不容许进行任何变通。

由于试验性案例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在正式收集资料之前,研究者一定要在试验性案例上付出比其他环节多得多的精力。正因为如此,下面几个问题,如试验性案例的选择、试验性研究的性质、试验性案例研究报告的性质等等,就显得极有探讨的必要。

选择试验性案例

一般来说,便利性、可接近性和地理上的相近,可能作为选择试验性案例的标准。这可以使研究者与试验对象之间建立比真实

的研究更和谐、更融洽的关系。试验性研究就像一个“实验室”一样,使研究者能够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观察试验对象的各个方面,了解可能出现的各种现象。

一项有关地方服务机构中技术改革的研究(Yin, 1979, 1981)采用了 7 个试验案例,每个案例代表一种不同的技术改革。其中 4 个案例位于研究小组所在的城市中,研究者最先完成了这 4 个试验性研究。另外 3 个案例位于另一个城市中,研究者随后完成了对这 3 个案例的试验性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了另一个研究基地。研究小组之所以选择这 7 个案例,并不是因为其技术多么与众不同,也不是因为其他实质性的原因。它们被选择的主要原因,除了地理上接近之外,就是因为研究小组提前与这些案例有过私人接触,便于开展试验性研究。另外,这 7 个案例中的受访者之所以接受试验,是因为他们觉得研究活动正处于初始阶段,还没有固定的议程,不会对他们造成多大不便。

试验研究的性质

在试验性研究中,研究者可以提出比真实的资料收集更为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是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实质性问题,也可以是与研究方法相关的方法论问题。

在前面所提到的例子中,研究小组采用 7 个试验性研究,来提高不同类型案例的概念化水平,分析各种技术对组织机构的影响。研究小组在确定特定的资料收集方法之前,甚至在提出有关理论假设之前,就已经开始了试验性研究。因此,这些试验性研究暴露了相当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在进行试验性研究的同时,研究小组还检索了大量的研究文献。他们在进行研究设计时不但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而且纳入了自己通过试验性研究得来的实证资料。由于研究小组具有双重的资料来源,所以他们的研究成果不但回答了与案例有关的问题,而且归纳出了有意义的理论,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试验性研究不但可以在研究内容方面给研究者以启示,而且

还可以在研究方法方面给研究者提供经验。在前述的例子中,研究者遇到了一个重要问题:是首先观察技术改革的实施过程,还是首先收集与组织机构有关的资料?与这一问题相关的是如何配置研究人员:哪些任务需要小组成员协同作战?哪些任务需要小组成员单独完成?在试验性研究中,研究人员反复试验了各种组合。汗水没有白流,他们最终摸索出了令人满意的资料收集方案。

撰写试验性研究报告

虽然阅读试验性研究报告的人只能是研究者本人,但是,研究者也应该把试验性研究的心得体会以书面文字的形式表述出来。试验性研究报告即使是以备忘录的形式出现,也比不形成书面材料要有意义得多。试验性研究报告与最终的研究报告之区别在于,试验性研究报告必须表明研究设计与实际研究程序之间存在哪些不协调之处。试验性研究的报告可以围绕这一内容,分几个小问题来写。

如果有好多次试验性研究,那么第一个试验性研究结束后,在其报告中要体现出下一次试验性研究中需要在哪些方面进行改善、提高。换句话说,报告中要对下次试验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如果按照“试验—改进—再试验—再改进”的方式,经过多次重复,那么最后一次试验性研究的试验方案,实际上就成了案例研究草案的原型。

总　结

本章讨论了收集研究资料的准备程序。根据案例研究范围的不同——是单个案还是多个案,是一个研究者还多个研究者等等——收集资料的准备程序也有简单与复杂之别。

本章主要讨论了案例研究者应具备的技能技巧、研究者进行案例研究的准备和培训、案例研究草案的性质、备选案例的筛选、

试验性研究的目的和作用等问题。虽然每个案例研究设计探讨的问题有所不同,但它们都必须不同程度地遵从这些研究程序。

就像从事其他工作一样,如果研究者能按照上述程序进行适当的准备工作,必将有助于其顺利完成案例研究。因此,我们建议研究者在开始一个复杂的研究项目之前,先从管理的角度进行一个简单的试验性研究。成功地完成每一个试验性研究,将有助于改进研究设计。另外,如果同一研究小组一起完成了多个试验性研究,那么成员间的合作将更具效率,更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

练　习

1)**描述案例研究者所应具备的技能技巧**。列举案例研究者所必需具备的几种技能技巧。你知道哪些人曾做过案例研究?作为案例研究者,他们有哪些长处和不足?他们的长处、不足与你前面所列举的是否一样?

2)**通过反思制订一个“旧”的案例研究草案**。从本书引述的材料中挑选一个案例,然后尝试为其制订一个研究草案。你的研究草案中涵盖了哪些问题?回答这些问题并收集资料需要遵循哪些程序?

3)**制订一个“新”的研究草案**。从你们学校的日常生活中选择某一需要解释的现象,例如,为什么学校近来改变了某些措施,或者你们系是如何做出有关决策的。尝试解释这一现象,并制订出案例研究草案。你将访谈哪个主管?你将检索哪些文献?如果需要的话,你会做哪些观察、观察些什么?这些问题与你要研究的问题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

4)**对研究者进行培训**。分析案例研究项目的准备与培训工作与其他研究方法(如统计、实验、历史研究、档案分析等)的准备和培训工作有哪些不同之处。假设你需

要和另外2～3个研究者一起从事案例研究,请你制订一个对他们进行培训的教程。

5)**选择一个案例进行试验性研究**。在实施新研究之前所进行的试验性研究具有哪些特点?你是怎么选择试验性案例的?你是怎么实施试验性研究的?为什么你选择了一个案例,而不是两三个或更多?

实施案例研究：收集资料

Conducting Case Studies:Collecting the Evidence

案例研究的证据来源有六种：文件、档案记录、访谈、直接观察、参与性观察和实物证据。研究者必须知道如何通过这六种来源获得证据，以及采用不同类型的证据所应遵循的步骤和方法。

除了知道每一种证据来源，掌握一些总体性原则对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也非常重要。这些原则包括使用：①使用多种来源的资料(从两种或多种渠道获得资料，并融会到相同的一组事实或结果上)；②建立案例研究数据库（不同于案例研究最终报告的一组正式数据)；③形成一个证据链(所研究的问题、收集的资料及结论之间的明确联系)。把这些原则综合运用到案例研究中，会进一步提高研究的质量。

案例研究的证据可以从不同渠道获得。本章将说明六种主要来源渠道：文献、档案记录、访谈、直接观察、参与性观察和实物证据。本章的目的，一是简要介绍这六种来源；二是撇开具体的证据来源，阐述几个最核心的资料收集原则。

提供支持的教材

六种证据来源是相互联系的，即使在同一研究中也可能会使用所有六种资料，因而把六种证据来源放在一起做简要介绍，对大家会有所帮助。迄今已有大量关于方法论的专著和论文，对每种证据来源进行了深刻、全面的解释和说明。因此，你需要阅读这些文献，如果某种来源的资料对你的研究极其重要，就更需要仔细地查找、选择和研读所需要的文献。

第一，以往有关案例研究资料收集工作的指导书可分为三类。一是“实地调查”（Murphy，1980；Wax，1971）；二是“实地研究”（Bouchard，1976；Schatzman & Strauss，1973）；三是更广义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Judd，1986；Webb，Schwartz，1981）。此外，还有涉及到实地研究方案与实施的后勤工作方面的书籍（Fiedler，1978）。虽然其中证据分析技术部分重点讲的不是如何进行案例研究，但它们是案例研究中必须用到的方法。这些文献操作性强，描述了需要遵循的资料收集的基本步骤，所以现在依然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但因为年代久远，这些书可能越来越不容易找到了。

第二，近期的论文虽容易查找，但选择起来较为复杂。当代的文章通常只涉及几种资料（如：单独访谈、重点的群体访谈以及实地观察），而不涉及其他来源渠道的资料（如：档案与文献来源），没有完整地介绍多种证据来源。此外，这些文章不一定适合研究需要，因为它们可能有明显的实质性或学科性倾向，例如①在诊所或主要护理部门的研究（Crabtree & Miller，1999），②项目评估（Batton，1990）；③社会救济研究（Rubin & Babbie，1993）。也有一些文章没有这种总体的倾向，但它们可能只着重从一种来源采集资料，比如实地访谈（Rubin & Babbie，1995）、参与性观察（Jorgenson，1989）或文献资料（Barzun & Graff，1985）。总体而言，近期的文章专业性更强，很少全面地谈到各种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方法，尤其是鲜有文章能够把通过交流与观察手段（即，访谈与直接观

察,包括使用录像带)进行的资料收集与从文献和档案采集资料的方法结合起来论述。

第三,有的书乍看上去似乎全面论及了各种研究方法,由于涉及了包括资料收集在内的很多话题,因而全书只有一小部分谈到了资料收集的步骤(Creswell 的著作,著于 1998 年,共 11 章,只有一章讲资料收集;Silverman 的著作共 26 章,写于 2000 年,只有 1 章讲资料收集)。还有一些书确实很全面,也细致地讨论了各项资料收集技巧,但它们是作为参考书编写的,不适合独立研究者作为指导书使用(Bickman & Rog,2000)。

由于以往的方法论文献与研究者的预期可能存在上述偏差,显得零散、杂乱,因此必须克服这些困难,有效掌握资料收集的步骤和方法。

提供支持的理论

除熟悉各类来源资料的具体采集步骤外,你还需注意第 2 章列举的与研究设计相关的一些问题:建构效度、内在效度、外在效度、信度。因此本章把重点放在第二个目的上,即重点讨论资料收集的三个原则。

这些过去被忽视、这里将作详细讨论的原则:①使用多种而不是一种来源的资料;②建立案例研究的数据库;③组成完整的证据链。这些原则对确保案例研究的质量至关重要,如第 2 章(见图 2.4)提到的,它们将有助于解决建构效度与信度的问题。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六种来源的资料,研究中应当尽量遵循。

六种证据来源

这里讨论的是案例研究中几种最常见的证据来源:文献、档案记录、访谈、直接观察、参与性观察和实物证据。但如果将所有的证据来源完整地列举出来,将会包罗万象,包括电影、照片、录像带;投影技术和心理测试;人类环境学(proxemics);举止神态学(kinesics);“街道”人种志(street ethnography);生活历史等(Marshall & Rossman,1989)。

表4.1列示了六种主要证据来源相互对照的优缺点。每种来源各有短长,不同种类的证据来源相互补充。因此,成功的案例研究应努力通过各种来源获得资料。

表4.1 六种证据来源渠道的优点与缺点

证据来源	优　点	缺　点
文献	稳定:可以反复阅读 自然、真实:不是作为案例研究的结果建立的 确切:包含事件中出现的确切的名称、参考资料和细节 覆盖面广:时间跨度长,涵盖多个事件、多个场景	检索性:低 如果收集的文件不完整,资料的误差会比较大 报道误差:反映作者的偏见(未知) 获取:一些人为因素会影响文件资料的获得
档案记录	同上(同文件) 精确、量化	同上(同文件) 档案隐私性和保密性影响某些资料的使用
采访	针对性:直接针对于案例研究课题 见解深刻:呈现观察中的因果推断过程	设计不当的提问会造成误差 回答误差 记录不当影响精确度 内省:被访者有意识地按照采访人的意图回答
直接观察	真实性:涵盖实际生活中发生的事情 联系性:涵盖事件发生的上下文背景	费时耗力 选择时易出现偏差,除非涵盖面广 内省:受观察者察觉有人在观察时,会调整、掩饰自己的行为 费用:人力观察耗时多
参与性观察	同上(同直接观察) 能深入理解个人行为与动机	同上(同直接观察) 由于调查者的控制造成的误差
实物证据	对文化特征的见证 对技术操作的见证	选择误差 获取的困难

文 献

除了对文字出现以前的社会的研究外[1],几乎每个案例研究课题都会使用文献信息。文档类的证据资料又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一个完整的资料收集方案应充分考虑其多种多样表现形式,例如,文档类证据可以呈现为:

- 信件、备忘录和各种公报;
- 议事日程、布告、会议记录和其他的事件书面报道;
- 管理文件:方案、进展报告和其他内部记录;
- 相同研究领域的正式研究与评价报告;
- 大众媒体与社区通讯中的剪报和其他文章。

虽然上述文献以及其他种类文献不一定准确,可能有些偏差,但都是有用的。事实上,使用文献时应明白它们并非事件的真实记录,即使是美国国会官方听证的逐字记录也未免有人为的修改——在最终定稿印刷之前,听证记录需经过参与听证的国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人编辑,但很少有人意识到这一点。在其他研究领域,如历史研究,使用原始文献时必须要考虑文献的真实性。

对案例研究而言,文献的首要作用是证实或证伪通过其他来源获取的资料。第一,文献有助于验证访谈中提到的某些组织名称及单词拼写是否正确。第二,文献可以提供一些具体细节检验其他资料提供的信息。如果文献信息与其他资料存在矛盾而不能相互印证,我们就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第三,可以从文献进行推导——例如,如果你注意一下某个文献的传送单,就可能会发现某一组织内部通讯网络的新问题。然而推导的结果未必正确,因此不应把推导作为确定的研究结果,而作为进一步研究的线索。

鉴于文献的整体价值,它们在案例研究的资料收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无论使用什么资料收集方案,系统地收集有关文献都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在实地采访期间,应分配一定的时间以使

---

① 有人研究了美国低收入社区印刷材料的匮乏状况,包括学校和公众图书馆的声像及纸介质材料(纽曼 & 塞拉诺,2001)。这种贫乏状况下,探索周边地区和社区组织(或学校)的研究者可能会发现能够用作证据的文件来源也很有限。

用当地图书馆和其他资料中心,设法找到并阅读与你所要研究的组织有关的文献,包括可能已经库存起来的文献汇编。这些检索工作在时间上可以灵活安排,不要和其他的资料收集活动混杂在一起,怎样方便就怎样进行。因此,没有理由省略细致地阅读文献这一步。在该类型的资料中,报刊报道对某些课题的研究非常适合,例如材料 15、16 中的两个课题。

材 料 15

将个人参与所得信息和大量的报刊文献相结合

改善教学条件,尤其是美国都市地区学校的教学条件,已成为 21 世纪的最大挑战。唐纳德·马科亚当斯(2000)做过一个很有趣的案例研究课题,即休斯敦、得克萨斯的体制如何对有限的财政资源、多元化的学生群体和当地政治机构进行管理。马科亚当斯三次被选举为该体系的学校委员会成员,并从四年任期中得益非浅。他的文章像是讲故事,而不是罗列枯燥的社会现象。同时他的著作中包括了大量当地报刊文章的参考资料,以检验事实真假。研究结果在案例研究中常常应用,很值得一读。

材 料 16

使用文献资料重构现实

R.N. 雅各布丝 (1996) 展示了两家不同的当地报刊如何对同一案件的意义从不同视角进行重构。案例是现在大家熟知的公民权案——洛杉矶的罗德尼·金被殴打事件。雅各布丝引用这个案例不是为了讨论公民权,而旨在说明不同的叙述性重构(来自两家不同报刊,一家分析了 357 篇相关文章,另一家分析了 137 篇)会怎样影响我们对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选择与解释。因此,雅各布丝的案例也告诉案例研究者要警惕文献中可能存在的偏差,以及如何应对这些偏差。

需要说明的是，很多人批评案例研究中存在过度依赖文献的倾向。这或许因为研究者有可能误以为各种文献，包括文献方案，都是绝对可信的。但实际上应知道每个文献的撰写都带有某些具体目的，面对的是特定的读者群，而不是专门为案例研究撰写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案例研究者是一位代理观察员，文献来源的资料反映了力求达到某些目标的团体之间的交流。不断判定这些目标，你就可以较少地受到文献的误导，从而更准确地批判性地解释资料的含义。[①]

档案记录

很多案例研究会使用到档案记录——通常以计算机文档与记录的形式出现，包括如下各种记录：

- 服务记录，如关于某一时间段内客户数目的记录。
- 组织记录，如某段时间内组织的图表与财政预算。
- 地图与图表，关于某地的地理特征与布局。
- 名单、名称与其他相关项目的清单。
- 个人记录，如日记、日程表、电话簿。

案例研究可以把这些及其他类型的档案记录和其他来源的信息结合起来使用。但是与文献资料不同的是，在不同的案例研究中，档案记录的重要性各不相同。对于某些研究，档案记录至关重要，以至是全面检索和定量分析的对象；[②]而在另外一些研究中，它们的作用则很小。如果档案记录对研究很重要，研究者就必须细致地核实档案记录的准确性。有些档案记录被高度量化，但数字本身并不能作为精确度的标志。几乎所有的社会学家都很清楚，使用联邦调查局统一的犯罪记录，或基于其他执法机构犯罪报告的档案记录可能会出现哪些错误。前面提到一些使用文献信息时应当注意的问题，这里也同样适用：大多档案记录都有一定的目的性，为特定读者群而记（而不是为案例研究所记）。在分析记录的有效性与精确度时，必须充分意识到这些情况。

---

① 有关如何确证文献证据，包括如何确定文献实际作者之类的特别的问题，巴森和葛瑞夫提出了很好的建议（1986，pp. 109～133）。摩斯特勒和华莱士（1984）对作者的考证提供了此类问题量化研究的典范。

② 本书姊妹作（Yin，2003）第 9 章有一个完整的多案例研究，对一组重要的档案记录做了量化研究。

访 谈

访谈是案例研究最重要的信息来源之一。由于访谈与调查之间通常有联系,因而访谈这种考察方法常被质疑。不过,访谈是案例研究不可或缺的信息来源。访谈看上去不是结构固定的问与答,而只是有大致话题方向的交谈。换句话说,虽然你会沿着一条连贯的线索提问,但在案例研究访谈中,实际发问仍然是变动的,而不是死板教条的(Rubin & Rubin,1995)。

需要注意的是,这意味着在整个访谈过程中做到:①沿循自己的发问线索,就像在案例研究方案中设计的那样;②力争发问方式不带有任何偏见,以得到所需要的信息。例如,你在提问线索中可能希望知道"为什么"某一特殊事件会按实际情况那样发生。然而贝克(Beckek,1998,p. 58～60)分析了"为什么"和"怎么样"这两种问题方式之间的重要区别。他认为前一类问题会引起访谈对象的防卫心理,他比较倾向提"怎么样"这类问题,认为这是实际谈话中询问"为什么"的好办法。由此可见,案例研究的访谈应同时满足两个要求——得到所需要的信息;通过开放式访谈收到"友好"、"没有威胁性"的提问效果。因此,案例研究中用到的访谈通常是开放性的(结合上下文看,开放性访谈应为第一类访谈——译者注),访谈中可以向主要访谈对象提出有关某些事件的事实性与观点性问题。在某些情况下,你甚至可以请求受访者将他们自己的观点用事件形式描述出来,作为进一步询问的基础。受访者还可以告诉你去哪里找到其他更多的访谈对象和资料信息。

受访者越是以这种方式提供协助,他们的角色就越像是"信息提供者"而不是"受访者"。主要的"信息提供者"对案例研究的成败至关重要。他们向案例研究者提供的不仅是关于某一问题的见解,也有相关与相反的资料来源,还会帮助研究者获取这些资料。一位名叫多卡(Doc)的人在著名的《街角社会》案例研究中就发挥了重要的作用(Whyte,1943/1955)。类似地,在其他案例研究中也有重要的信息提供者。当然,也应避免过度依赖信息提供者,尤其是避免他们可能对你产生的人际影响性因素,这种影响通常是很微妙的。为避免掉进这个陷阱,要多使用其他信息来源,与信息提供者的观点相佐证,而且尽可能仔细地寻找相反的资料来检验。

第二类访谈是有重点的访谈(Merton, Fiske, Kendall,

1990)。受访者接受采访的时间很短，如一小时访谈。这类访谈中，访谈者可能也会保持开放的谈话风格，但更可能按照案例研究方案中的一组问题发问。

例如，这类访谈的一个主要目的可能仅仅是证实你已确定的一些事实(不再问其他宽泛的、开放性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具体问题必须措辞严谨，显出对这个问题一无所知，这样有利于受访者做出独到的评论。相反，如果你提出一些引导性问题，就很难达到通过访谈去证实事实的目的。即使这样，如果不同的访谈对象总是给出相似的观点，你就需要注意不同被访对象的观点能否互相印证、前后一致。[①]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就需要进一步提问，一个办法是有意识地向持有不同见解的人询问，来检查连续事件的序列是否正确。如果其中有一位访谈对象没有发表任何观点，那么即使其他人的描述是一致的，在描述结果的时候，仍需要说明有一个被访者对此问题没有给出答案。优秀的记者都是这样进行描述的。

材料 17

包含调查的案例研究

汉纳(Hanna, 2000)使用包括调查在内的各种来源的资料，进行一项关于城乡下水道设施的案例研究。此类设施有相关的资源管理综合计划，以解决环境规划和经济规划问题。这项案例研究关注的是下水道设施，包括对设施的描述以及与之有关的政策和公众参与情况。在案例研究中，决策过程的参与者被作为一个嵌入式分析单位。汉纳调查了这些决策者，调查资料经检测整理出来，构成单案例研究的一部分。

第三类访谈要求所提问题有一定结构、规范，遵循正式调查方案中的思路。这类调查可以设计成案例研究的一部分，得出的量

① 当采访"封闭式"机构的成员时，如毒品禁用项目的社区居民参与者或在结构严整的学校供职的教师，可能会得到如此一致的回应。很显然这其中有虚假的成分，因为所有被访者都清楚什么样的答复会"得到社会认可"，并似乎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而实际上他们不过是重复着对所在机构的赞扬。

化资料作为案例研究的部分资料(见材料 17)。如果案例研究的对象是一项城市设计项目,调查了参与该项目的设计人员(Crewe, 2001),或者通过调查职工和经理来研究某个组织,都可能会用到此类调查。与常规调查相比,这类调查运用相同的抽样步骤和研究手段,采用类似的方法去分析,不同之处在于,相对于其他的证据来源,调查结果的作用不同。例如,居民如何看待居住地状况,是改进了还是退步了。这些看法不一定能够衡量居住地状况的实际变化,但能作为对居住地进行总体评估的一部分。

总的来说,访谈是案例研究资料的一个重要来源,因为很多案例研究都是关于人的研究。特定的被访者能说明并解释人们所做的事情,见多识广的受访者还可以为特定情景提供一些重要的见解。他们有助于研究者快速了解这一情景的早期情况,找到相关的资料资源。但是访谈仅仅是**口头陈述**,因此免不了一些通病——存有偏见、描述不清、发音不准、不确切。有效的做法是将通过访谈得到的资料与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料结合起来。

关于访谈的一个常见问题是要不要录音。使用录音设备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个人偏好。录音带比起其他方法在准确性上的优势显而易见。但有些情况下不宜使用录音设备:①被访者不同意,或者在录音时表现得很不自然;②缺少转录和系统地去听电子记录的具体计划——这个过程需耗大量的时间和精力;③研究者不能熟练使用录音设备时,会干扰采访的正常进行;④研究者认为有了录音就不必仔细地去听整个采访过程。

直接观察

亲临现场进行调查为案例研究提供了直接观察的机会。如果要研究的某种现象并未完全成为历史或者与之有关的证据尚未完全湮灭,那么观察相关的历史遗存和环境条件,可以为案例研究的提供另一种证据。

作为资料收集活动的观察,可以比较正式,也可以比较随意。如果很正式,观察计划可以扩展为案例研究设计的一部分,要求现场操作者在一定的时间段实地测量某些行为的发生率(见材料 18)。观察对象包括诸如会议、人行道上发生的事件、工厂的劳动、

教室内的教学，等等。如果不是很正式的直接观察，则可以在实地访问期间穿插进行，有时还可以同时收集其他资料，比如访谈信息。例如，办公楼和车间的条件可以反映一个组织的氛围和财政状况。类似地，受访者办公室的位置和装备能反映受访者在组织中的地位。

材料 18

将正式观察与其他方法相结合，
为案例研究获取定性和定量资料

案例研究不要局限于某一种来源的资料。实践证明，成功的案例研究往往使用多种来源的资料。

使用多种证据进行案例研究的一个例子是格罗斯(Gross)和他的同事(1971)撰写的《组织创新的实施》，书里讲的事情都发生在同一个学校。该案例研究包括一个观察方案——测量学生用于不同任务的时间；一项大规模的教师调查，调查的结构比较固定；一项小规模的对关键人物进行的开放性访谈；一份组织文件总结。观察和调查的资料构成学校态度与行为的定量信息；而开放性访谈与文件资料构成定性信息。

把各种资料综合起来进行总结分析，促使案例研究的结论不单一取决于定量或定性资料，而是建立在汇集各种不同信息基础上的。

观察性证据通常能为研究课题提供附加信息。例如，如果要对一项新技术做案例研究，那么观察这项技术的应用将会十分有利于理解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潜在问题。类似地，对一个居民区或一个组织的观察能为理解研究背景和研究对象开拓思路。既然观察至关重要，也许需要在案例研究现场拍摄一些照片，这些照片至少有助于向外来的研究者传达一些重要的案例特征(Babbs, 1982)。但应当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如在公立学校给学生拍照，则必须在拍照前得到书面许可。

为提高观察所得资料的信度，通常的做法是安排几个而不是

一个研究者进行观察——不论是正式的还是随意的。因此,如果资源允许的话,案例研究的调查应允许调用多个研究者。

参与性观察

参与性观察是观察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时你不单纯是一个被动的观察者,而在案例研究的情景中担当不同的具体角色,可以实际参与所研究的事件。在城市居民区中这类角色多种多样,从与各种居民的非正式接触,到在居民区内部参与具体活动,都发挥着一定的角色作用(Yin,1982a)。在居民区或组织中进行的不同的参与性观察研究包括如下角色:

材料 19

对"街角社会"附近居民区的参与性观察

参与性观察常用于城市居民区的研究。一个有名的例子是《都市村民》的作者哈勃特·干斯(Herbert Gans, 1962),研究了"美籍意大利人生活中的群体与阶层"。

干斯在著作中用单独的一章介绍了他的研究方法——即"本研究使用的方法"。他的资料收集工作使用了六种方法:使用居民区设施、参加会议、与邻居和朋友的一般性会面、正式和非正式的访谈、使用消息提供者、直接观察。在所有证据来源渠道中,"参与发挥了最大的用途"(pp. 339~340)。干斯本人和他的妻子都是该研究中居民区的实际居民。研究结果得出一个经典结论:居民区生活受到城区扩展和变化的影响——这与大约 20 年前怀特(1943/1955)在《街角社会》的研究结果截然不同,怀特的研究结论是邻近的居民区很稳定。

- 成为所研究居民区的一个公民(见材料 19);
- 在居民区做一些社会服务工作,比如做商店老板的助手;
- 成为组织中的一名工作人员;
- 成为组织中的一名重要决策者。

在对不同的文化群体、社会群体的人类学研究中,经常用到参

与性观察这种方法。它也可以用于日常生活中，如大型组织（见材料 20，又见材料 15）或非正式的小团体。

材料 20

日常情景中的一个参与性观察研究

埃里克·雷德曼（Eric Redman，1973）有名的案例研究《立法艺术》，以局内人的视角叙述了国会的工作程式。该研究追根溯源地调查了 1970 年第 91 届国会期间，将“建立国家健康服务队”议案提出并通过立法的过程。

雷德曼写这本书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他是国会议员沃伦·G·马纽松的下属，而后者是该法案的主要支持者。所以本书不仅文字浅显易读，而且对国会的日常运作也有深刻见解——从提出方案到最终通过立法，包括理查德·尼克松任总统时的即将卸任的议会政治。

这些叙述为在当时情境中进行参与性观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书中所涉信息只有为数很少的内部人员才能得到。这项案例研究展示了微妙的立法策略，被忽略的委员会文书和提案者的作用，以及政府的立法与执法部门之间的交互作用，都会加深读者对立法过程的总体理解。

参与性观察为收集案例研究资料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其最大的优点是，某些研究很难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科学调查，而参与性观察使你有能力深入某些事情的细节和某些群体内部。换言之，对某些研究而言，参与性观察是采集资料的惟一手段。另一突出优点是，在案例研究中能以局内人而不是局外人的视角进行观察。很多人认为，对准确描述研究调查的对象而言，这一点意义重大。最后，将有能力控制一些小的局面，比如召集案例研究中的一群人开会。这种控制只有参与性观察可以实现，因为其他方式，如在文献、档案记录、访谈中，调查者都是被动的。虽然这种控制不会像实验控制那样精确，但能够为采集资料提供更多可选择的余地。

参与性观察的主要问题是它可能会带有偏见(Becker,1958)。首先,研究者不便以外来观察员的身份工作,所处的位置、角色有悖于科学研究实践的要求。第二,参与性研究者认同大家普遍接受的现象,如果所研究的群体或组织对之缺少支持,研究者可能会提供这种支持。第三,参与活动耗费大量精力,影响观察活动,结果,参与性研究者可能会没有足够的时间记笔记,或从不同的角度提问,而这些又是成功的观察所必需的。第四,如果研究的组织或社会群体解散了,参与性研究者就很难找到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去参与或是去观察重大的事件。

运用参与性观察时必须全面考虑、权衡这些优点和缺点。在某些情况下运用参与性观察效果会很好,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损害整个案例研究的可靠性,效果会很糟。

实物证据

最后一种证据来源是包括物理或文化的人工制品——技术装置、工具或仪器、艺术品以及其他的实物证据。这些实物证据可以作为实地访问的一部分进行收集与观察,在人类学研究中被广泛使用。

物理性实物证据,在越典型的案例研究中用得越少,但一旦运用,实物证据则会成为整个案例重要的组成部分。譬如,研究教学中个人电脑的使用,需要确定它们的实际使用状况。虽然可以直接观察电脑的使用,但电脑打印材料等实物证据也是可以得到并加以利用的。学生展示出打印材料作为最终的学习成果,并且保留着打印材料的记录。每份打印材料不仅展示了该项作业所属类型,还说明了完成该作业的日期和花费的上机时间。通过查阅这些打印材料,案例研究者就能更准确地理解整个学期期间的计算机机房的使用状况,与直接观察相比较而言,后者只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对某地进行实地访问。

小　结

本部分介绍了六种常见的案例研究的证据来源。必须独立学习、掌握每种来源的资料收集步骤,确保能够得当地通过每种来源获得资料。并非每种来源都适用于所有的案例研究,但训练有素

的案例研究者必须熟悉每种资料收集方法。如果你的同事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那么也可以让他们作为案例研究小组的成员一起工作。

资料收集的三大原则

这三条原则有助于最充分、最有效运用六种证据来源。三条原则对所有的证据来源都适用,如果认真遵循,将有助于解决确保案例研究资料的信度和效度难题。三条原则是:

原则1:使用多种证据来源

前述几种证据来源都可以单独作为某些研究惟一的、全部的基础,实际情况也的确如此。比如,有些研究完全依赖于参与性观察,而不依赖于任何一份文件;类似地,大量研究依赖于档案记录,却不做任何访谈。

各种证据来源的作用是彼此独立的,但并不意味着必须孤立地去使用它们。很多人认为研究者应该选择一种最适合的或是自己最熟悉的资料收集来源及相应方法,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因而研究者在设计新的研究时通常要意识到两点:一是确立研究的问题,二是明确研究中首选的**惟一**的证据来源及相应采集方法——比如仅仅运用"访谈"法——的局限性。

证据三角形:使用多种来源采集资料方法的合理性

不应提倡在案例研究中单独使用前述某种来源采集资料的方法。相反,好的案例研究应尽量通过多种渠道采集资料(研究实例见材料21、材料18)。此外,相对于其他研究方法,如实验法、调查法和历史研究法,案例研究通过多种方式采集资料更为必要。因为,实验法大多局限于在实验室测量、记录实际行为,一般无需系统使用调查信息或口头信息。调查法则相反,强调口头信息,而不是对个别行为的测量与记录。最后,历史研究法的史实都过于久远,现在很难找到证据来源,比如很难直接观察一个现象,或访谈主要当事人。

材料 21

将个人经验与大量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案例研究

全美上下很多人都听说过“黑德·施塔德”项目。齐格勒和明肖(Zigler & Muenchow, 1992)研究了它是如何发展为联邦最重要项目之一的。他们的著作见解深刻,这可能得益于齐格勒从担任首任该项目主管开始的一系列个人经历,但也同时建立在实证基础上。第二作者做了历史和现场调查研究,采访了 200 名与“黑德·施塔德”有关的人。将通过各种来源获得资料有机结合,推导的结论即使不能保证绝对正确,但可以自圆其说。因此,该书不仅可读性强,还被大量引用。

当然,每种来源采集资料方法都应在使用中灵活调整、组合,运用多种策略,综合使用多种渠道来收集证据。一个典型例子是历史研究中对“口头史料”的发展演进,这种对传统研究方法的调整并不改变案例研究处理多种来源资料的要义,不过其他研究方法改变了,结果可能会很不一样。

在案例研究中,使用多种来源的资料有利于研究者全方位地考察问题——历史的、态度的、行为的,但其最大的优点在于**相互印证**,也就是本书已提到的证据三角形。因此,如果把案例研究建立在几个不同但相互确证的证据来源上,研究结果或结论就更准确,更有说服力和解释力(见材料 22)。

材料 22

多种证据共同构成证据三角形

巴苏、迪尔史密斯和古普塔(Basu, Dirsmith, and Gupta, 1999)对联邦政府审计机构即美国会计总署,进行了一项案例研究。研究侧重于理论,探讨了组织的实际工作与它对外界的公众印象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二者大致吻合)。这项案例研究使用了大量的资料——长期的现场观察及其记录;对 55 个人进行了访谈;对历史文献、公众记录、管理者的个人文件和新闻文章的总结整理——这些证据共同形成了稳定的、有说服力的证据三角形。

巴顿(Paton，1987)讨论了评估中四种类型的证据三角形，分别针对于：

- 不同证据来源(资料三角形)；
- 不同的评估员(研究者三角形)；
- 同一资料集合的不同维度(理论三角形)；
- 各种不同方法(方法论的三角形)。

下面的讨论仅限于四种类型中的第一种(资料三角形)，它提倡的是从多种渠道收集资料，并力求验证同一个事实或现象。图4.1对两种情况进行了对比：①真正形成了稳定的资料三角形(上半部分)，以及②在同一个研究中使用多种类型的证据，但这些证据侧重论证**不同**的事实(下半部分)。如果真正形成了证据三角形，案例研究的事件、事实就可以相互印证(Sieber，1973；Yin，1982c)。如果使用了多种来源的资料，但并未真正形成稳定的证据三角形，那只算是孤立地分析了每一种证据，但各类证据之间并没有相互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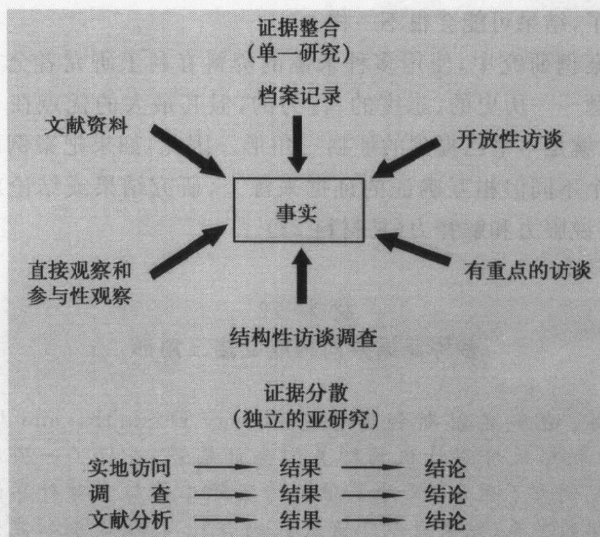


图4.1　多种证据来源的整合与分散

资料来源：COSMOS公司

证据三角形中解决了**建构效度**(construct validity)的问题,因为多种证据来源在对同一现象进行了多重证明。正因为如此,学者们对各种"案例研究"进行分析后发现,使用了多种来源资料的案例研究与那些只使用单一来源资料的案例研究相比,总体质量更高,这种情况多得简直不枚胜举(见 COSMOS,1983)。

使用多种来源的资料的必要条件

使用多种来源资料虽然有很多好处,但如前文所述,也会给你带来很重的负担。首先,收集各种不同来源资料比起收集单一来源资料的费用会更高(Denzin,1978,第 61 页)。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一点,每个研究者都要知道怎样运用各种来源收集资料的方法。例如,历史研究可能需要收集分析文献资料,经济或经济运行研究需要检索、分析档案记录,调查研究需要设计并进行调查。无论运用哪种研究手段,如果使用不当,都会影响下一步的研究,或是影响结论的一致性。研究者要掌握多种资料收集方法,这就对他们的业务素质及相应的培训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遗憾的是,很多研究生课程只强调讲授某一种来源的资料收集方法,即使很优秀的学生也可能没有机会去掌握其他来源的资料收集方法。为克服这个缺陷,你应该利用其他机会对之进行弥补。一个办法是去一家跨学科的研究机构工作,而不局限在单一的学术系、所。另一个办法是分析各种社会学家的科研方法论著作(Hammond,1968),从实践经验丰富的学者那里学习各种资料的收集手段,并体会其优点和不足。第三个办法是参与不同的小规模研究,借此机会练习使用不同的证据收集技术。

不管我们如何获得这些经验和技术,每个案例研究者都应当熟悉各种资料收集技术,以确保在一个案例研究中能使用不同来源的资料。如果不使用多种类型的资料,案例研究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优势就很难体现。

原则 2:建立案例研究数据库

第二条原则是关于如何整理案例研究中采集的资料并建立数据库。这个环节从第 1 章所介绍的其他研究方法中获得过许多启示。其他方法收集的资料通常分为彼此独立的两类:

- 资料和证据库。
- 研究者的报告(以文章、报告或著作的形式呈现)。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这两类资料的区分更为明显。搞心理研究、调查或经济学研究的人,可能会交换只包含数字的数据库或其他电子文档,如心理学测量中的某种行为的反应时间或测试分数,被试对象对问卷中各种问题的回答,或社会发展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实际上,数据库可以是独立的研究对象,由其他学者对之进行专门的分析,而其分析的过程也可能不出现在最终的研究报告之中。

然而,案例研究尚未形成把数据库与案例研究报告进行区分的惯例。很多时候,案例研究中数据和罗列与研究报告的陈述完全等同。如果带有批判眼光的读者希望对推出结论的原始资料进行检验,就会发现难以下手。研究报告提供的资料未必充分,如果缺少了案例研究的数据库,要去做独立检验就不一定能够找到原始资料。当然,人种学研究是个例外,独立的田野调查记录会为新的研究者提供线索。每个案例研究课题都应建立符合规范的、直观易懂的数据库,这样其他的研究者就可以直接使用这些资料,不再局限于使用书面的研究报告,数据库从而极大地增强了整个案例研究的信度。

很多案例研究缺少正式的数据库,这是案例研究存在的最大不足。弥补的方法技术很多,首先,你必须意识到建立数据库的必要性,并且乐意为此花费额外的资源。同时,有了完备的数据库并不意味着案例研究报告不再需要呈现充分的资料(第 6 章将进一步讨论),每份报告依然应包含足够的证据,读者从这样的案例研究报告中才能独立地推导出结论。

大多数有关实地研究的书籍都未曾涉及到建立案例研究数据库这个难题。因此,下面将介绍有关这方面的最新进展,从四个方面分析建立数据库的方法:记录、文献、图表材料、描述。

案例研究记录

记录在案例研究数据库中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记录有很多种内容和形式,可以来自研究者的访谈、观察或对文件的分析;可以是手写的、打印的,也可以是录音材料,或是计算机文档,

或是用日记的形式集合在一起,或做成检索卡片,或是其他比较随意的形式。

案例研究的记录不论用什么样的形式,记录什么内容,都必须便于研究者本人和其他人日后查找使用。通常,记录可以按照案例研究中的主题进行划分,像研究方案中概括的那样,但是只要采取的记录方法可以为外来者所用,任何记录方法都是可取的。只有这样,记录才可以成为案例研究数据库的一部分。

将记录作为案例研究数据库的一部分并不意味着研究者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改写访谈笔记,或为了清楚地呈现记录而进行大幅度的修改。可以说,再次建立正式的研究记录,包括编辑和重写访谈笔记,可能是画蛇添足。即使需要做某些修改,也应当直接为案例研究报告服务,而不是单纯地把记录做得更好看。记录的惟一的、本质的功能是经过整理、归类、补充完整以供日后使用。

案例研究文献

案例研究所需的很多文献要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收集。第3章已经提到,研究方案中要指明使用这些文献的目的,一个很好的做法是给这些文献编写注释性的目录。这些目录有助于资料的保存与检索,供后来的研究者检索并分享数据库。

占用(存储)空间大,是文献惟一的特点。此外在数据库中,不同文件的重要性各不相同,因此需要建立初级和二级文件夹,这样分类的主要目的在于方便以后阅读检索。如果某些访谈使用了文献,文献与访谈笔记还可以相互参照。

图表材料

数据库包括以图表形式出现的材料,既可能是从研究的地区直接收集的,也可能是由研究小组建立的。这些材料需要整理、保存,供日后使用。

图表材料包括调查资料和其他量化资料。比如:在一个或几个地方进行案例研究的调查所得资料,构成整个研究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图表材料甚至可以保存在电脑文档中。此外,如果使用档案或观察资料,就可能要计算各种现象出现的次数(Miles & Huberman, 1994)。研究小组计算出来的资料也应整理保存为

数据库的一部分。简而言之,各种图表材料,无论是基于调查、观察统计还是档案资料,都可以采用与其他研究方法中类似的方式去处理。

描 述

案例研究者做出来的各类描述可以看成正式数据库的一部分,而不是最终案例研究报告的一部分。一个常用到的特别做法体现了这种情况:让案例研究者拟写**案例研究草案中各项开放性问题的答案**。这个做法在作者设计的多案例研究中用到了好几次(见材料 23)。这些问题和回答经过修改可以直接作为最后的案例研究报告的基础,第 6 章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点。

材料 23

案例研究数据库中的描述

有人曾进行过关于学校中个人电脑使用情况的 12 个系列案例研究(COSMOS,1984b)。每个研究的研究方案中包括 50 个开放性问题,比如个人电脑的数目和位置(开放性问题,要求给出图表形式或叙述形式的答案),校区内计算机机房和其他计算机系统之间的关系,校区提供的培训与合作。

案例研究者的首要责任是尽量完整地回答 50 个问题,在注释中表明具体的证据来源。这些回答不需要编辑整理,但可以作为独立的案例报告和跨案例分析的基础。建立数据库有利于研究小组中的其他人员在研究报告完成之前就能够了解在每个研究站点都发生了什么。这些文件提供了丰富的证据来源,可以反复使用,甚至可以作为其他案例研究的一个部分。

每个问题的回答都需要综合分析所得到的资料,把研究课题的各种事实和对它们的尝试性解释结合起来。这实际上是一个分析过程,开启了案例研究的分析环节。答案的形式可以借鉴学术性课程开卷考试中综合考试题的答题形式。调查者就是受访者,他的目标是引用有关资料写出充分的答案。资料可以是访谈、文献、观察提供的资料,也可以是档案记录。开放性答案的主要目的

是找到具体资料与案例研究中的不同问题之间的联系,常常会用到脚注和注释。

所有问题的回答可以看作是案例研究数据库的一部分。这样,研究者和其他对这方面感兴趣的人就可以使用数据库完成最终的案例研究报告(第 6 章有这样的实例)。答卷可以作为数据库,供以后的跨案例分析所用。[①] 由于回答只是数据库的一部分而不是最终的报告,研究者不要花太多的时间整理这些答案。即不需要像做标准的编辑工作那样花费精力。出色的回答最重要的特征是,通过充分的引用,切实地在与具体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间建立联系。

原则 3:组成一系列证据链

另一个需要遵循的原则是组成一系列证据链,以增强案例研究中证据的信度。这条原则的理论基础类似于司法调查的思路和程序。

此原则旨在帮助外来的调查者,即案例研究报告的读者,从最初研究的问题到最终的案例研究结论之间,找出每项证据的各种推论(见图 4.2)。同时,外来的调查者应能够双向地进行这个推导工作(从结论反推出最初的问题,或从问题推出结论)。就像处理司法卷宗那样,这个过程应当非常严谨,因为必须确保在“法庭”上呈现的证据,即案例研究报告,与在“犯罪”现场采集的证据是相同的。相反地,也不能因为疏忽或偏见故意无视原始证据,否则对案例“事实”的分析会显得不足。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就能够保证案例研究的建构效度,从而提高整个案例分析的质量。

设想下面的情景。你阅读完一份案例研究报告的结论部分,引起你对建立结论的基础做更多的了解的欲望。此时,你就需要反向推导论证过程。

首先,报告应该对案例研究中数据库的有关部分做充分的引用,包括引用具体的文献、访谈或观察记录。第二,数据库经过检

① 本书姊妹作《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Yin,2003)第 2 章有一个完整的案例研究,列示了对草案问题描述性回答形式的撰写,读者可以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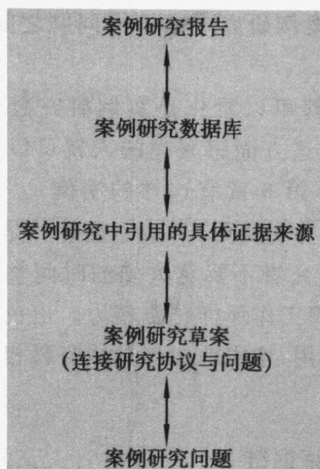


图 4.2　组成一系列证据链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

验,应反映事实,指明这些资料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收集的,比如,访谈的时间和地点。第三,这些情况应与案例研究方案中具体的步骤和问题一致,从而体现资料的采集遵循了方案中规定的步骤。最后,审阅方案须确保充分体现了相关内容与最初问题之间的联系。

由此,就能够从案例研究过程的一个部分转移到另一部分,方法论步骤与支持结论的证据之间具有明确的相互参照关系。这就是希望最终建立起来的完整"证据链"。

总　结

本章介绍了六种来源的案例研究资料,包括它们的收集方法,以及资料收集过程中的三条重要原则。

资料收集过程在案例研究方法中比在其他研究方法中更为复杂。案例研究者必须熟悉在其他研究方法中可能用不到的技术;同时,研究过程还须遵循一定的程式规范,以确保资料收集过程的质量。前述的三条原则是朝这个方向的努力,它们不是用来限制

研究者的思考能力和创造性,而是使研究过程更加清楚,使最终结果,即采集到的资料,体现出对建构效度和信度的关注,从而提升对其进一步研究的价值。下一章介绍如何进行证据分析。

练　习

1)**使用资料**。选择本书材料中引用的一个案例研究实例,阅读并归纳出5条案例研究中的重要事实,指出支持这些事实的证据来源。指明在哪些情况下涉及了多于一种的证据来源?

2)**找出说明性资料**。选定一个你有兴趣研究的案例研究题目。为说明这个题目的某些方面,有可能用到哪些类型的资料?例如,如果需要使用文献,用哪一种文献?如果做访谈,访谈的对象和问题是什么?如果用档案记录,用什么记录,涉及哪些要素?

3)**寻找可以相互印证的资料**。谈谈日常生活中最近发生的一件事。如果现在要证明发生过什么(回溯),怎样确立这件事情的“事实”呢?回去采访一些重要的人吗(包括自己)?会有一些实物证据、文献可以使用吗?

4)**练习建立一个数据库**。针对上一个题目中的话题写一篇简短的报告(2倍行距,不超过2页)。报告中首先明确将要回答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再给出答案,引用已经使用过的资料(格式应该包括脚注)。这种问答的形式会大量出现在整个案例研究数据库中。

5)**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提出一个案例研究能够推导的假设性命题。接着找出可以支持这个结论的具体资料。然后再回过头来,看看研究方案中提出什么样的问题会有助于收集到这些资料,而什么样的研究课题会要求在方案中设计这些问题。试着理解这组资料是怎样形成的,又是如何反反复复通过各种环节找到这组资料的?

案例研究的证据分析

Analyzing Case Study Evidence

证据分析包括检查、归类、列表、检验，或将定性与定量资料结合起来证明最初提出的理论假设。因为案例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尚未明确定义，所以案例研究对证据进行分析的难度比较大。最好在熟悉各种分析工具和控制手段前提下，选定每一案例研究最基本的分析方法，确立分析的侧重点，明确为什么这样做的详略安排。证据分析的三种基本策略是依据理论支持观点、在竞争性解释的基础上建立框架、进行案例描述。

这三种策略被灵活地应用于案例研究的五种具体分析技术中：模式匹配、建构性解释、时序分析、使用逻辑模型和跨案例分析。前四种技术既适用于单案例研究，也适用于多案例研究。每个案例研究都应当考虑这些技术。但无论选择哪种分析策略和技术，目的都是为了保证研究的高质量，这就要求研究者考虑到所有的资料，并在解释性分析之外独立地呈现资料，同时也兼顾其他替代性解释。

分析策略:不仅仅是熟悉证据分析工具

分析策略的必要性

证据分析一直是案例研究中发展最慢,也最难以掌握的一个环节。常常出现的情况是,研究者启动一项研究的时候往往还不清楚将怎样去分析收集到的资料(虽然第 3 章建议在设计研究方案时就考虑到证据分析的方法技术),结果,研究到达分析资料阶段时,就变得死气沉沉,进展缓慢。笔者有一些同事,因为不知道怎样分析、处理资料,只好把资料一天天堆积起来,放到一边不管不问。

在分析资料阶段,经验丰富的研究者比新手有更大的优势。与统计分析不同,案例研究中没有固定的公式可以给新手以指导(只有少数几本书给了一些有用的建议,其中一本是 Miles 和 Huberman 1994 出版的著作)。因此案例研究的证据分析更多地依赖研究者个人严谨的思维风格,除此之外,还要加上详细的资料和审慎考虑到其他的可能解释。

与此同时,研究者,尤其是新手,还要继续寻找一些程式、窍门或分析工具,因为熟悉这些分析工具有助于得到所需要的分析结果。这些工具重要而实用,但只有知道目的何在(即有一个总的分析策略),它们才能真正成为最有用的,这是研究一开始就要解决的问题。

例如,具有软件包的计算机辅助程序越来越多地得到使用,像对非数字的无结构资料进行索引、检索和理论分析(NUDIST, Nonnumerical Unstructured Data Indexing, Searching, and Theorizing, Gahan & Hannibal, 1999)或定量证据分析的计算机辅助软件(CAQDAS, Computer Assisted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Software, Fielding & Lee, 1998)。这些软件能够帮助我们对大量陈述性文本,如从开放性访谈或历史文献中获得的资料,进行编码和归类。对编码技巧和技术进行指导亦能使分析水平有所提高

(Boyatzis,1998;Stauss & Corbin, 1998)。

这些工具的好处是：①陈述性文本**逐字**记录了被访者的评论，或者保留了文献或历史性文献的文字信息；②实证性研究尝试从文本中字词的用法和使用频率分析所获资料的语言学意义和本质意义（实际上，在人们还没有开始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的时候，**内容分析**是用来分析报刊文本的常用技术）。但逐字记录或文献记录在整个案例研究中或者只是一小部分，或者只用于研究的前期阶段，目的是初步呈现出一些凸显的概念与主题(Stauss & Corbin,1998)。不过，无论哪种情况都需要有一个总的分析策略，以处理案例研究中更广的全局性的分析工作（一个例外情况是整个研究都侧重于分析逐字记录和文献文本，但应当意识到，这样的研究是对**语言行为**的研究，未必是对实际事实的研究）。

在迈尔斯和休伯曼(Miles & Huberman, 1994)的书里曾全面讨论过一些有用的分析处理技巧，它们包括：

- 把信息整理成不同序列；
- 构造一个类别矩阵，把资料归到不同的类别中；
- 确定资料的呈现方式——流程图和其他图表——以检验资料；
- 编制不同事件出现的频率图；
- 计算二级资料，如均值、方差，检验图表和不同图表之间的复杂关系；
- 按照时间先后或其他顺序对信息资料进行排序。

这些处理方法确实有效也重要，运用它们可以对资料进行最初的排序处理。进行这些处理可以解决前面提到的一些棘手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研究的早期阶段，处理资料或“做资料游戏”会很有效果。然而，如果缺少一个总体策略，研究的前期工作很可能会无的放矢，浪费大量的时间。同时，如果处理了资料但还是找不到一个总的研究策略（或者发觉前期的资料处理工作很困难），整个研究都有可能会失败。

正因为如此，有人提倡将案例研究中的事件转化为数字形式，从而有助于对案例研究的资料进行分析(Pelz, 1981)。如果案例研究中存在一个嵌入的分析单位，或许可以用这种“量化性”案例

研究技巧。但这种方法仍然不能从整个案例的层次保证分析的需要,因为通常只有一个或几个案例——由于案例太少而致使量化的作用不明显。

可见,除了熟悉分析工具和处理技术外,最重要的是在研究一开始就有一个总的分析策略。一旦有这样的策略,分析工具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或者说与研究的关系就更大)。这个策略有助于研究者更有效地使用分析工具,更恰当地运用一些处理技术。下面简述三种策略,然后概括介绍案例研究证据分析中用到的五项具体技术。在收集资料之前就必须考虑到这些可能的选择,从而确保得到的资料能够进行有效的分析。

三种主要策略

依据理论观点

首要的也是最受欢迎的策略是遵循案例研究的理论假设。案例研究的初衷和方案设计都是以理论假设为基础,而该理论假设反过来会帮助你提出一系列问题,指导你检索已有的文献,以及产生新的假设与理论。

一般来说,在提出理论假设后,你通常会根据理论假设来制订资料收集方案,并据此选择合适的证据分析策略。例如,一项对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研究,其基本假设是,联邦资助不仅起到二次分配的作用,还能导致地方政府组织机构的改革(Yin,1980)。其中心论点——在地方政府的规划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部门中将会形成与特定的联邦资助计划"相应的"的机构——同时在几个城市中接受检验。对研究的每个城市,案例研究力求探究在相关的联邦资助方案出台后,当地机构中出现哪些新的部门,有什么样的变动。当地机构作为政府的组成部分,面对联邦资助方案采取了哪些措施。

这是用理论假设指导案例研究的一个例子。很明显,理论假设帮助研究者把注意力集中到某些资料,而忽略其他的资料(一个很好的测试办法是,假定你只有 5 分钟时间为案例研究中提出的观点进行辩护,你会决定引用哪些资料)。理论假设有助于你组织整个的案例研究进程,帮你提出其他可能的解释并对之进行检验。

有关因果关系的理论假设，即对"怎么样"和"为什么"一类问题的回答，对指导案例研究的分析过程尤其有用。

考虑与之相反的竞争性解释

第二种总体分析策略是确立和检验竞争性解释。这种策略可以与第一种联系起来，因为上述的理论假设可能包括了竞争性假设。然而即使没有这样的竞争性假设，也可以选用这种策略，而且对案例研究评估大有用处。

表 5.1 对不同类型竞争性解释的简要描述

竞争性解释的类型	描述或实例
技术方面的竞争性解释	
1. 零假设(null hypothesis)	仅在偶然的外界条件下观察到的特定的结果
2. 效度干扰	如：历史记录、成熟程度、不稳定性、测试、工具(仪器)、衰退(回归)、选择、实验失败、择优互动
3. 研究者的偏见	如："实验者影响"；实地调查中的互动效应
实际生活中的竞争性解释	
4. 直接的竞争性解释(实践或政策)	用目标因素(怀疑对象 1)之外的其他因素(怀疑对象 2)来解释结果("这是管家干的。")
5. 混合的竞争性解释(实践与政策)	用目标干预和其他干预一同来解释结果("它不仅仅是我。")
6. 实施中的竞争性解释	用实施中的过程性因素而不是实质性因素来解释结果("我们做对了吗？")
7. 竞争性理论	不采用最初的理论假设，而用其他的理论来解释结果("这才是最基本的，我亲爱的沃特逊。")
8. 超级竞争性解释	用更大、上一层级的因素来解释结果("它比我们俩都大。")
9. 社会的竞争性解释	用社会趋势而不是其他因素去解释结果("时代处于变化中。")

资料来源：yin(2000)

譬如,评估研究中的一个典型假设是:观察到的状况是公众或基金会投资干预的结果。与此相反的一个简单而直接的竞争性解释是,最终结果除了这些干预之外还受到了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且资金投入也不一定是必需的。如果研究者能事先意识到这样的竞争性解释,就应尝试着收集可能反映“其他影响”的资料。同时,要尽力去做好这些资料的分析处理工作,犹如需要证明其他因素的影响是最重要的影响一样。这样,如果你找不到充足的证据支持其他可能的解释,别人也就不大可能说你为了支持最初的假设而人为地“制造假证据”。(Patton,1990,p. 462)

直接的竞争性解释——在前例中,资助不是导致所观察到的结果的原因,只是几种竞争性解释的一种。表 5.1 就多种竞争性解释进行分类,并逐条做了详细的列举(Yin,2000)。对于每种竞争性解释,为使其主旨更明确,在正式的社会科学分类之外还有非正式的、简洁的描述。

上表提醒我们,在所有的社会科学研究中存在三类技术方面的竞争性解释(craft rival),研究者比较容易在这个地方犯错误,因此,一些教科书对此做了大量的说明。此外,上表还列示了六种“实际生活”中的竞争性解释(real-life rival),它们在其他的教科书中几乎未被提到。(大多数文章都未讨论到竞争性解释的难点和优点,以及将竞争性解释引入研究的作用)。实际上在收集资料之前,你就应仔细考虑这些实际生活中存在的竞争性解释(同时也不要忽略技术方面的竞争性解释)。有些实际生活中的竞争性解释观点可能会等到你收集资料时才变得明朗,到这一步才留意到它们依然是可行的,也是值得称道的。总之,如果分析资料时能考虑并且一一验证、排除竞争性解释,那么所得的结论就会更有说服力和解释力。

在本书前述文本框引用的几个案例研究中,竞争性解释都是不容忽视的关键部分(如材料 1、材料 11)。这些课题的研究者充分借助竞争性解释观点进行整个案例的分析。本书的姊妹篇——《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中也有更多的例子,说明了如何在案例研

究中运用竞争性解释进行论证(Yin,2003)。①

进行案例描述

第三个总体分析策略是为案例研究开发一个描述性框架。这一策略不像利用理论假设和竞争性解释两种策略那样常用，但如果运用前两种策略有困难时，不妨采用这一策略。

有时候，案例研究的最初目的本来就是描述性的。著名的社会学研究作品《中镇》的目的就是如此(Lynd,1929)，这是关于中西部地区一个小城市的案例研究。《中镇》的有趣之处不仅在于它作为一个内容丰富的历史案例所具有的经典价值，还在于它的结构设计，该书的章节安排就体现了这一点。

- 第 1 章：谋生
- 第 2 章：成家
- 第 3 章：教育下一代
- 第 4 章：享用休闲时光
- 第 5 章：参加宗教活动
- 第 6 章：参与社区活动

这些章节涵盖了 20 世纪早期中型城镇中有关社区生活的一系列问题。这个描述性框架，有效地组织、衔接了对案例研究的分析(作为补充，读者可以回顾已有的案例研究的结构，如本书材料中引用的案例，可以把它们的目录作为针对不同分析方法技术的内含线索来进行比较、借鉴)。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案例研究的最初目的也可能不是描述性的，但描述策略或许有助于确定需要分析的适切的因果联系，甚至有利于开展定量分析。材料 24 所示案例，旨在研究加利福尼亚的奥克兰地区推行、实施公共服务政策的复杂性。研究者认为，这种复杂性可以**描述**成确保成功实施公共服务政策的多种决定。这类描述随后可以发展为列举、列表表述决定多元性的量化资料。在这个意义上，描述性策略可以用来确定：①嵌入性分析单位(见第 2

① 参见《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第 4、5、8 和 10 章。第 4、5 章总结的案例研究尤其关注了竞争性解释；第 8、10 章包括了完整的案例研究，展示了作为案例分析的一部分，如何使用竞争性解释的。

章)；②复杂的总体模型，从而最终从因果关系层面上“解释”方案的实施为什么会失败。

材料 24

对个案的描述性要素进行量化

普雷斯曼和维尔达夫斯基(Pressman and Wildavsky，1973)的著作《执行：华盛顿的厚望在奥克兰是怎么破灭的》，被认为是政策执行研究的最重要文献之一(Yin，1982b)。在这个过程中，某些项目的政策方案(如：经济发展政策，学校新教学大纲计划，防止犯罪项目)被设置在具体的场景中(如组织或社区)。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牵涉到众多个人、组织原则、社会规范，以及相互混合的良好的与不良的意图。

这样一个复杂的过程也能作为定量研究分析的课题吗？普雷斯曼和维尔达夫斯基提供了一个具有新意的解决方案。由于可以把成功地实施一项政策**描述**为做出一组决定，研究者就能在案例研究中把重点放在决定或影响要素的数量与类型上。

因此，在《共同行为的复杂性》一章中，作者分析了奥克兰的困难：实施一项公共服务政策，要求总共做出包括 70 项的系列决定——如项目的论证、租期的谈判、工程的发包等等。分析重点关注在何种水平上能达成了一致，70 项决定中的每一项分别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达成一致。在不同的观点和认识上的滞后性是很正常的。这一通过定量方式的分析表明，成功地实施一个项目可能性比较小。

小 结

可以说为案例研究分析所做得最好准备就是找到一个总的分析策略。上面介绍了三种策略：利用理论假设；考虑竞争性解释；进行案例描述。这三种总体性策略是下述的具体分析技术的基础。缺少了这些策略(或其他可以替代的策略)，案例研究分析可能会举步维艰。

本章的其余部分将介绍具体的分析技术，它们实际上是总策

略的实际体现,和总策略在分析中一起被运用。这些技术专门解决前已提及的案例研究中的**内在效度**和**外在效度**问题(见第2章)。

具体分析技术

用好下述的具体分析技术绝非易事,要经过大量训练才能有效地运用。一个可行建议是,你的起点不要定得太高,工作要细致,并不断地进行反思,不要想一蹴而就,不要寄望在一段时间内全面培养各项分析技能。这样,分析就会有理有力,最终也能做出高质量的案例研究。

模式匹配

对于案例研究而言,最值得提倡的技术就是遵循模式匹配逻辑。这种逻辑(Trochim, 1989)将建立在实证基础上的模式与建立在预测(或几种可能的预测)基础上的模式相匹配。如果这些模式相互之间达成一致,案例研究结论的**内在效度**会更理想。

如果案例研究是解释性的,模式可能与研究中的因变量或自变量(或两者)相关。如果研究是描述性的,模式匹配依然能发挥作用,只需在资料收集之前确定具体变量的预计形式即可。

将非对称的因变量作为一种模式

从可信的准实验研究中推导出来的因变量的模式,被称为"非对称的因变量设计"(Cook & Campbell, 1979, p. 118)。根据这种设计,一项实验或准实验研究可以有多个因变量,即多种结果。

例如,你在从事一项关于新的分散式办公自动化系统使用效果的研究。你的主要论点是:由于每个终端都可以独立于任一服务器而工作,将引发组织内部一定形式的变革和压力。根据已有的分权理论,你推导出可能会产生如下变革及压力:

- 员工为适应办公系统,将建立**新的工作方式**,这些工作方式对每个员工都是新奇的;
- 传统的**监控体系**会受到威胁,因为对工作任务的监控和信息中心来源的使用都被削弱;

- 由于同时需要共享资源和向独立终端的服务，组织矛盾会被激化；
- 生产率比安装新系统之前水平高。

上例中，四种结果分别代表不同的因变量，你应当用不同的测量手段和工具进行评价。在这个意义上，研究对不同性质的因变量进行了具体推敲。你可以预测包含每个因变量的整体结果模式。如果结果模式与预测的模式相符，你就能得出有关分权效果的令人信服的结论。反之，如果结果模式与预测的模式不相匹配——即使只有一个因变量的表现与预测的模式不相匹配——最初提出的论点就是令人怀疑的。

上述的案例一可以通过下面的案例二进一步明朗化。案例二是研究安装新的联机式办公自动化系统，即所有个人终端设备连接成一个网络。现在你能用与上例同样的四个因变量预测到不同的结果。如果结果表明分散式系统（案例一）的实际结果与预测相符，而联机式系统（案例二）生成的第一种结果与预测不同，就能对分散式的结果下一个更有力的结论，这样也就在案例之间做了一次差别复制（另一种情况是，通过确认、研究两个或多个分散式办公系统会构成逐项复制）。

最后，你应当注意那些可能影响到效度的因素（Cook & Campbell 1979 完整地列举了相关因素）。例如，新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可能使用了案例一的办公系统，这为驳论提供了空间：单机办公所导致的明显效果可归因于执委的决定，而不是新安置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为了驳斥这个竞争性解释，应找出最开始的因变量的子集，并阐明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是这些结果的实际原因，就会有不同的结果模式（案例一）。如果进行的是单案例研究，这样的步骤就是必要的；你可以使用同样的资料排除可能威胁到效度的因素。如果还有第二个案例，就像前面假设的例子，你也可以阐明公司管理水平无法解释案例二中出现的一部分结果模式（即如果没有公司管理层的干涉应该会出现相反的结果）。实际上，你的目标是找出各种可能损害到结论有效性的因素，不断对各种模式进行对比，分析为什么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因素均无法对两种模式做出解释。

作为模式的竞争性解释

竞争性解释,除了是一种有效的总体分析策略,也是对自变量进行模式匹配的一种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如材料 25),几个案例可能会出现某一相同结果。调查应侧重于每个案例中的结果是怎样的且为什么产生的。

材料 25

竞争性解释的模式匹配

有关政策研究的一个常见问题是:理解在何种条件下,有关政策的研究才能达到造福社会的目的。人们总认为研究是"为研究而研究",并不需要解决实际问题。

这个题目是多个案例研究的主题,且研究结果已经被使用,这些研究分析了结果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产生该结果,讨论基于研究中应用的三种模式而产生的竞争性解释:①研究、发展与推广模式;②解决问题的模式;③社会互动模式(COSMOS,1984a)。每一案例研究的事件都以模式匹配的方式与每种模式的预测结果相比较。例如,解决问题的模式要求事先设定一个问题,该问题是科研项目开始时遇到的问题,但前提是所要面对的这个问题不存在于其他两种模式中。因此,这里列举了不同理论模式如何预估了特定的事件,从而利于开展有效的比较。

对研究的所有案例(共有 9 个案例),事件与模式二和模式三的混和形式最匹配。因此,研究者运用竞争性解释和复制法则来分析每个案例的资料。

这种分析要求形成以可操作性语言表述出竞争性假设。这些竞争性假设的特点是每种解释都包含了一种在形式上相互竞争的自变量。如果有一种解释是有效的,那么其他解释就都是无效的。这意味着某些自变量的存在(一种解释的预测结果)排除了其他自变量的存在(竞争性解释的预测结果)。自变量可以包括几种或多

种不同的性质或事件，每种都由不同的手段与工具进行评估。然而，案例研究分析的难点在于观察到的模式与预测的模式在何种程度上相匹配。

自变量的模式匹配既适用于单案例研究，也适用于多案例研究。对单案例研究而言，如果能成功地将模式与竞争性解释搭配起来，则可以断定这种解释是正确的(那么其他解释就是错误的)。同样，即使是单案例研究，也需要找出并且排除影响有效性的因素——它们基本上构成了另一组竞争性解释。另外，如果多个案例都推导出这个相同的结果，就可能构成对单案例的**逐项复制**，跨案例分析的效果就会更有力地表现出来。然而，如果预计到由于存在不同的环境条件，将导致第二组案例无法得出相同的结果，那就构成了**差别复制**，最初的观点就成立，并更有解释力了。

简单模式匹配

同样的分析思路可用于较简单的模式中，即自变量和因变量的种类都是最少的情况。最简单的模式中可能只有两个不同的因变量(或自变量)，只需对两个不同的变量设置不同的模式，就可以进行模式匹配。

当然，变量越少，模式间的差别就越明显，变量的比较分析就越容易。在某些情况下，简单的模式对比既是相关的，也是必要的。此时，总体分析策略能帮助我们选定进行对比的最佳方法，针对不同结果提出具有理论意义的解释。

模式匹配的准确性

就当前研究水平看，模式匹配程序尚未发展到精确比较的阶段。无论是在竞争性解释的基础上预测一种不对称的因变量，还是简单的模式匹配中的预测，预测模式与实际模式之间的比较可能都未达到量化的程度(现有的统计学技术可能用不上，因为这些形式中的变量都没有变化，每个变量实质上代表了一个单一资料点)。如果研究中事先确定了一个基准，就可能得到精确的量化结果——如生产力将增长10%——实际结果的水准可与这个基准做比较。

对研究者而言,低准确度允许他们保有某种解释的弹性,他们能通过推断下结论说某种模式匹配或不匹配。当然,你可以通过更精确的测量手段增强案例研究的说服力。一个重要的建议是,如果达不到一定的准确度,你就不要预设精妙的模式,这样得出的解释就不容易被推翻。

建构性解释

第二种分析技术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模式匹配,不过步骤更复杂、操作更难,因而需要单独介绍以引起注意。这一技术的目的在于通过建构一种关于案例的解释来分析案例研究的资料。

与本章所选的案例研究类型相应,这里主要涉及解释性案例研究的分析步骤。同样的一个解释性案例研究的步骤常常被引用,即"生成假定"程序中的一些步骤(Glaser & Strauss, 1967),不过后者的目的不在于为一项研究下结论,而是为了促进后续研究形成观点。

解释的要素

"解释"一个现象,就是提出一套有关该现象的假定存在的因果关系。这些因果关系与前面提及的竞争性解释中使用的自变量类似。在大多数的研究中,复杂的因果关系难以用一些精确的方式评定。

在很多现有案例研究中,建构性解释(explanation building)都是以描述性形式存在的。由于不可能准确,如果解释能反映出一些具有理论意义的观点,则更具意义。例如,因果联系能揭示有关公共政策进程或社会科学理论中最主要的观点,这些关于公共政策的观点如果是正确的,就可以成为未来推行政策的建议(见材料26a)。同样,关于社会科学的观点如果是正确的,就可能对理论建构做出重大贡献(见材料 26b 部分)。

材料 26

A. 多案例研究的建构性解释

多案例研究的目标之一是建立适用于每一单案例的总体解释，尽管各案例之间在具体细节上是有区别的。这种目标与多元重复实验相类似。

玛尔塔·德西克(Martha Derthick，1972)的《镇中新镇：一个联邦项目失败的原因》一书写的是约翰逊总统时期政府管理下的一个住宅开发项目。联邦政府要向当地政府提供城内空地用于住宅开发。但4年之后，7个考察点的发展步子都很小，大家认为这个项目失败了。7个考察点包括圣安东尼奥、新贝德福德(马萨诸塞)、圣弗朗西斯科、华盛顿特区、亚特兰大、路易斯维尔、克林顿镇区(密执根)。

德西克的描述是首次对7个考察点情况所做的分析。然后，原定的总体性解释——这个项目之所以失败在于没有得到地方政府的足够支持——就难以让人信服了，因为这种情况并非在所有考察点都很明显。据德西克的观点，地方政府的支持确实存在，但"联邦官员仍然宣称如此巨大的项目在实施中必然出现某种程度的失败"(p. 91)。最后，德西克建立了一个较为中庸的解释：空地建设住宅项目失败的原因在于，一是联邦政府对地方的影响力有限，二是项目确立的目标过高(p. 93)。

B. 多案例研究的建构性解释：其他领域中的一个例子

巴林顿·摩尔(Barrington Moore，1966)在他的史学著作《专政与民主的社会起源》中使用了德西克相类似的分析方法。尽管其中的案例实际上是历史事实，但该书对如何在多案例研究中进行建构性解释提供了另一种例证。

该书的基本主题是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中，对英国、法国、美国、中国、日本、意大利等6个不同国家的上层阶级和小农阶级在转型中的角色进行总体解释。这个解释无疑是史学界的一个重要贡献。

建构性解释的重复性质

有关解释性案例研究的建构解释过程，已有文献中尚未出现操作性强的阐述。不过不难推测，最后的解释可能是一系列不断修正的循环过程：

- 对政策或社会行为提出一个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或命题；
- 将原始案例的研究结果与上述观点或命题进行比较；
- 修正该观点或命题；
- 将案例的其他细节与修改后的内容相比较；
- 将修改后的观点与第二、第三或更多案例中的事实相比较；
- 根据需要将上述过程重复数次。

从这个意义上看，由于最后的解释可能无法在研究刚刚开始时就确定下来，因而有别于前面提到的模式匹配技术。通常对案例研究的资料进行检验，理论观点经过修正，又一次从新的角度以重复的模式处理资料。

逐步建构解释与提炼一组观点的过程相类似，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要考虑**看上去似乎有说服力的、相竞争的解释**。如前所述，目的在于证明：如果给出实际的案例研究的事件，其他的解释不能成立。如果把这个技术用于多案例研究（如材料 27），建构性解释的结果能引导跨案例分析，而不仅仅是对每个单案例的分析。

材料 27

实证案例与理论案例

运用案例研究的常用方式是展示一组案例的实证数据，来验证一个理论性“案例”。在克林和科尔（Kelling and Coles，1997）的著作中，理论性案例是一项成功的警方战略——通过对无序混乱及相关行为的提前防控与严厉起诉，帮助社区控制公共场所（“回归安全街区”）——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结果使得重大犯罪大量减少。作者展示了对纽约城、巴尔的摩、圣弗朗西斯科和西雅图几个地区的具体案例研究资料，来论证他们的理论“案例”。

建构性解释的潜在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这样进行案例研究有一些不足,由于要得到分析性的观点就必须进行建构性解释。而随着这种重复式过程延展下去,研究者有逐渐脱离原来的实际课题的可能,因此,不断地提及最初的目的和可能得出的其他解释,将有助于解决这个潜在问题。其他解决办法已经在第3、第4章中述及,即确立案例研究方案(指明要采集哪些资料),为每个案例建立案例研究数据库(正式采集的整个资料系列,供第三方查阅),形成证据链。

时序分析

第三种分析技术是时序分析,这与实验及准实验研究中进行的时序分析相类似。时序分析有多种复杂的形式,关于实验与临床心理学领域单案例研究的几本主要教科书都提到这个问题(Kratochwill, 1978)。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该书,从而获得更多的、具体的指导。模式越复杂越精确,时序分析越能为案例研究的结论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路易斯·基德尔(Louise Kidder, 1981)从方法论角度对定量研究所做的一个有趣分析是学习案例研究的一个典型例子。路易斯指出,在时间序列设计完成之后的某些参与性调查,是不为最初的调查者所知道的。例如,某项研究关注的是吸食大麻过程中的事件。假定吸食大麻必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或者说经过了至少包含三种状态的"时间序列"(Becker,1963):最初吸食大麻,之后感到大麻的作用,最后感到快感。该研究的理论假设是,如果某人没有经历所有三个阶段的状态,而只是体验了一个或两个阶段,这个人以后就不会经常吸食大麻。在基德尔看来,要反复进行这种类型的后期分析,才能帮助揭示其中隐含的分析技术。

简单时间序列

与较为宏大的模式匹配相比,时间序列设计在某种意义上要简单得多:时间序列中可能只有一个自变量或因变量。在这样的情况下,当众多资料是相关且可以得到时,可以使用统计技术来检验、分析资料(Kratochwill,1978)。

从另一种意义上讲,这种分析技术的形式可能更为复杂,因为这个自变量的起点与终点不一定清楚。尽管存在这一问题,能找到前后时间跨度中的变化轨迹仍然是案例研究的一个明显优势:可以不再局限于跨时期的或特定情境中的静态评估。虽然案例研究也会用到其他技术,但如果跨时期事件得到了细致与精确的检验,那么某些时序分析就总是可能的。

时间序列设计的内在逻辑是把数据资料的趋势与以下三个趋势进行比对:①在调查开始之前就明确下来的某种理论性趋势;②前期确定的某种相反趋势;③其他任一有损于内在效度的趋势。譬如,在一段时间中,同一单案例研究可能会存在两种不同的假设。坎贝尔(1969)在其著名的有关康涅狄格州交通限速法案的研究中就是这样设计的(见第 2 章,图 2.1),一个时间序列模型的基本观点是新法案("时间序列"中的一个分段)大大减少了伤亡量,而另一个时间序列模型的基本观点是新法案没有产生这样的影响。检验实际的资料,即一年中某段时期的实际伤亡数,判定预设的两个时间分段中的哪一种模式与实际资料比较匹配。在很多情境中,都可以同样对同一案例中做"分段的时间序列"的比较。

多案例研究也可以遵循同样的逻辑,只需给不同的案例设定不同的时间序列模式。例如,有关城市经济发展的案例研究中可能会有这样的理论假设:以制造加工业为基础的城市与以服务业为基础的城市相比,就业趋于劣势。相关的资料可能涵盖一段时期,比如 10 年内的年度就业数字。在以制造加工业为基础的城市中,资料可能会反映就业形势日趋严峻;而在以服务业为基础的城市里,资料可能会反映就业形势不断上扬。其他研究也可以运用类似的分析技术,如一段时期内每个城市的犯罪趋向,房地产市场的变化趋向,年度学生学业与考试分数的趋势等等。

复杂时间序列

某个案例中变量的发展趋势越多变,时间序列设计也相应地会越复杂。比如,我们不仅可以假定变量的发展趋势是上升的或下降的,也可以假定在同一个案例中变量先升后降。这种跨时期的混合型模式引起了复杂的时间序列。通常,案例研究方法的优势不仅在于对这种时间序列的估计,还在于对有关复杂趋势进行

全面揭示,并把这一解释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分析。

有些研究中牵涉的不仅仅是一个变量,而是一组变量,每个变量在一定时间内会表现出不同的形式,这时情况也可能更为复杂。例如,对居民区的研究常常具有这一特征。传统的社区发展理论认为,居民人口、商贩数量、当地服务机构及不动产股票四个因素的变化周期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Yin,1982a)。当一个居民区经历剧烈的变化、升级或其他形式的变迁时,就需要研究近10年乃至20年期间所有的变动率。据社区变化理论,所有结果曲线的变化轨迹都是可以预测的。例如,在某类人口变化(像从小型家庭到大型家庭的细微转变)之后,先是居民区服务会出现某些变化(像学校招生,对社区服务的需求也会有所增长),随后才会出现商店营业额的变化,而在这个过程中,教堂的情况可能没有丝毫变化。

因此,常常需要收集居民区的一些资料指标,这些资料不易采集,但分析并不难。但如果在采集和分析必需资料方面投入了充足的时间与精力,那就能做好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例如,一项运用"分段的时间序列设计"来分析自然灾害对社区长期影响的研究,为得到所需时间分段中的资料,在所调查的四个社区都分别投入了很多精力来收集资料。材料28描述了这一多案例研究的结果。

材料 28

运用复杂时序分析的案例研究

自然灾害,如飓风、龙卷风、洪水可以说是社区的主要突发事件。这类灾害可能导致一系列后果,如销售和商业模式、犯罪以及人口趋势等方面的变化。

保罗·夫里赛玛(Paul Friesema,1979)和同事研究了四个受灾社区的此类变化。四个社区是:1955年加州聿波城,1961年的得克萨斯州加尔维斯顿,1965年的阿肯色州康威和1966年的堪萨斯州托皮卡。在每项案例中,研究者都按时间顺序分段收集了大量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资料。这项分析表明,虽然灾害会在短期内,比如在12个月内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其长期影响很小。这项研究是应用复杂时间序列作为多案例研究基础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总之，尽管时间序列越复杂，资料收集工作就会越困难，但发展趋势（或一组趋势）会展现得更具体，分析也就更有力。如果预测的时间序列与实际时间序列很复杂，并且相互匹配，就能为最初的理论观点提供强有力的资料支持。

大事年表

编制大事年表是案例研究中常用的技巧，可以将其看作是一种独特的时序模型。大事年表的时间序列直接体现了前已提及的案例研究的突出优点，即案例研究允许追溯一段时期内发生的事件。

不要将大事年表仅仅作为描述一组事件的工具。编制过程要以分析事件为目的，即分析假定有因果联系的事件，因为有关原因的基本序列及其影响在时间上都无法逆转。而且，大事年表可能会包含很多不同类型的变量，而不仅仅是一个自变量或一个因变量。因此，编制大事年表比起运用一般的时间序列的方法会更为全面和深刻。分析的目的是，将大事年表与解释性理论所预测到的情况相比较。这个理论可能包含下面的一种或多种情况：

- 某些事件必然发生在其他事件之前，不能有逆向的序列；
- 某些事件之后必然出现其他事件，基本上可看作一种附带事件；
- 某些事件只能在其他事件之后出现，并出现在事先指明的一个时间间隔之后；
- 某一定时间段内可能会出现某一组事件，它们与其他时间段有本质的区别。

如研究者能对事件进行详细的记录、审核，且研究中的实际事实符合预测的事件序列，而不是出现相反的序列，那么单案例研究就可以成为因果推断的基础。此外，与其他案例相对照，并对有损研究内在效度的因素做清晰的解释，会进一步提高推断的说服力。

时序分析的小结

无论对时间序列的本质如何规定，案例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去探讨一定时间内各种事件之间的关系，回答相关的“怎么样”和“为什么”的问题，而不是仅仅观察时间上的趋势。时间序列的分段为

判定潜在的因果联系创造了条件，同样，大事年表也包含因果关系的判定。

如果在有关的案例研究中运用到时序分析技术，那么研究的基本特征就是找出特定的指标，划分合适的时间段，提出几个事件之间假定存在的因果关系。所有这些在收集资料之前就应明确下来。只有事先对此心中有数，才有可能在短时间内采集到更多相关的资料，不必要的分析则会变得更少。

相对而言，如果研究仅限于对时间趋势的分析，或在因果关系显得并不十分重要的描述性模型中，可能会更多地用到案例研究以外的策略技术。例如，对一段时期内物价指数变化趋向的经济学分析。

此外还要注意的是，离开了理论假设或因果推断，大事年表就有成为流水账的可能。尽管对事件的描述和记录固然很有价值，但未对因果推断部分给予任何侧重而导致研究贬值。

逻辑模型

第四种技术在近年日渐变得重要，尤其是在案例研究的评估中更为有效。逻辑模型是一定时期内各个事件之间复杂而精确的链条。这些事件能展现“原因—结果—原因—结果”的重复与循环，前一阶段的因变量（事件）成为下一个阶段的自变量（Peterson & Bickman，1992；Rog & Huebner，1992）。因为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了几个不同阶段，所以情况比较复杂。

运用逻辑模型分析技术，需要将实际观察到的事件与理论预测到的事件相比对。因此从理论上讲，逻辑模型也可以看成模式匹配的一个变式。但鉴于连续性事件的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因而人们亦将逻辑模型看作是模式匹配之外的一种独立分析技术。

约瑟夫·沃利（Joseph Wholey，1979）是把逻辑模型发展为一种分析技术的鼻祖。他首次提出了“项目”逻辑模型，认为某一公共政策如果希望得到某种结果，就要对此前的事件进行追溯分析。公共政策的出台先会引起一些活动，这些活动会产生**直接结果**；接下来，这些直接结果又会促成某些**最终结果**。

这里用一个假设事例来说明沃利（1979）的分析框架。假定的

命题是:学校采取措施,希望借此提高基础教育阶段各类重要考试中本校学生的成绩。假设学校在每天一小时的课外活动中开展一系列新的教学活动,则会导致学生家长关心学生的学习(直接结果)。接下来,学生、家长和教师加深了对教育的理解,提高了对学校教育的满意度(**中间结果**)。最后,随着练习的持续开展和满意度的提高,学生会更好地掌握某些概念,提高学业成绩(**最终结果**)。在这个例子中,个案分析需要把实证资料组织起来,支持(或驳斥)这个逻辑模型。撇开沃利(1979)的思路,运用本书前面讲过的竞争性解释方法,分析中还应考虑是否在对立的一连串事件之外从外部假定一个事件。如果资料支持最初的事件链,也找不出对立事件,才可以下结论,即学校采取的干预活动与学生学习的改进有因果关系,否则,可能会形成这样的结论:事件的具体序列是**不合逻辑**的,例如,学校干预的学生与接受学习评估的学生处于不同的年级。

项目逻辑模型技术可用于多种情况,而不是仅仅适用于公共政策。运用这一技术时,关键是建立一个因果循环的事件序列,且各个事件能联结成一个整体。联系越复杂,就能越好地通过分析确定一段时间内的事件是否构成了严密的模式匹配。下面讨论四种类型的逻辑模型,它们相互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案例研究的**分析单位**不同。

个体层面的逻辑模型

第一种类型事先设定案例研究针对的是个体的人。图 5.1 描述了一个年轻人行为变化的假定过程。事件的发展变化反映于表中从左到右的一组方框和箭头中。它们表明这个年轻人有可能成为匪帮的成员,随后参与匪帮的暴力和吸毒活动,再后来参与和匪帮有关的犯罪活动。这个逻辑模型的特点是与图中各箭头相联系的 11 个数字构成的数字系列,每个数字代表着一个机会,通过某种有计划的干预(如社区或公众项目)来防止这个年轻人继续朝这个方向发展。例如,社区发展项目(数字 1)会改善社会与经济状况,从而在一开始就降低这个年轻人加入匪帮的可能性。至于一个年轻人如何遇到并应对一个或所有这 11 个可能的干预,则可以作为一个案例研究的课题。图 5.1 有助于确定、分析相关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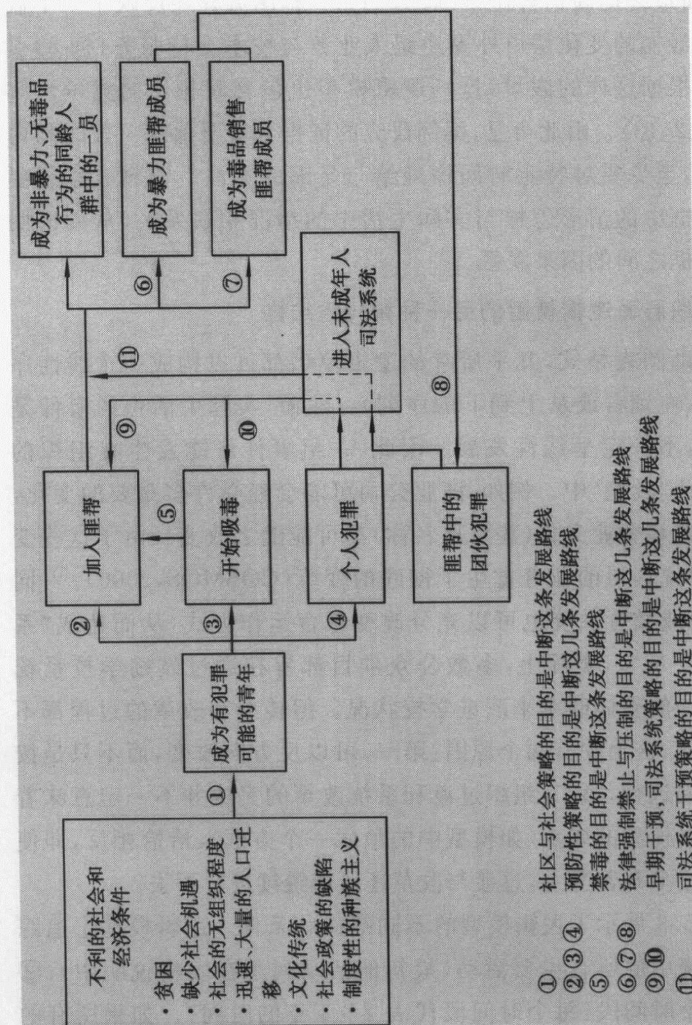


图 5.1 年轻人行为与 11 种可能的干预

资料来源：COSMOS公司

公司或组织层面的逻辑模型

逻辑模型也可以追溯组织机构中发生的事件,如一家制造企业的变化。图 5.2 展示了企业改革如何引起生产过程的改善(框 8),进而最终提高销售业绩(框 10、11)。框图流程还反映了一个假设——最初的变化是由外界经纪人业务与技术支持服务(框 3)引发的。根据这样的假设,这一逻辑模型也包含着相反的竞争性解释(框 12、13)。由此可见,案例研究的证据分析要追踪一段时间内的事件,至少要对特定时间序列给与足够的关注。资料收集还要指明方框中的情形怎样与实际生活中的情况相联系的,从而证明各个方框之间的因果联系。

组织层面逻辑模型的另一种替代性结构

借助图表格式,几乎所有的逻辑模型都可以构成一个线性序列(如从左到右或从上到下的序列)。然而,实际生活中的事件是动态的,不一定呈线性发展。因此,一组事件可能发生在组织的"改革"或"转型"中。例如,商业公司可能会经受许多重要的变化,营销模式和企业文化(甚至是名称)都可能随之改变。由于这些变化,可以说公司的业务发生了彻底的变革(COSMOS,2000)。[①] 同样,学校或教育系统也可以充分改变教育运作方式,从而达成"系统性的变革"。实际上,多数公众项目都旨在通过鼓励学校系统(如学区)的整体改革来改进学校状况。但转型和改革的过程都不是线性的,这至少有两个原因:第一,可以反方向改变,而不只是按一个方向进行;第二,组织过渡和系统改革的完成并不一定意味着线性逻辑模型的终点(如模型中的最后一个方框),恰恰相反,即使还需要很多艰苦努力,过渡与改革还可能继续进行下去。

图 5.3 展示了逻辑模型的不同结构和条件。逻辑模型①追踪学校系统中的所有主要活动(最初的活动列示在表格说明中);②跨越四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代表 2～3 年的时间)。如果所有的

① 《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第 10 章提供了一项关于公司变革研究中完整的跨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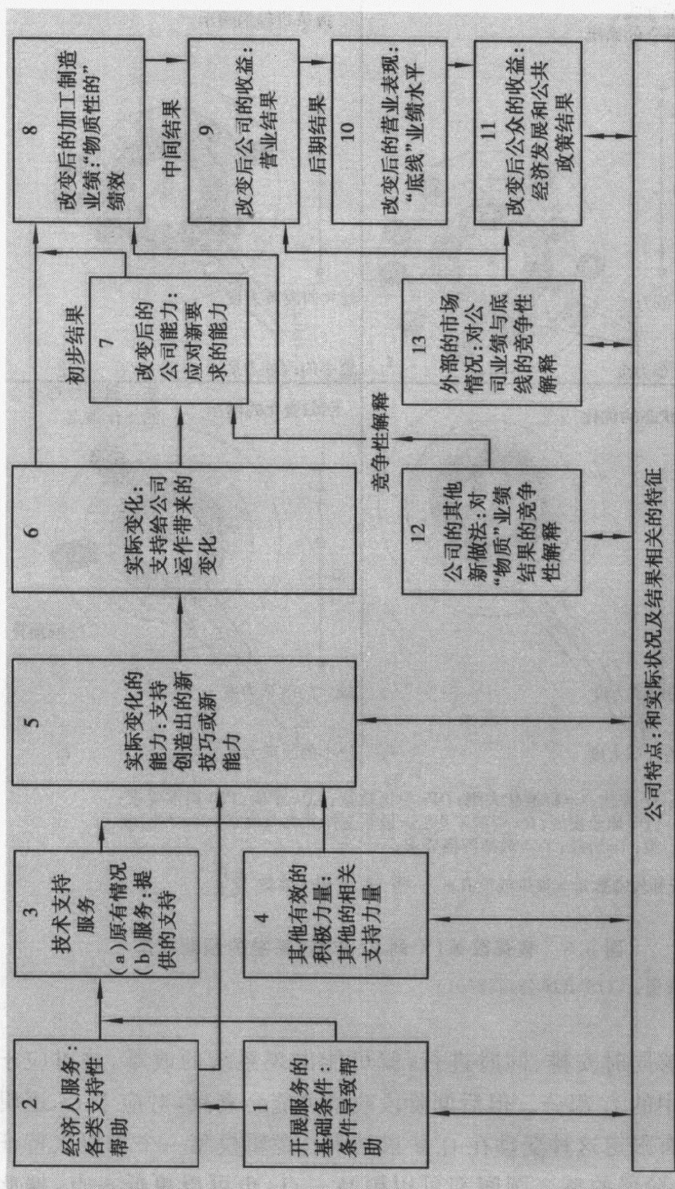


图 5.2 制造企业业绩的变化

资料来源：Yin,Oldsman(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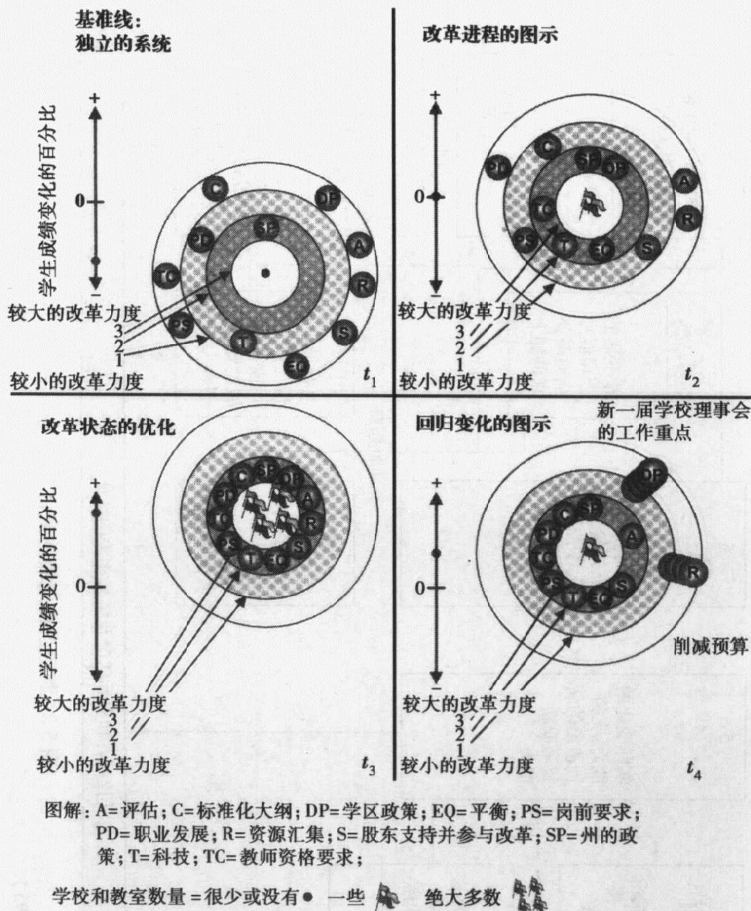


图 5.3　教育改革(K 列 12 年级)系统的预期状态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2001)

活动能够同时安排、同时进行，就可能出现系统的改革，这对应于图 5.3 中的 t_3 部分。但后期阶段改革可能会衰减，对应于 t_4，逻辑模型没有限定这种变动在 t_4 阶段结束。逻辑模型一个深层次特征是，每个阶段的整个圆圈都可以更高一点，也可以更低一点，据此显示学生的水平层次。如果理论假设是系统的改革会带来最好的

成绩，那么，圆圈中的三角旗表示实施了改革举措的学校和教室的数目，这个数字也会有所变动。最后，逻辑模型包含了一种尺度，即活动呈现在图中的位置，或者说圆圈的高度列示了实际证据分析的结果。

项目层面的逻辑模型

现在再看看更常见的线性模型，图 5.4 提供了第四种模型，也是最后一个模型方面的例子。这个模型展示了一项联邦项目的理论依据，该项目欲通过支持社区的规划和预防工作，从而减少艾滋病的发生率。该项目对全美的 65 个州和当地卫生部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研究所用模型对由 14 个案例研究中得到的资料进行材料分析（COMOS，1999），包括收集的竞争性解释资料，再次显示了竞争性解释在论证过程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小　结

逻辑模型是进行案例研究证据分析常用到的第四种技术。前面介绍了逻辑模型的四种类型，它们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分析单位和不同的情境中。实际运用时，要在收集资料之前选定逻辑模型，然后通过考察资料是否支持这个模型而对其进行检验。[①]

跨案例聚类分析

第五种技术专门用于多案例研究的分析（前四种技术既可用于单案例研究，也可用于多案例研究）。如第 2 章所述，如果案例研究包括两个以上的案例，此种技术就大有用武之地，与单案例研究相比，分析起来更容易，结果也更有说服力。材料 29 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运用双案例进行政策研究的例子。如前所述，如果有两个以上的案例，研究结论就会更有力度。

---

① 《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第 6、8、10 章中提供了更多的特殊的案例研究所使用的逻辑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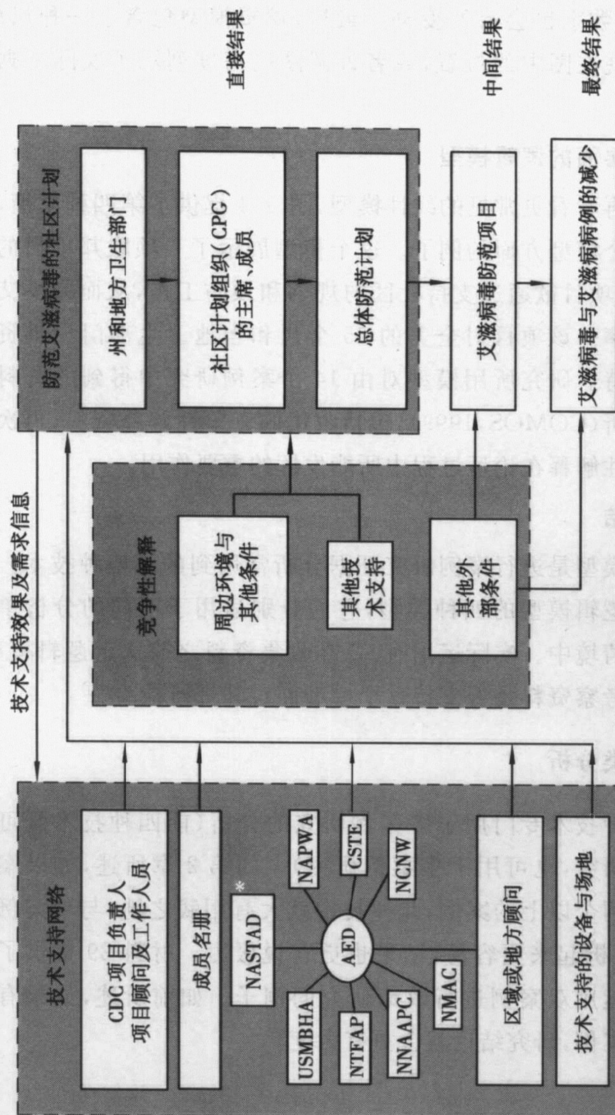


图 5.4 完善社区防控艾滋病和艾滋病毒项目

资料来源：COSMOS公司(1999)

*各种艾滋病防疫组织

材料 29

使用双案例研究检验政策理论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国际市场由日本占领。日本的优势来自于专门的政府部门在计划与提供支持方面所发挥的强大作用。与其他国家的政策相比,很多人认为这种竞争是不公平的,如美国就没有相应的支持体系。然而,格雷戈里·胡克斯(1990)的一项成功的案例研究指明了人们常常忽略的一个反例:即美国国防部在国防工业范围内实施工业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胡克斯为两个案例提供了量化资料——航空工业与微电子工业(开发计算机芯片市场与电脑技术,如个人电脑)。传统观点认为,一个工业部门(航空部门)依赖联邦政府的支持,而另一个不依赖政府支持。但胡克斯的资料表明,国防部在两个工业部门发展最为关键的早期阶段,通过财政资助、研究与开发支持,以及为工业产品创造市场等措施来支持它们的发展。这种情况在两个案例中都出现,而不仅仅是为航空工业所独有。这就确保了整个论证过程的可信度和说服力。

材料 30

11 个项目评估和一个跨“案例”分析

丹尼斯·罗森鲍姆(1986)在他编撰的一本书中收集了 11 个项目评估作为单独的一章。这 11 项评估由不同的研究者承担,使用了各种不同的方法,不属于案例研究,对不同社区为防止犯罪行为所采取的防控手段进行了评估。有的评估报告呈现了大量的量化资料,并采用了证据分析。这 11 项评估是特意挑选出来的,几乎每项评估的结果都是令人满意的。

本书作者(Yin,1986)对此做过一个跨“案例”分析,把每项评估作为单独的“案例”来看待。该分析用表格形式细致地分析并排列了从 11 项评估中得到的资料。因为这 11 项评估结果都让人满意,通过一个复制式逻辑,在探讨任何具体的防控手段之外,还可以对社区如何成功地防控犯罪行为得出总体结论。

无论是把单案例作为独立的课题分别研究,还是作为同一研究预先设计的一部分,都可以进行多案例聚类分析。此外,也有运用这项技术分别研究每个案例的情况。因此,这项技术与其他的综合性研究一样,都是对一系列单个研究的结果进行综合(见材料30)。如果要进行多个单案例研究,此技术就可以贯穿在其他研究方法的综合过程中(Cooper & Hedges,1994),或元分析(Lipsey,1992)的各种定量研究技术中。而如果案例数目不多,就需要用到其他方法。

多案例聚类分析的一个常用办法是编制文档表格,构建一个总体框架来呈现单案例的资料。表 5.2 就是这样一个文档表格,它呈现了对 14 个组织中心的案例研究,每个中心都有一个组织合作者(COSMOS,1998)。14 个中心中,7 个得到了项目支持,其他 7 个作为对比参照对象。该研究从两类中心收集资料,以反映中心与合作组织进行资源共享(如共享设施)的能力——这是最初研究的几项成果之一。

从文档表格反映的总体情况可以看出,实验控制中心与相应的参照中心在这个结果上没有差异。若扩充文档表格,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对其他过程与业绩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所有的表格,就可以对实验控制中心的工作成绩做出跨案例分析的结论。

补充表格能超越案例的某单一特征,可以在逐个分析每个案例的基础上列举出整体特征。从而,研究就可以探讨不同案例之间是否有某些共同点,有没有哪些案例可以看作同一种类型的案例。从这样的考察中还可以判定这些案例能否再细分小类,也就是去考虑个体案例的类型,这通常会启迪、引出深刻的观点。上例说明,与仅仅分析单个的特征相比,跨案例聚类分析同时也涵盖了更广泛的对象和特征。

运用这种案例聚类分析技术时必须注意,分析跨案例表格的关键是辨别和解释,而不是罗列数字。第 2 章已指出,这个方法与跨实验的解释十分类似,二者都不强调数字,也没有太多的实验需要分析。作为案例研究者,时刻需要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资料支持的基础上建立有说服力、合理、清晰的论证。

表 5.2 组织合作者之间的协同状况(14 个中心与他们的合作伙伴组织)

中　心	协同特征
实验控制中心组	
1	合作组织的办公设备与 1 号中心相同,并贯彻 1 号中心的政策,这是合作的条件。1 号中心每年从合作组织的预算中得到 2.5 万美元用于软件与外围设备、通讯及其他供应品的开销。
2	作为 2 号中心的一个事务单位,其职员在 2 号中心的办公室工作。2 号中心的上级组织每年向合作组织的预算拨款 2 500 美元作为办公用地的开销,并拨款 23 375 美元作为间接开销。
3	与 5 家合作单位在同一个地点办公。
4	4 号中心与合作单位共用办公空间。
5	5 号中心的职员与合作单位的职员在同一个办公楼,但不共用办公空间。
6	两个组织不在同一地点。
7	合作单位的职员在 7 号中心的办公室工作。
对比参照中心组	
8	8 号中心与合作者在全国的 8 个地点共用办公空间。
9	某些站点在同一地点。
10	10 号中心与合作者不在同一地点。
11	中心与合作单位的职员共用办公室。
12	12 号中心和合作单位的职员在同一座办公楼工作。
13	13 号中心和合作单位的职员在同一个办公室工作。
14	14 号中心与三家地方合作单位共用办公室。

资料来源:COSMOS 公司(1998)

确保高质量的分析

无论采用哪种具体的分析策略或技术,必须千方百计地确保分析的质量。一项优秀的社会科学研究中需要注意和坚持四个原则(Yin,1994a,1997,1999):

第一,分析应明示考虑了所有的资料。分析策略,包括建立的相反假设都应当非常详尽,应尽可能多地获得所有可能得到的资料,解释过程也应分析所有的资料,不能有任何纰漏。如果达不到这个标准就有可能忽略一些资料,而这些资料会推导出不同的解释。

第二,如果有可能,分析中应当指出所有主要的竞争性解释。如果其他人对研究结果的一点或几点持有不同的解释,就应把这种解释作为竞争性解释进行说明,看是否能找出资料,能得到什么结论。如果找不到资料,那么要考虑是否应指出这个相反结论属当前研究的不足之处,需要在以后的研究中进一步调查。

第三,案例分析要清晰地说明案例研究中最有意义的方面。无论是单案例还是多案例研究,如果你重点分析了最重要的问题(最好在案例分析的开始就明确下来),就表明运用了最好的分析技术。如果没有过多讨论次要的问题,分析自然会主次分明,且没有忽略最主要的问题。

第四,案例研究中应合理运用自己原有的专业知识。理想的情况是,你对研究领域当前的观点和学术话语非常熟悉。如果你从以前的调查研究与论文中了解到所研究课题的各种情况,则是最好不过了。

材料 31 中的案例研究,是由一个具备良好专业素养与丰富实践经验的研究小组完成的。该研究分几个步骤进行,表现出研究者对实证研究的高度重视。这种态度对于所有的案例研究都是值得借鉴的,它不在于把研究方法作为单独的章节编排在报告或书里,而是渗透在对案例的陈述中。如果分析能运用好这些及其他研究策略和技术,案例研究分析就会得到充分的肯定与认可。

材料 31

一个关于国际贸易竞争多案例研究的质量

案例研究分析的质量不仅仅取决于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尽管方法很重要，但另一点也同等重要，即研究者在分析过程中要表现出很好的专业素养。马加齐纳和帕蒂金的著作《无声的战争：塑造美国未来的全球商战》就表现出了这样的专业素养。

作者把9个案例很好地组织起来。研究在多个案例之间通过复制(replication)的形式进行，分析了有关美国竞争优势(或劣势)的几个主要问题。在每个案例中，作者做了大量的访谈，引用了大量的文献，指明了研究结果的来源(为保持叙述的连贯性，大量资料都放在了脚注和附录里面，以文本表格、注解和量化表格的形式出现)。此外，作者还表明，通过大量的国内与国际访谈，研究者与研究课题都有过广泛的个人接触。

从技术上讲，把研究方法作为单独的章节处理可能会更好。但即使没有这样一个独立的章节，该书中所反映的细致认真的研究工作，也很好地说明了每一位研究者都应该朝什么方向努力。

总 结

本章讨论了案例研究分析的几种方法：

第一，要确立一个总的证据分析策略，以降低潜在的分析难度。策略建立的基础可以是理论观点、竞争性解释，或是描述性框架。如果没有这样的策略，就不得不玩“资料游戏”，先对资料做一些初步处理，搞清楚哪些资料值得分析，怎样进行分析，然后才能对证据分析有较为系统的认识。

第二，在一个选定的总体分析策略下有几种具体的分析技术。五种技术为高质量的案例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模式匹配、建构性解释、时序分析、逻辑模型与跨案例聚类分析)。一项研究可能会用到所有这五种技术，如果某项研究包含多个案例，还可以运用

类似的复制法则(从而获得更高的外在效度)。每一案例都还要考虑到相反的观点和可能破坏内在效度的因素,并进行比较对照。

这几种技术都不是轻轻松松就可以运用的,无法简单地按照书上的步骤机械地套用。实际上,案例分析是案例研究中最难的部分,缺少经验的研究者会感到有些困难,这是不足为奇的。可以先从简单的案例研究(最好是“双案例”设计)入手,虽然简单的课题可能不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复杂和具有创造性,但通过进行简单的案例研究,可以积累一些经验,为以后进行更复杂的研究而准备主观条件。

练 习

1)**确立总的分析策略**:如果你已经收集了研究资料,但还没有一个分析策略。想一想你将如何把这些案例资料编排到不同的章节中。使用的标题要有实质性内容(如不要用“引言”作为题目,而在标题里就说明引言中要谈什么问题,不要怕这样的标题会长一些)。试着变换每个标题的前后次序,看看这些变化会如何影响你的分析策略。现在找出一个顺序,动手把你的资料放到一定的章节中,为进行后面的案例分析做好准备。

2)**对分析过程进行分析**:从本书材料中选择一个案例,找出一段既有资料也有结论的章节(通常在研究的中间阶段),说说这种从资料到结论的联系是怎样产生的?资料是用表格还是用其他形式呈现的?研究中有没有进行比较?

3)**综合定量和定性资料**:设定要做的案例研究中的一些题目,它们要用到定量与定性两种资料。辨认出两种类型的资料,设想你已成功地收集到这些资料,用什么方法把两种资料结合起来或对两类资料进行比较?每种资料的价值何在?

4)**模式匹配**:设计一个在分析中运用模式匹配技术

的案例研究。这种方法有什么独特的优点和缺点。当只有一个案例的时候，如何运用这种技术做出有说服力的分析？

5)**建立一个解释：**指出你所在的居民区(或你校园周围的居民区)有哪些明显的变化，为这些变化做出一个解释。指明你要收集哪些资料来支持或推翻这个解释。如果你能够获得这些资料，你可以保证解释的完整性和说服力吗？研究结果对于调查其他居民区的类似变化也是有用的吗？

6)**分析时间序列趋向：**确立一个简单时间序列，如过去 20 年中你所在的大学每年正式注册的学生数目。你如何将这 20 年内的一段时间与另一段时间相比较？如果这段时间内学校的入学政策有所改变，你将如何比较这些政策的效果？这项研究如何作为有关学校的更全面的案例研究的一部分？

撰写案例研究报告

Reporting Case Studies

案例研究报告是把研究的结论和新观点呈现出来的最终成果。无论报告的具体形式如何,写作都沿着一些类似的步骤:确定报告的读者,安排写作结构,遵循一定的程序(比如让参与者和熟悉这个领域的人审阅报告)。一旦报告写出来了,案例研究也告完成,但这项研究结果也可以与其他资料结合起来,作为用多种方法进行范围更广的研究的一部分。这既是案例研究的优势,也是案例研究中要注意的地方。

不论是把案例研究看作一项完成了的研究,还是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的研究的一部分,撰写研究报告都是案例研究最具有挑战性的环节之一。一条最通用的建议是,尽早动笔写下案例研究的某些部分(如参考文献和方法论部分),而不是等到证据分析结束了才开始动工。对于写作的结构,有6种可选择的方式:线性分析、比较、时间顺序、理论建构、“倒置式”,及不注重顺序的无序(或混合)结构。最后,要保证报告的高质量,而不是仅满足于完成一项普普通通的案例研究。

一个普遍规则是，写作阶段对案例研究者的要求最高。案例研究报告并不遵循一些现成的固定形式，比如心理学刊上的论文。而且，报告无需仅仅做成书面形式，还可以做成对案例研究的一种口头陈述。因为，一些不愿意写作的研究者在一开始就会怀疑自己对案例研究是否有兴趣。

当然，大多研究者最终都能学会轻松并熟练地写作。缺少写作经验并不意味着不可以作案例研究，但需要大量的练习。另外，为做好案例研究，应培养良好的写作能力，而不仅仅是勉强能写。一个可以部分地预测某人在这个阶段能否胜任的观察指标是，他在读高中和大学时觉得学期论文写起来是否困难。如果觉得难，那么写案例研究的报告也就会很难。另一个指标是，你把写作看成一个机会还是看成一种负担。成功的研究者通常把写作阶段看成一种机会——为知识积累或实践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机会。

遗憾的是，很少有人会提前考虑到案例研究报告的设计以及将会遇到的困难。但聪明的研究者甚至在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成之前就开始动笔写作。总的来说，写作阶段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在案例研究的早期阶段就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

尽管有这些建议，可能多数研究者仍然会在研究结束时才考虑写作。在这种情况下，各种各样的“写作短路”都可能出现，甚至无法写出报告。因此，进行任何案例研究之前，都值得参阅一些讲解研究报告写作的总体知识的文献（Barzun & Graff，1985；Becker，1986）。这些文献提供了一些很重要的建议，包括记笔记，列提纲，使用简明的语言，写出的句子要清楚明晰，为写作过程设计一个时间表，以及克服写作中的惰性。

本章的目的不是重复这些通用的注意事项，虽然这些原则也适用于案例研究，但它们大多数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研究，因此这里的目的是要专门针对案例研究提供一些建议。本章旨在提纲挈领地讲述与案例研究有直接联系的报告写作工作，包括下面这些题目，每个题目都专设一节介绍。

- 确立研究报告的目标；
- 案例研究报告作为更大的用多种方法进行的研究的一部分；

- 案例研究报告的结构;
- 案例研究报告写作中要遵循的步骤;
- 示范性案例研究特征的总体思考(超越报告本身,涉及到案例的设计与内容)。

第四章指出,不应把案例研究报告作为记录与保存案例研究资料的主要手段;第四章曾提倡用建立案例研究数据库的方法达到这个目的(见第4章,原则2)。与此相联系,本章主要讨论案例研究的写作过程,其主要目的是做研究报告,而不是做资料、文献记录。

确立研究报告的目标

开始撰写研究报告的时候,最好考虑一下报告会有哪些读者,报告的格式如何。案例研究与其他类型的研究相比可以有更广泛的读者群,包括①学术界同事;②政策制定者、从业者、社区领导,以及案例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之外的专业人士;③特殊群体,如学位论文的评审委员会;④研究项目的资助者。[①]

对大多数的研究报告而言,如实验报告,第二类读者通常不会形成,因为很少有人会把实验研究报告拿去给非专业的人阅读。但对案例研究报告而言,第二类读者却是报告常常要面对的对象。而其他类型研究的另一个不同点是,某些类型的研究如评估研究,很少会遇到第三类读者,因为评估报告不适合写成学位论文。但社会科学领域有一大批学术论文是以案例研究为基础的,因此第三类读者也是案例研究报告的一类常见读者。

因为案例研究比其他类型的研究有更多的读者,因此总体设计案例研究报告的最主要任务就是明确报告的具体读者。由于每个读者都有不同的需要,任何报告都无法同时满足所有类型的读者的需要。

---

① 这里省略了案例研究最常见的听众:参加以案例研究作为教学素材课程的学生。正如本书的第1章所指出的那样,教学中所用的案例是为了教学目的而非研究之用。所谓案例研究的定义和追求的目标是不同的。

材料 32

重印的著名案例研究

很多年来，菲利普·塞尔兹尼克的《美国田纳西水利局(TVA)和基层群众》(1949/1980)一直作为公共机构的经典案例研究。随后很多研究联邦机构、政治行为和机构反集权的报告都参考、引用了该案例。

在其首次发表30年后，该案例报告于1980年被作为图书馆重印系列图书之一被原来的出版商——加州出版社重印。这样的再次重印发行，让更多的研究者有机会接触到这项著名的案例研究，反映了它对这个领域做出的贡献。

材料 33

同一个案例研究的两种版本

佛罗里达州布罗沃德市的城市规划办公室部署推行了一项始于1982年的办公自动化系统项目(《规划办公室自动化的政治》，Standerfer & Rider，1983)。办公自动化的推行策略既富于改革精神也很重要，特别在同市政府计算机部门的紧张关系中体现出来。结果，这项案例研究的版本很有趣，内容丰富，广为流传——在一本实践者杂志上刊登，读起来既有趣也易懂。

由于这种办公自动化的实施同时存在复杂的技术问题，案例研究报告的作者又对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了补充信息。通俗版提供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便感兴趣的读者能够获得补充信息。这种案例报告的双重撰写说明同一个案例研究可以写出很有区别的报告，从而为不同的读者服务。

例如，对学术界同事而言，最重要的内容可能是，案例与案例之间的联系，研究的新发现，以前理论与研究的综述(见材料32)。对非专业人士而言，重要的是对真实生活情境的描述，说明研究暗示着需要采取什么措施。对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而言，报告需要体现出对研究方法与理论的熟练掌握，以及对整个研究过程的各

种投入。最后,对研究项目资助者而言,既要体现出对研究工作的投入,还要表明研究新发现的重要意义,包括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如果需要与不同类型的读者交流,可能就需要写出几个版本的案例研究报告。研究者应当认真考虑是否需要这么做(见材料 33)。

案例研究的交流

案例研究和其他种类的研究之间还有一个区别,就是案例报告本身就是有效的沟通手段。对很多非专业人士而言,对一个案例的描述和分析常常能够让他们联想起更为一般的现象。

在向代表委员会作证时常常出现一种被忽视的情况。譬如,如果一位老人对这样的委员会就他或她得到的健康医疗服务作证,委员会的成员可能会认为,通过这一"案例"他们了解到一般老年人的健康医疗服务状况。只有在这种时候,委员会成员们才愿意对类似案例的普遍性做出评论。不久,委员会可能会在新的立法提案之前质问最初这个案例的代表性。而在这样的整个过程中,最初的"案例"——由一位见证人代表的情况——在首先引起大家对健康医疗问题关注方面成为了关键因素。

通过这种以及和其他一些方式,案例研究报告可以依据建立在研究基础上的关于某现象的信息与很多非专业人士交流。研究甚至还可以采用录像带或其他多媒体设备的形式,而不仅限于陈述性报告的形式(Naums,1999,第 10 章)。因此,案例研究报告的用处远远超过了普通的研究报告,因为普通的研究报告一般都是写给同行而不是业外人士看的(见材料 34)。显然,描述性案例研究和解释性案例研究在这方面具有独特作用,不应忽视一个陈述完备的案例研究报告所具备的潜在描述效果。

材料 34

完成一个拥有较广读者群的优秀案例研究报告

纽斯塔和费因伯格(Newstadt, Fineberg, 1983)对一场大规模免疫注射活动的著名分析,最早是由一个 1978 年的政府报告《猪流感事件:对一种棘手疾病的决策》公布的。这一案例研究从此在公共政策圈里被广泛引用,作为详尽和高质量案例研究的典范,这个案例也常被用作教学目的。

但是这份案例研究的原始报告却很难找到,因为它是由美国政府出版事务办公室出版的,据原作者说,“有很多优点,……但是……文件档案中没有精确的改编和储备版本编号”(Neustadt & Fineberg, 1983, p. xxiv)。结果,原来案例研究报告的修改版——对原来的案例增加了新材料——后来作为《从未有过的流行病》(1983)出版了。对这个得到高度评价的案例研究报告的商业发行是罕见的例子,说明为了推广案例研究的传播可以采取哪些做法。

案例研究报告要以读者需求为导向

总体而言,案例报告的形式应该由读者的喜好决定。尽管研究过程和方法还应该遵循其他一些原则,正如从第 1 章到第 5 章介绍的那样,但是报告仍然应该反映能满足读者在一些重点、细节、行文形式甚至文章长度方面的需要。读者的重要性说明也要采集一些正式的信息,诸如读者需要什么,他们喜欢什么样的交流方式(Morris、Fitz-Gibbon, & Freeman, 1987, p. 13)。遵循这些原则,本书作者经常提示撰写学位论文的学生要意识到论文评审委员可能是他们**惟一**的读者。在这种情况下,最终的报告应力求直接把论文评审委员视为读者对象。一个值得推荐的技巧是,把委员会成员以前的研究结合到论文里,建立起更多概念(或方法)方面的共识,从而增强同特定读者群的可交流性。

不论什么样的读者,可能犯的最大失误就是以自我为中心的角度撰写报告。如果没有明确定位特定的读者群而完成了报告,那么这种失误就可能发生。要避免这种失误,一种办法就是像前

面所说的那样,明确自己的读者群;另外一个同样重要的办法是,阅读、探究以前成功地同读者交流的案例报告。这些以前的报告能为撰写新报告提供有益的启示。比如,再来看看那些写学位论文的学生,他们应该参考以前已经通过学术审查的论文,或者那些被作为范例的论文。对这些论文的考察,可以得出一些关于院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喜好)的有用的信息,便于设计新的学位论文。

案例研究报告的书面格式

在案例研究报告的书面格式中,至少有四种重要类型。第一种是经典的单案例研究报告。描述和分析案例时要用单人称叙述,可以用表格、图表和图片等说明形式。由于案例研究达到一定的深度,这种典型的单案例研究报告较为可能以书籍形式出版,因为期刊杂志不能提供所需的足够空间。作为一家之言,笔者建议,如果你事前知道自己的案例研究属于这种类型,且又能写出长度为一本书的报告,就要早点和出版商联系。

材料 35

一份多案例报告

多案例研究报告经常既有独立的案例研究部分,也有一些综合分析的章节。撰写这样一种多案例研究报告也许要由几个作者分担。

这类编排形式,在由雷曾和布里顿(Raizen、Britton,1997)编写的一个关于数学和自然科学教育领域 8 项革新的案例研究中使用到。该项研究报告以《大胆的探索》为题,编排了三个独立的长卷(三卷分别长达 250 页,350 页和 650 页)。每一个案例研究都在后两卷出现,而第一卷的 7 个章节都是综合分析。很多不同的作者编写了单案例研究和综合性章节,整个研究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工合作的。

第二种书面格式是包含经典单案例的多案例版本。这种多案例报告包含多人称叙述,通常分独立的章节来描述每一个案例。除了对每个案例的单独叙述,报告还用一个章节作综合分析,得出结论。有些情况甚至要求安排几个章节用于案例综合分析,而最后成稿时,多案例综合分析部分需要与单案例分析分开,独立作为一部分编写(参见材料 35)。这种情况下最常用的表述形式是,报告主体包含案例综合分析部分,而每个案例则放到该卷的冗长的附录里。

第三种书面格式既可以写多案例研究,也可以写单案例研究,但不包含传统陈述手法。相反,每个案例的报告要遵照一系列问题与答案来编写,它们以案例研究数据库的问题和答案为依据(参见第 4 章)。考虑到报告目的和可读性,数据库的内容被压缩和改编。相应地,最终成果采用综合考试的形式(与此不同的是,案例研究的传统陈述可能和学期论文的形式相同)。这种问答形式或许不能充分反映你的创造力,但它能帮助你避免编写中遇到的难题(同样,综合性考试比学期论文有类似的优越性)。

材料 36

问答格式:没有传统陈述的案例研究报告

案例研究的证据不一定要通过传统的陈述形式表达出来。另一种表达证据的格式是以问答形式表述证据。可以提一系列问题,并给出一定长度的答案,比如,每个答案有三到四段的篇幅。每个答案可以包含所有相关证据,甚至可以用图表式的表述和引摘。

由全美社区关系委员会(1979)所做的 40 个社区组织的案例报告《人民,建设居民区》就采用了第三种格式。每个案例都用了这种问答形式,这样,感兴趣的读者就可以读完贯穿所有案例的同一问题,做出自己的跨案例分析。这种形式可以让一些着急的读者准确找到每个案例中的相关部分。对于那些因为没有传统陈述而感到不满的读者,每个案例都要求编撰一段总结,形式不限(但篇幅不能超过三页),让作者有空间发挥其文学才能。

如果把这种提问、回答的格式用于多案例研究，那么其好处将是无限的：读者只需要考察每个案例研究中同一个问题或所有问题的答案就可以做跨案例比较。因为每个读者可能对不同的问题感兴趣，整个格式对具有特别兴趣的读者做跨案例分析尤其有利（参见材料 36）。[①]

材 料 37

A. 撰写一份多案例研究报告：一个没有陈述的单案例例子

在多案例研究中，对每一个案例的研究不一定总要在最终的报告里写出来。在某种意义上，单案例只是作为研究的例证基础，可以仅在综合分析时使用。

这种办法在《联邦首脑官员的行政行为》中使用过。这本书是由赫伯特·考夫曼对六个联邦官员所作的案例研究的成果。考夫曼在每位官员身上集中花了一段时间，以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轨迹。他与这些官员面谈，在电话上听了他们讲述，出席了一些会议，并出席首脑办公室里的员工讨论会。

但是该书的目的并不是刻画其中任何一个首脑官员。相反，它综合他们的所有信息并围绕这样的话题加以组织，如官员们如何决策，怎样接受和评价信息，如何激励他们的下属。在每一个话题下面，考夫曼从六个案例中摘引恰当的例子，但没有一个案例被作为独立案例研究加以陈述。

B. 撰写一份多案例研究报告：
一个（来自其他领域的）没有陈述的单案例例子

同考夫曼的报告类似的设计在另一个领域，历史学的研究报告中被用到，那就是克兰·布林顿（1938）的著作《革命的剖析》。布林顿的这本书以四场革命为依据：英国、美国、法国和俄国革命。该书是各革命时期的理论剖析，从这四个“案例”中选出相关的例证。但是，和考夫曼的书一样，布林顿没有尝试把对单个革命作为独立的案例研究加以描述。

---

① 《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第 2 章中提供了材料 36 中所述案例研究的完整样本。展现了问题—答案格式。

第四种也是最后一种书面报告格式只适用于多案例研究。这种情况下，可能没有独立的章节叙述单案例。相反，不论是纯描述性的还是阐释性的问题，整个报告可能都是跨案例分析。这样的报告中，每个章节讨论的是某一个跨案例分析问题，而每个案例的信息则分散在各章节里，如果没有全部被省略（参见材料 37），就会不时简短地出现。

最后一点需要注意的是，特定类型的案例研究报告，至少需要在这四种格式中选择，应在设计案例研究的时候就定好。当然，开始的选择可能需要修正，因为可能出现一些未能预料的情况，而不同的撰写格式可能比最初选择的那种格式更切题。不过，早期的选择将有助于案例研究的设计和操作。这样的最初选择应该是案例研究方案的一部分，提醒你注意最终报告的隐含特征及其要求。

作为大型、多种方法研究
组成部分之一的案例研究报告

所完成的案例研究，可能包含其他方法得出的资料（例如，调查或者对诸如学生学业成绩测试这样的档案资料进行量化分析）。尤其是第 2 章提到一种可能性，即同一个案例中可能存在嵌入式分析单位，这可能是通过其他方法进行资料收集的目标（见第 2 章，图 2.3）。在这种情况下，即案例研究包含了其他研究方法，并且已经完成的案例研究报告会纳入这些其他方法得出的资料报告（参见第 4 章，材料 18）。

而当案例研究被有意识地设计为一项更大的、多方法研究的组成部分之一时，与上述完全不同的情况就发生了。更大范围的研究将包含整个案例研究，但同时也独立报告用其他方法采集的资料得出的成果。于是，更大研究的总报告就会以这两方面的例证为依据。对这种多方法研究的情况要引起更多的关注，从而才能了解它对自己的案例研究有何意义，即使由此撰写的报告与普通“独立”研究报告没有任何区别。

至少有三种不同的理论依据，说明了更大范围的研究需要采

用多种方法。第一,更大范围的研究可能要求采用多种方法,以便考察运用不同的方法是否能够获得相同的例证(Datta, 1997)。在这种情形下,案例研究应该同样思考那些对其他方法起导向性作用的研究问题,避免没有考虑到这些而展开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撰写(报告)。在更大范围研究的评估中,将会有一部分比较案例研究结果和其他方法得出的结果。

材料 38

整合案例研究和调查例证:成果的互补性

多方法研究可以编写成通过不同方法处理的互补性报告。最常见的是,案例研究用于找出过程的原因,而统计则可预测某一现象出现的频率。有两个研究说明了这种整合。

第一个是由美国教育部(Berman & Mc LanghLin, 1974—1978)资助的对一些教育项目的研究。该研究既包括对 29 个项目的案例研究,也包括对 293 个项目的调查研究,得出了有关教育项目实施过程及其成果的重要认识。另外一个研究(Yin, 1979)则把对 19 个地方的案例研究同另外 90 个地方的调查研究结合起来。该研究发现的成果,对于认识地方公共服务中技术革新的周期有重要意义。

第二,更大范围研究可能建立在对档案资料进行调查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例如研究福利制度下家庭的经济情况。这一更大范围研究,可能也需要用案例研究来更好地说明单个家庭的不同情况。在这种条件下,案例研究的问题只可能在调查或档案证据分析之后产生,而且案例的选择可能在那些被档案记录调查过或包括进去的案例库中进行。这意味着,案例研究的时间安排和方向都取决于其他调查的进展和成果。

第三,更大范围研究可能需要多个案例研究来阐明一些基本过程,并用另外一些方法(如抽样调查)来解释这种过程的普遍性或频率。在这种对同一环节的相辅相成的互补中,就需要把案例研究的问题和其他方法涉及的问题协调好,互补性调查可以同时

进行或即时进行，但每个调查得出的原始分析和报告编写应该独立进行（尽管最终分析需要综合所有不同方法得出的成果）。材料38包含了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两个更大范围研究的例子。

上述部分说明了案例研究及其报告应该如何与更大范围的研究背景取得一致性。直到现在，本书都没有提到这种研究背景，假如你所做的是独立的案例研究，而如果能够认识到案例研究并非独立的，那么就会同其他研究的截止时间、技术方向等取得一致，从而使案例研究报告的写作进程也可能与事先预想的不一致。此外，在做出任何承诺前也需要审慎考虑自己的志愿和能力。

案例研究报告的例证性结构

必须用某种方式把一份报告的章、节、小标题及其他组成部分协调好，这构成了案例研究报告的写作框架。设定这种框架也是很多其他研究方法中值得注意的问题。例如，基德尔和贾德（Kidder,Judd,1986,pp. 430～431）所写的关于“沙漏”形态的定量研究报告。类似地，在人种志领域，约翰·范·马宁（John Van Maanen, 1988）创立了一种用“小故事”形式报告实地调查结果的理念。他划分出几种不同类型的小故事：现实主义故事、忏悔型故事、印象型故事、评论型故事、正式的故事、文学性的故事、混合讲述的故事。这些不同的种类可以运用于同一报告中的不同部分。

另外还有一些案例报告写作的结构类型。本节提出六种例证性结构（见表 6.1），它们可用于前面所述的任何一种案例研究。这种例证主要是依据单一案例研究的写作来进行的，且对多案例研究报告的写作也同样十分适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如表格 6.1所示，前三种结构对描述性、探索性和阐释性的案例研究都适用。第四种结构主要是适用于探索性和阐释性的案例研究，第五种结构则对解释性案例研究适用，第六种结构对描述性案例研究适用。

表 6.1 六种结构及其在不同案例研究目的中的适用性

结构类型	案例研究的目的(单案例或多案例)		
	阐释性	描述性	探索性
1. 线性分析式	√	√	√
2. 比较式	√	√	√
3. 时间顺序	√	√	√
4. 理论构建式	√		√
5. 悬念式	√		
6. 无序(混合)式		√	

线性分析式结构

这是一种撰写研究报告的标准结构。子题目顺序遵照研究的问题或项目的顺序,且以对相关文献资料的综述开头;然后应概述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从收集和分析的资料中得出了什么成果,以及这些成果的结论和意义。

与很多案例研究报告一样,实验科学的大部分期刊文章也都体现了这种结构特征。大部分研究者都觉得这种结构很好,甚至认为是最好的——当案例研究的主要读者对象是研究同行们或者论文评审委员时。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线性分析式结构对阐释性、描述性和探索性案例研究适用。例如,一个探索性案例需要包含探索的问题,使用的探索方法,探索成果以及(进一步研究的)结论。

比较式结构

比较式结构把同一个案例重复两次以上,比较对相同案例的不同陈述或解释。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亚里森和查利克对古巴导弹危机的著名案例研究(参见第 1 章,材料 1)。在该书中,作者把该案例研究中的"事实"重复叙述了三遍,每次都联系不同的理论模型。重复叙述的目的是要证明这些事实在何种程度上适合某一

个模型，而这些重复实际上体现了作者使用的哪一种模式比较恰当。

即便一个案例研究以描述而非阐释为目的，它也可以采用类似的结构。同一个案例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或者用不同的叙述手法进行反复描述，以便确定该案例如何依据描述目的采取最佳分类——正如心理学上为临床病人得出正确的诊断。当然，比较式结构也可能有其他变式，但主要特征是整个案例研究（或者综合案例分析的结果）用一种明显的比较方法重复两次以上。

时间顺序结构

由于案例研究通常包含一定时间跨度上的一些事件，第三种结构就是依据时间顺序陈述案例研究的例证。这时章节的顺序可以根据案例发展早期、中期和末期的时间顺序来安排。这种结构在解释性案例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事件的因果顺序必须一件接一件以时间顺序展开。如果一件事的起因在其结果产生之后才发生，那么我们有理由质疑先前的因果命题。

不论是以阐释还是以描述为目的，时间顺序都需要克服一个缺陷：即通常对早期事件关注过多，而对后来的事件关注则不足。最常见的是，研究者会花费过多精力撰写报告的介绍部分，包括早期历史和背景介绍，而对该案例的现状则描述不足。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笔者建议采用时间顺序式结构时，采用倒叙手法起草案例报告。与案例现状有关的章节先写，写完之后再写背景介绍。一旦初稿完成后，再按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撰案例研究报告的终稿。

理论建构式结构

这种结构里，章节的顺序依照一些理论构建的逻辑来安排。所谓逻辑，取决于特定题目或理论，但每一章或每一节都应揭示出理论论证的新颖部分。如果结构处理得好，整个顺序就具备独特的表述风格，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这种结构适用于阐释性和探索性案例研究，这两种研究都涉及到理论建构。阐释性案例需要研究因果论证的几个方面；探索性案例则需要论证进一步研究几种假设或命题的价值。

悬念式结构

这种结构与前面讲的线性分析式结构正好相反。案例研究的直接“答案”或结果在开头的章节里陈述。剩下的部分——引人入胜的主要部分,则用于解释这种结果的形成,以及后面章节中采用的各种阐释方法。

这种结构主要适用于解释性案例研究,因为描述性案例研究并没有十分重要的结果。自如运用这种阐释性结构,通常会创造漂亮的行文结构。

无序(混合)结构

无序式结构中章节的顺序并不是特别重要,这种结构通常用于描述性案例研究。例如第 5 章引用的《中镇》(Lynd,1929)。通常,读者会改变那本书的章节顺序,但不会改变它的叙述价值。

对机构的描述性案例研究经常表现出相同的特征。这些案例研究会用独立的章节描述某个机构的起源和历史,它的隶属关系和雇员,它的生产线,它的组织模式,它的财政状况。安排这些章节的顺序并不特别重要,因此可能被划分为无序式结构(还有一个例子,参见材料 39)。

材料 39

无序的章节,书却很畅销

一本畅销书吸引了普通读者也吸引了学术界,那就是彼得斯和沃特曼(Peters and Watermans, 1982)的《追寻完美》。尽管该书立足于对美国 60 多个最成功大企业的案例研究基础上,它却只包含了综合案例分析,每章都蕴含一种和企业成就相联系的独具眼光的普遍特征。但是,这些章节的顺序却是可以变动的,即便章节顺序作些调整,这本书仍然具有自己的价值。

如果运用无序结构,研究者则需要考虑一个问题:对完整性的检查。因此,尽管章节的顺序或许并不重要,但是总体的完整性却

很重要。如果某些重要题目疏漏了，整个报告都会显得不完整。研究者必须熟知这个题目，或者能够参考相关模式，以避免此类问题。如果没有其他原因，而对案例研究没能做出完整的描述，那么，研究者会被认为是不客观的，尽管其研究只是描述性的。

撰写案例研究报告的步骤

每个研究者都应有一套完整的分析社会科学资料和撰写实证性报告的步骤。很多书就如何形成自己的步骤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包括使用文档处理软件的利与弊——它们不一定就能节省时间(Becker，1986，p. 160)。这些书籍中大多指出写作意味着反复修改，而很多学生则不以为然，在研究生涯的早期他们常低估了修改的作用(Becker，1986，pp. 43～47)。修改得越多，特别是根据别人的评语修改，最后写出来的报告就越好。在这种意义上，案例研究报告同其他研究报告并没有多少不同。

但是，三个重要步骤与案例研究报告关系十分密切，需要特别加以说明。第一步是开始写作的一般技巧，第二步则涉及是否需要隐匿案例名称，第三步则是强化案例研究的建构效度。

何时以及如何开始撰写

第一步是，要早在分析阶段就开始撰写报告。尽管有专家告诫大家“不能开始写得太早”(Wolcott，1990，p. 20)。实际上，几乎从一项研究启动时，报告的某些部分一般就可以开始撰写初稿了，这种起草工作甚至在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成之前就应当开始。

例如，在写完文献综述后，案例研究设计也做好了，那么报告的两个章节就可以草拟初稿了：即参考书目部分和方法论部分。如果有必要，参考书目总是可以随着引用新的文献而增加，但大体上主要文献将会被文献综述涵盖。因此这时应该拟出引用资料，以便确定它们是完整的，同时也便于写出参考书目的初稿。如果有些引用资料不完整，其余的细节可以随案例研究剩下部分的展开而补充完整。这将能避免那些最后拟写书目的研究者常犯的错

误,即在研究快要结束时花大量时间做文员的工作,而不是集中精力完成更重要(也是更愉快)的任务,如写作、修改和编辑。

方法论部分也可以在这一阶段起草,因为资料收集和分析的主要程序已经成为案例研究设计的一部分了。这一部分可能不会成为最后成文的正式部分,但可以被编写成附录形式。不过,方法论部分无论是编写成正文还是附录都应该在这个早期阶段撰写初稿。因为,当时你会非常清晰地记得研究方法和过程。

在采集资料之后,分析开始进行之前,另外一个可以起草的章节则包括所研究案例的描述性资料。尽管方法论部分已经包含了案例选择的问题,但描述性资料应包括关于案例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在这个阶段,你可能仍然没有最终确定使用哪种案例研究模式以及使用哪种报告结构,但是描述性资料很可能会提供帮助,它们本身的编写也与研究模式和报告结构无关。此外,起草描述性章节,即便是用简略方式,可能也对整体模式和结构有所启发。

如果能在证据分析完成之前起草这三部分,那么会赢得极大的优势。另外,这些部分需要丰富的文献证据(例如,最终案例研究方案的备份),而收集这些资料的最佳时机就是这个研究阶段。如果所有的细节:摘引、参考书目、结构性标题,人名的拼写,都在资料收集的过程中准确录入并加到报告中了,那么将受益无穷(Wolcott,1990,p. 41)。

如果这部分初稿写得很好,那么就可以投入更多的精力去做分析工作以及形成结论和新发现的工作。早点动手写作,也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心理功能:可能会逐渐习惯这种写作过程而有机会在任务变得棘手前就已有所准备。当然,如果认为其他部分也可以在早期阶段撰写初稿,那么也应该动手去写。

案例的性质:真实的还是匿名的

近来,每个案例都允许研究者有权选择匿名处理方式。案例研究中的专有名称和信息供者、参与者的名字应该被公布还是被隐去呢?需要注意,匿名问题在两个层次上存在:整个案例(或案例群)的匿名以及案例(或案例群)中个人的匿名。

明示案例和其中个人的身份,这种想法非常好。这么做会带

来两个好处:第一,在阅读和解析案例报告时,有助于读者回忆起其之前所知道的关于同一案例的其他信息——从以前的研究或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这种把新案例研究与以前的研究综合起来的能力非常重要,这和阅读一套新实验报告时回忆起实验结果的能力类似。第二,整个案例变得更明白易懂,在必要时还可查阅脚注和引用,同时也便于对已发表的案例材料形成恰当的评论。

但是,有些情况下必须采用匿名方式。最普遍的原因是该案例属于争议性议题,匿名就能保护实际的案例对象和参与者。另一个原因是最终案例报告的发行可能会影响研究对象将来的行动。这一原因在怀特(1943/1955)的著名案例研究报告《街角社会》(关于一个匿名社区 Cornerville)[①]中体现出来。出于说明的目的,该案例研究可能只是描绘一种"理想模式",这样的案例就无必要透露其中人物的身份。林德的《中镇》中也体现了这种原因,研究中的小城市、居民和产业都是匿名的(Lynd & Lynd,1929)。

不过,即使在正当匿名的情况下,还可以找到其他一些折中办法。首先,应该确定仅仅隐去案例中个人的身份是否足够,从而准确保留案例对象的名称。

另外一种折中办法是显示个人的名字但要避免从任何角度把原因归结到个人身上或对个体发表评论,同时也让案例对象自身能被准确识别。当需要保护某个个体的隐私时,这种办法最好。但是不点名也许并非总能完全维护他人的隐私——可以去掉评论,这样涉及案例的人都无法推测出它们的来源。

至于多案例研究,第三种折中办法是避免撰写任何单案例报告,而只写综合案例分析。这种情况大致上相当于研究过程中使用的做法,即不披露个人的情况,已发表的报告仅局限于总体资料。

只有在这些办法无法实现的情况下,研究者才应考虑隐匿整个案例研究和知情人的名字。但是,匿名并不是首选的办法。因

① 当然,当研究者隐去了案例或当事人时,其他的同事——参加案例研究的团队,通常能辨别出这些案例和当事人。在《街角社会》和《中镇》中,其他的社会学家——怀特和林德的研究团队,都能清楚地识别案例和当事人。

为匿名不仅仅排除了关于案例的一些重要背景信息,还使报告的写作变得很难。需要注意的是,案例和它的组成部分应系统地从真实身份转变成虚构的身份,研究者必须努力保证更改前后的一致性。不应该低估这个程序所花费的代价。

案例研究报告初稿的检查:确认程序

撰写案例研究报告应该遵循的第三个步骤和研究的整体质量有关。这个步骤需要让别人评阅报告初稿——不仅仅由同行评阅(这和所有研究报告初稿的评阅一样),还应该由案例的参与者和信息提供者来评阅。如果他们的评语特别有帮助,研究者可能需要把它们作为整个案例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展示出来(见材料 40)。

材料 40
评阅案例研究及打印评语

改进案例研究质量的一个主要途径是,让那些曾经是研究被试者评阅案例初稿。马文·阿尔肯等人(Marvin Alkin, 1979)编撰的一套包含 5 个案例研究的报告就很好地遵循了这一步骤。

每个案例研究都涉及一个学区及其对学生表现所使用评估性信息的处理方法。作为分析和报告撰写过程的一部分,每个案例研究报告的初稿都由相关学区的被试评阅。通过研究者为这一目的设计的开放式问卷获得评语。在有些情况下,被试的回答很有启发性和帮助作用,因此,研究者不仅修订了他们的原始材料,还打印了回答的内容,作为报告的一部分。

根据这些补充的例证和评语,所有的读者都能对例证的充分性得出自己的结论。遗憾的是,这个步骤在传统案例研究中很少被采用。

这种评阅并非仅仅是职业礼貌。按道理,这一程序应被看作对研究中所引用的事实和证据真实性进行确认的途径,但在实际上,人们往往并不这么认为(Schatzman & Strauss, 1973, p. 134)。证据提供者和参与者可能对研究者的结论和解释保留看法,但他

们对案例的事实应不持异议。如果他们在评阅过程中对案例中的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那么研究者就应该明白，此时完成案例研究报告为时尚早，必须进一步寻找相关证据来解决评论者提出的异议。通常，评阅初稿的过程也会产生更多证据，因为证据提供者和参与者可能回忆起他们在以前资料收集阶段所遗忘的资料。

即便案例研究或者它的某些部分需要隐去身份，这类评阅工作仍然应该进行。在这种条件下，初稿必须让被调查者和参与者审阅。在他们评阅完初稿、对所有事实的分歧得到解决之后，研究者可以隐去身份，从而只有被调查者和参与者知道那些真实的身份。怀特(1943/1955)完成《街角社会》初稿时，他遵循了这个步骤，把初稿给他主要的被调查人"多克"看。他写道：

> 笔者写报告的时候，把几个部分拿给多克看，并和他一起阅读全文。他的评论对我的修改工作十分重要(p. 341)。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个过程所做的更正工作将增进案例研究的准确性，从而增加研究的**建构效度**。这样，对一个案例做出错误结论的概率就减小了。另外，在没有客观真理存在的情况下，由于不同的参与者对相同事件有不同的解释，评阅过程有助于区别几种视角，而这些视角可能在案例报告中出现。同时，你不必对关于初稿的所有评论做出回应。比如，有权坚持自己对例证的解释，不必机械地把被调查者的解释纳入报告中。

由被调查者对案例研究报告初稿进行评阅，显然会延长完成报告所需的时间。被调查者和学术评阅人不同，他们可能会把循环评阅当作开始新一轮对话的机会，谈论案例的各个方面，从而延长评阅时间。你必须预见到这些拖延情况，不要将它们作为省略评阅步骤的借口。仔细关注这一过程，有助于写出高质量的案例研究报告(见材料 41)。

材料 41
案例研究的正式评阅

和其他所有的研究成果一样,评阅过程在提高和保证最终报告的质量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对案例研究而言,这种评阅过程应该至少包含案例研究报告初稿。

有一个系列案例研究遵循了这个步骤,可以作为典范,那就是美国技术评估办公室(1980—1981)主持的一系列研究。17 个关于医疗技术的案例研究中,每个都"至少被 20 个,多则被 40 个以上的外部评阅人评审过。"另外,评阅人体现了不同的视角的意见,包括政府机构、专业社团、消费者和公众利益团体、医疗行业、医药学界、经济学和决策科学等各个角度。

其中一个案例研究的最终报告公布了一个评阅者提出的竞争观点以及报告作者的回应。这种开放式交流增强了作者对案例研究结论的解释能力,提高了案例证据的整体质量。

示范性案例研究的特征有哪些

在所有关于案例研究方法的讨论中,对示范性案例研究下定义是最具挑战性的任务。尽管没有直接的依据,但有些推论似乎可以作为本书的恰当结论。①

示范性案例研究所需要运用的远不止本书已经强调的各种方法、技术。作为案例研究者,即使已经采用了最基本的技术——设计案例研究规划草案,保持例证的一致性,建立案例研究数据库,等等,仍然可能难以做出示范性案例研究。对掌握这些技术能使人成为一个好的技师,却不一定能成为受人尊敬的科学家。做个类比,如编年史家和历史学家的区别:虽然前者技术上正确,但却没有后者所具备的考察人类或社会进程的独特眼光。

下面介绍示范性案例研究的五大特征,希望它们对你的案例研究有长久的指导性意义。

---

① 这种推测也是基于某些经验。作为早期调查的一部分,要求 21 名知名的社会科学家提出最好的案例研究的标准。这些标准也在示范性案例研究中得到了反映。

案例研究必须要有价值

第一个普遍性特征可能超出了很多研究者的控制范围。如果一个研究者只能触及少数“研究点”，或者资源非常有限，那么单就某一个问题的案例研究可能会显得意义不大。这种情形不大可能产生示范性案例研究。但是，在可以选择的情况下，优秀的案例研究很可能是这样的：

- 指向个人旨趣的案例或案例群并不常见，一般具有大众化的趣味；
- 从理论角度、政策或从实践角度看，根本性议题具有全国性的意义；
- 或者前两种条件都得到满足。

例如，一项单案例研究首先可能由于案例本身具有启示性而被挑选了出来，即这个案例反映了某些社会科学家过去无法考察到的真实情景。这一启示性案例本身就很可能被看成一种发现，为进行一项成功的案例研究提供了机会。其次，一项重要的案例可能由于要比较两个相互对立的命题而被选定；如果命题在一个著名理论中处于核心地位，或者反映了公众观点的重大分歧，那么这种案例研究就很可能具有重大意义。再次，设想一种情形，即实践发现和理论发展都蕴含在同一案例研究中，就像一项多案例研究中的每个案例都能有所发现，且案例间的综合分析对重大的理论突破也有所贡献。这种情形的确对一项示范性案例研究不无裨益。

与这些有利情形相反的是，很多学生选择的研究课题要么并不具有重要性，要么是关于陈旧的理论问题。其实，学生只要在现有研究体例上改进而把作业完成得更好，就可以部分地避免这种情况。在选择一项案例研究之前，学生应该假设该项研究能够成功地完成，并详细叙述其研究意义。如果出现令人不满意的情况，可能就需要重新考虑是否应当进行这项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必须“完整”

这一特征极难进行操作性描述。但是，案例研究实施过程中

这种完整性非常重要,这和设定一套完整的实验室试验(或完成一部交响曲,抑或大型壁画)的完整性同样重要。从哪些方面努力是值得思考的问题,但这方面的指导性文献却很少。

对于案例研究而言,完整至少有三种表现方式。首先,在完整的案例中,该案例的边界,即被研究的现象与背景之间的区别应得到明确而详细的说明。如果只是机械地完成这一点,譬如,在开始就声明只考虑人为划分的时间段或空间界线,那么很可能产生一项不成功的案例研究。最好的办法就是或通过逻辑论证或通过陈述证据表明,达到分析范围边缘的时候,信息和案例研究的相关性不断降低。这种对研究界限的测试,可用于整个案例研究的分析和报告阶段。

第二种方式涉及证据的收集。完整的案例研究,应令人信服地表明研究者投入了大量精力收集相关证据。这些证据的记录不一定放在案例的文本中,否则会使正文变得繁杂、枯燥,收入脚注、附录等部分就行了。不过,总体目标是让读者确信研究者已经搜罗了限定范围内几乎所有的证据。这并不是说研究者应该收集到所有现存的证据——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只需保证"全面"关注了所有的重要证据。譬如,这些关键证据是那些代表竞争性观点的证据。

第三种方式涉及缺乏某些工作条件的情况。如果研究仅仅因为资源用尽,或因为研究者的时间不够(学期结束的时候),或因为面临其他非研究性限制而停止,这样的案例研究就是不完整的。如果一开始就知道时间或资源有限,有责任心的研究者就应该设计一项能够在这些有限条件下完成的案例研究,而不是达到或超出他/她的限制。这种设计要求有丰富的经验,也要求有一些机遇。不过,这些条件都是产生优秀案例研究的条件。不幸的是,如果在案例研究中突然出现时间或资源严重短缺的情况,那么,做出来的案例研究几乎不可能会很成功。

案例研究必须考虑不同的观点

对于解释性的案例研究,一个很有效的方法就是考虑对立的观点,从这些对立的角度分析证据(参见第 5 章)。即便是探索性

或描述性的案例研究,如果从不同角度考察证据,案例研究的质量通常会更高。

比如,一项未能考虑各种不同角度的描述性案例研究,就可能会引起批判性意识很强的读者的怀疑。研究者可能没有收集到所有相关证据,可能只关注了支持一种观点的证据。尽管研究者并非刻意地表达某些成见,但因可能不愿意考虑不同的描述角度,从而陈述了一个片面的案例。迄今,这类问题都还在不断出现。对企业机构的研究好像总是代表管理的角度而没有考虑工人的角度;社会集团对于性别问题和多元文化主义的问题似乎总是十分迟钝;针对青少年的项目仿佛总是代表成年人而忽略青少年的视角。

要充分体现各种来自不同角度的观点,研究者必须找出那些能最严峻地挑战案例研究设计的对立观点。这些观点可能在互补的文化观点中,不同的理论中,参与案例研究的人或决策者的不同想法中,或者一些类似的对比中找到。

很多时候,如果研究者向一位具有批判思维的听众描述案例研究,听者会立刻提供对案例事实的不同解释。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很可能为自己辩护,争辨最初的解释是惟一正确的或者切题的。实际上,优秀的案例研究能够预计到这些"显而易见的"不同意见,进而尽可能强烈地坚持自己的立场,通过实证证明这些不同意见的基础是能够被推翻的。

案例研究必须具有充要的依据

尽管第 4 章鼓励研究者建立一个案例研究数据库,但是不能替代——案例研究报告必须包括该案例研究的重要依据。优秀的案例研究会明智而有效地陈述最相关的依据,这样,读者才能自己判断出该案例分析的优势和特点。

筛选依据并非允许带有偏见的做法,比如只选择那些支持研究者的结论的证据。恰恰相反,证据应该客观地陈述出来,应既有支持性的,也有质疑性的资料。这样,读者才能自己得出结论,弄清某种分析解释是否合理。然而,这种选择还是必要的,有助于报告只采用最关键的证据,而避免杂乱地叙述有力但不太关键的证

据。这样的选择对研究者约束很大,因为他们通常都想陈列出所有的证据材料,误以为单靠篇幅或数量就能够左右读者的判断(事实上,纯粹的长篇累牍只会让读者感到厌倦)。

案例研究提供充要证据的另一个目标是,使读者信服研究者“熟知”其研究对象。譬如,在实地调查研究中,陈述证据应该让读者相信研究者的确到过该地做了透彻的问卷调查,并且早已对实例中的问题十分精通了。大多数案例研究中体现了类似的目标:研究者应向读者表明其中每一件实例都是被平等看待的,还应表明综合各实例得出的结论是客观的,没有对其中某个或某几个案例投入不充分的情况。

最后,充分陈述重要证据时应做些提示,说明研究者仔细考虑过证据的效度,例如,保留了一系列证据。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案例研究都需要套用方法论的规则来长篇累牍地专门论述。几个恰到好处的脚注就能解决问题。案例研究序言中的几句话就能概述保证效度的几个关键步骤,或者表格、图表的注解也能起作用。举个反面例子,没有注明证据来源的表格或图表就是研究者粗心马虎的标志,令读者会对该研究的其他方面更加挑剔和存疑。这种情况下是不可能产生案例研究的典范的。

必须以吸引读者的方式编写案例研究报告

最后一项特征是关于案例研究报告编写的。不论用何种手段(书面报告,口头陈述或者其他形式),报告应该引人入胜。

对书面报告而言,意味着既要有清晰的写作风格,又要能不断吸引读者读下去。一份好的报告应是那种能“诱惑”读者眼球的作品。读到这样的报告时,读者的眼睛不想离开页面,会一段接一段、一页接一页地读下去,直到疲倦为止。这种诱惑应该成为编写所有案例报告的目标。

写出这种文章需要才能和经验。如果一个研究者为相同的读者群写作的频率越高,沟通起来就可能更有效。不过修改得越多,报告的清晰度也会越高,这一点值得向大家积极建议。研究者在使用电子写作工具时,没有理由省略修改这道工序。

吸引读者,引人入胜,极具诱惑力,这些都是案例研究不同寻

常的特征。要编制这样一份案例报告,研究者必须对相关调查研究感兴趣,并且愿意广泛交流自己的研究成果。实际上,优秀的研究者甚至可能会认为他的案例研究要有惊天动地的结论。应把这种热情贯穿于整个研究过程,从而最终促生一项示范性的案例研究。

练 习

1)**确定读者对象**。说出几种你能想像到的案例研究报告的读者群。对于每一类读者,列出你认为应该突出或淡化的案例研究的特征。同一份案例报告能够满足所有读者群的需求吗?为什么?

2)**减少报告写作的障碍**。每个人在写作时都会遇到困难,无论所写的是不是案例研究。为了成功地编写,研究者必须在研究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从而减少编写报告的障碍。举出五个你会采取的措施,比如在研究早期就开始撰写报告的一部分。你曾经是否用过这五个措施呢?

3)**预计评阅过程中的问题**。案例研究报告通常通过听取别人的意见而得以改进,那些人就是该研究的被试对象(或参与者)。讨论一下听取这种意见的利弊。对于质量控制目标能有什么具体的好处?有什么不利之处?总体权衡这些意见有价值吗?

4)**案例研究要保持匿名操作**。找出一项隐匿真名的"案例"研究(例如,参见本书材料2、8、9和14)。使用这项技巧的优缺点有哪些?在报告你自己的案例研究时,你会采用什么方式?为什么?

5)**界定一个好的案例研究**。选一个你认为最好的案例研究(可以从本书的材料中选取)。让它成为一个好的案例研究的因素是什么?这些特征为何在别的案例研究中很少见?要进行一项更好的案例研究你会做出哪些努力?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Agranf, R. , & Radin, B. A. (1991). The comparative case study approa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1, 203-231.

Alkin, M. , et al. (1979). *Using evaluations: Does evaluation make a difference?* Beverly Hils, CA: Sage.

Allison, G. T. (1971).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Allison, G. T. , & Zelikow, P. (1999).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2nd ed.).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Barzun, J. , & Graft, H. (1985). *The modern researcher* (4th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Basu, O. N. , Dirsmith, M. W. , & Gupta, P. P. (1999). The coupling of the symbolic and the technical in an institutionalized contex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506-526.

Becker, H. S. (1958). Problems of inference and proof i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 652-660.

Becker, H. S. (1963). Becoming a marijuana user. In H. S. Becker (Ed.), *The outsiders* (pp. 41-58). New York: Free Press.

Becker, H. S. (1967). Whose side are we on? *Social Problems*, 14, 239-247.

Becker, H. S. (1986). *Writing for social scientists: How to start and finish your thesis, book, or artic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cker, H. S. (1998). *Tricks of the trade: How to think about your research while you're doing i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man, P. , & McLaughlin, M. (1974-1978). *Federal programs supporting educational change* (8 vols.). Santa Monica, CA: RAND.

Bickman, L. (1987). The functions of program theory. In L. Bickman (Ed.), *Using*

program theory in evaluation (pp. 5-18).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Bickman, L., & Rog, D. J. (Eds.). (2000). *Handbook of applied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Blalock, H. M., Jr. (1961). *Causal inferences in nonexperimental research.* New York: Norton.

Blau, P. M. (1955). *The dynamics of bureau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ruch, R. (1993). *Conducting randomized experimen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Boruch, R, & Foley, E. (2000). The honestly experimental society. In L. Bickman (Ed.), *Validity & social experimentation: Donald Campbell's legacy* (pp. 193-238). Thousand Oaks, CA: Sage.

Bouchard, T. J., Jr. (1976). Field research methods. In M. D. Dunnette (Ed.),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pp. 363-413). Chicago: Rand McNally.

Boyatzis, R. E. (1998). *Transforming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Thematic analysis and code development.* Thousand Oaks, CA: Sage.

Bradshaw, T. K. (1999). Communities not fazed: Why military base closures may not be catastrophic.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65, 193-206.

Brinton, C. (1938). *The anatomy of a revolu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Campbell, D. T. (1969). Reforms as experim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24, 409-429.

Campbell, D. T. (1975). Degrees of freedom and the case stud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8, 178-193.

Campbell, D. T., & Stanley, J. (1966). *Experimental and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s for research.* Chicago: Rand McNally.

Campbell, J. P., Daft, R. L., & Hulin, C. L. (1982). *What to study: Generating and developing research ques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Carroll, J., & Johnson, E. (1992). Decision research: A field guide.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43, 71-72.

Caulley, D. N., & Dowdy, I. (1987). Evaluation case histories as a parallel to legal case histories.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10, 359-372.

Chaskin, R. J. (2001). Building community capacity: A definitional framework and case studies from a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initiative. *Urban Affairs Review*, 36, 291-323.

Cochran, W. G., & Cox, G. M. (1957). *Experimental designs*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Cook, T. D., & Campbell, D. T. (1979). *Quasi-experimentation: Design and analysis issues for field settings.* Chicago: Rand McNally.

Cooper, H. M. (1984). *The integrative research review*. Beverly Hills, CA: Sage.

Cooper, H. M., & Hedges, L. V. (Eds.). (1994). *The handbook of research synthesi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COSMOS Corporation. (1983). *Case studies and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on*. Bethesda, MD: Author.

COSMOS Corporation. (1984a). *Microcomputer implementation in schools*. Bethesda, MD: Author.

COSMOS Corporation. (1984b). *The utilization of research: Lessons from a multidisciplined field*. Bethesda, MD: Author.

COSMOS Corporation. (1998). *Evaluation of MEP-SBDC partnerships: Final report*.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Gaithersburg, MD.

COSMOS Corporation. (1999). *Evaluation of the CDC-suppor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network for community planning*.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tlanta, GA.

COSMOS Corporation. (2000). Cross-case analysis of transformed firms. In *More transformed firms case studies* (pp. 111-123). Gaithersburg, MD: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SMOS Corporation. (2001). *Reforming K-12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Ongoing lessons*.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rlington, VA.

Crabtree, B. F., & Miller, W. L. (Eds.). (1999).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Crane, J. (Ed.). (1998). *Social programs that work*.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Creswell, J. W. (1998).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tradi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Crewe, K. (2001). The quality of participatory design: The effects of citizen input on the design of the Boston Southwest Corridor. *APA Journal*, 67, 437-455.

Cronbach, L. J., et al. (1980). *Toward reform of program evaluation: Aims, method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Dabbs, J. M., Jr. (1982). Making things visible. In J. Van Maanen et al. (Eds.), *Varietie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31-63). Beverly Hills, CA: Sage.

Datta, L. (1997). Multimethod evaluations. In E. Chelimsky & W. R. Shadish (Eds.), *Evalu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pp. 344-359). Thousand Oaks, CA: Sage.

Denzin, N. K. (1978). The logic of naturalistic inquiry. In N. K. Denzin (Ed.), *Sociological methods: A sourcebook*. New York: McGraw-Hill.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Eds.). (1994).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Derthick, M. (1972). *New towns in-town: Why a federal program failed*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Drucker, P. F. (1986). The changed world economy. In P. F. Drucker (Ed.), *The frontiers of management* (pp. 21-49). New York: Dutton.

Eckstein, H. (1975). Case study and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F. I. Greenstein & N. W. Polsby (Eds.), *Strategies of inquiry* (pp. 79-137).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Eisenhardt, K. M. (1989).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4), 532-550.

Elmore, R. F., Abelmann, C. H., & Fuhrman, S. H. (1997). The new accountability in state education reform: From process to performance. In H. F. Ladd (Ed.), *Holding schools accountable* (pp. 65-98).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Feagin, J. R., Orum, A. M., & Sjoberg, G. (Eds.). (1991). *A case for the case stud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Fetterman, D. (1989).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 Newbury Park, CA: Sage.

Fiedler, J. (1978). *Field research: A manual for logistics and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studies in natural setting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Fielding, N. G., & Lee, R. M. (1998). *Computer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Flippen, C. (2001). Neighborhood transi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White to Hispanic case. *Social Problems*, 48, 299-321.

Fowler, F. J., Jr. (1988).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Rev.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Friesema, P., et al. (1979). *Aftermath: Communities after natural disasters*. Beverly Hills, CA: Sage.

Gahan, C., & Hannibal, M. (1999).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using QSR NUD. IST*. Thousand Oaks, CA: Sage.

Gans, H. J. (1962). *The urban villagers: Group and class in the life of Italian-Americans*. New York: Free Press.

George, A. L. (1979).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The method of structured, focused comparison. In P. G. Lauren (Ed.), *Diplomacy: New approaches in history, theory, and policy* (pp. 43-68). New York: Free Press.

Ghauri, P., & Gronhaug, K. (2002). *Research methods in business studies: A practical guide*. Harlo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Gilgun, J. F. (1994). A case for case studie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Social Work*, 39, 371-380.

Glaser, B., & Strauss, A.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Gottschalk, L. (1968). *Understanding history: A primer of historical method* New York: Knopf.

Gross, N., et al. (1971). *Implementing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1). *Effective evalu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Hamel, J. (Ed.). (1992, Spring). The case study method in sociology [Whole issue]. *Current Sociology*, 40.

Hammond, P. E. (1968). *Sociologists at work: Essays on the craff of social research*.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Hanna, K. S. (2000). The paradox of participation and the hidden role of inform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66, 398-410.

Hedrick, T., Bickman, L., & Rog, D. J. (1993). *Applied research design*. Newbury Park, CA: Sage.

Herriott, R. E., & Firestone, W. A. (1983). Multisite qualitative policy research: Optimizing description and generalizability.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2, 14-19.

Hersen, M., & Barlow, D. H. (1976). *Single-case experimental designs: Strategies for studying behavior*. New York: Pergamon.

Hoaglin, D. C., Light, R. J., McPeek, B., Mosteller, F., & Stoto, M. A. (1982). *Data for decisions: Information strategies for policymakers*. Cambridge, MA: Abt Books.

Hooks, G. (1990). The rise of the Pentagon and U. S. state building: The defense program as industrial poli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358-404.

Jacob, E. (1987). Qualitative research traditions: A review.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7, 1-50.

Jacob, E. (198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defense of tradition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9, 229-235.

Jacobs, G. (Ed.). (1970). *The participant observer: Encounters with social reality*. New York: Braziller.

Jacobs, J. (1961).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Jacobs, R. N. (1996). Civil society and crisis: Culture, discourse, and the Rodney King bea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238-1272.

Jorgensen, D. (1989).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 methodology for human studies*. Newbury Park, CA: Sage.

Kaufman, H. (1981). *The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of federal bureau chief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Keating, W. D., & Krumholz, N. (Eds.). (1999). *Rebuilding urban neighborhoods: Achievements, opportunities, and limi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Kelling, G. L., & Coles, C. M. (1997). *Fixing broken windows: Restoring order and reducing crime in our communiti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Kennedy, M. M. (1976). Generalizing from single case studies. *Evaluation Quarterly*, 3, 661-678.

Kidder, L. (1981).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quasi-experimental frameworks. In M. Brewer et al. (Eds.), *Scientific inqui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p. 227-256).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Kidder, L., & Judd, C. M. (1986).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lations* (5th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Kidder, T. (1981). *The soul of a new machine*. Boston: Little, Brown.

Kratochwill, T. R. (1978).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arsen, J. (1982). *Use of knowledge in mental health services*. Palo Alto, CA: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Latane', B., & Darley, J. M. (1969). Bystander apath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7, 244-268.

Lavrakas, P. J. (1987). *Telephone survey methods*. Newbury Park, CA: Sage.

Liebow, E. (1967). *Tally's corner*. Boston: Little, Brown.

Lijphart, A. (1975). The comparable-cases strategy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8, 158-177.

Lincoln, Y. S. (1991). The arts and sciences of program evaluation. *Evaluation Practice*, 12, 1-7.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But is it rigorous? Trustworthiness and authenticity in naturalistic evaluation. In D. D. Williams (Ed.), *Naturalistic evalu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6).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 Sage.

Lipset, S. M., Trow, M., & Coleman, J. (1956). *Union democracy: The inside polit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Typographical Union*. New York: Free Press.

Lipsey, M. W. (1992). Meta-analysis in evaluation research: Moving from description to explanation. In H. T. Chen & P. Rossi (Eds.), *Using theory to improve program and policy evaluations* (pp. 229-241). New York: Greenwood.

Llewellyn, K. N. (1948). Case method. In E. Seligman & A. Johnson (Eds.),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Lynd, R. S., & Lynd, H. M. (1929). *Middletown: A study in modern American cul-*

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Magaziner, I. C., & Patinkin, M. (1989). *The silent war: Inside the global business battles shaping America's future*. New York: Random House.

Markus, M. L. (1983). Power, politics, and MIS implementation.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6, 430-444.

Marshall, C., & Rossman, G. B. (1989).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McAdams, D. R. (2000). *Fighting to save our urban schools... and winning! Lessons from Houst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McClintock, C. (1985). Process sampling: A method for case study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21, 205-222.

Merton, R. K., Fiske, M., & Kendall, P. L. (1990). *The focused interview: A manual of problems and procedures* (2nd ed.). New York: Free Press.

Miles, M. B., &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n expanded sourcebook*. Thousand Oaks, CA: Sage.

Moore, B.,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Morris, L. L., Fitz-Gibbon, C. T., & Freeman, M. E. (1987). *How to communicate evaluation findings*. Beverly Hills, CA: Sage.

Mosteller, F., & Wallace, D. L. (1984). *Applied Bayesian and classical inference: The case of "The Federalist" papers* (2nd ed.).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Murphy, J. T. (1980). *Getting the facts: A fieldwork guide for evaluators and policy analysts*. Santa Monica, CA: Goodyear.

Nachmias, D., & Nachmias, C. (1992).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St. Martin's.

Naumes, W., & Naumes, M. J. (1999). *The art & craft of case writ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Neuman, S. B., & Celano, D. (2001). Access to print in low-income and middle-income communities: An ecological study of four neighborhoods.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36, 8-26.

Neustadt, R. E., & Fineberg, H. (1983). *The epidemic that never was: Policy-making and the swine flu affair*. New York: Vintage.

Patton, M. Q. (1987). *How to use qualitative methods i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elz, D. C. (1981). *Use of innovation in innovating processes by local government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RUSK,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Perry, J. M., & Kraemer, K. L. (1986).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6, 215-226.

Peters, T. J., & Waterman, R. H., Jr. (1982). *In search of excellence*. New York: Harper & Row.

Peterson, K. A., & Bickman, L. (1992). Using program theory in quality assessments of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 H. T. Chen & P. Rossi (Eds.), *Using theory to improve program and policy evaluations* (pp. 165-176). New York: Greenwood.

Philliber, S. G., Schwab, M. R., & Samsloss, G. (1980). *Social research: Guides to a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tasca, IL: Peacock.

Platt, J. (1992a). "Case study" in American methodological thought. *Current Sociology*, 40, 17-48.

Platt, J. (1992b). Cases of cases... of cases In C. C. Ragin & H. S. Becker (Eds.), *What is a case? Exploring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inquiry* (pp. 21-5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essman, J. L., & Wildavsky, A. (1973). *Implementation: How great expectations in Washington are dashed in Oak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aizen, S. A., & Britton, E. D. (Eds.). (1997). *Bold ventures* (3 vols.).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Redman, E. (1973). *The dance of legislat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Rog, D J., & Huebner, R. B. (1992). Using research and theory in developing innovative programs for homeless individuals. In H. T, Chen & P. Rossi (Eds.), *Using theory to improve program and policy evaluations* (pp. 129-144). New York: Greenwood.

Rosenbaum, D. P. (Ed.). (1986).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Does it work?* Thousand Oaks, CA: Sage.

Rosenthal, R. (1966). *Experimenter effects in behavioral research*.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Rubin, A., & Babbie, E. (1993).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Rubin, H. J., & Rubin, I. S. (1995).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data*. Thousand Oaks, CA: Sage.

Schatzman, L., & Strauss, A. (1973). *Field researc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Schorr, L. B. (1997). *Common purpose: Strengthening families and neighborhoods to rebuild America*, New York: Anchor.

Schramm, W. (1971, December). *Notes on case studies of instructional media projects*. Working paper for the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Sechrest, L. (1991, October-November). *Roots: Back to our first generations*. Presidential remarks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 Chicago.

Selznick, P. (1980). *TVA and the grass roots: A study of politics and organ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9)

Shavelson, R., & Townes, L. (Eds.). (2002). *Scientific research in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Sidowski, J. B. (Ed.). (1966). *Experimental methods and instrumentation in psych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Sieber, S. D. (1973). The integration of fieldwork and survey method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35-1359.

Silverman, D. (2000).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practical handbook*. Thousand Oaks, CA: Sage.

Smith, J. K., & Heshusius, L. (1986). Closing down the conversation: The end of the quantitative-qualitative debate among educational inquirers.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5, 4-12.

Smith, N. L. (1990). Cautions on the use of investigative case studies in recta-evaluation.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13(4), 373-378.

Spilerman, S. (1971). The causes of racial disturbances: Tests of an expla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427-442.

Stake, R. E. (1983). The case study method in social inquiry. In G. F. Madaus, M, S. Scriven, & D. L. Stufflebeam (Eds.), *Evaluation models* (pp. 279-286). Boston: Kluwer-Nijhoff.

Stake, R. E. (1986). *Quieting reform: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action in an urban youth progra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Stake, R. E. (1994). Case studi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236-247). Thousand Oaks, CA: Sage.

Standerfer, N. R., & Rider, J. (1983). The politics of automating a planning office. *Planning*, 49, 18-21.

Stein, H. (1952). Case method and the analysi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H. Stein (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pp. xx-xxx).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Stoecker, R. (1991). Evaluating and rethinking the case stud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9, 88-112.

Strauss, A., & Corbin, J.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Sudman, S., & Bradburn, N. M. (1982). *Asking questions: A practical guide to questionnaire desig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Sutton, R. I., & Staw, B. M. (1995). What theory is *not*.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0, 371-384.

Szanton, P. (1981). *Not well advise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and The Ford Foundation.

Towl, A. R. (1969). *To study administrations by case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Trochim, W. (1989). Outcome pattern matching and program theory.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12, 355-366.

U. 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Program Evaluation and Methodology Division. (1990). *Case study evaluation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 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ighborhoods. (1979). *People, building neighborhood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 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1980-1981). *The implications of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medical technology: Case studies of medical technologie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an Maanen, J. (1988). *Tales of the field: On writing ethnogra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an Maanen, J., Dabbs, J. M., Jr., & Faulkner, R. R. (1982). *Varietie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Wax, R. (1971). *Doing field 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bb, E., Campbell, D. T., Schwartz, R. D., Sechrest, L., & Grove, J. B. (1981). *Nonreactive measur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2n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Wholey, J. (1979). *Evaluation: Performance and promise*.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Whyte, W. F. (1955). *Street corner societ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 Italian slu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3)

Wilford, J. N. (1992). *The mysterious history of Columbus*. New York: Vintage.

Windsor, D., & Greanias, G. (1983). The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program for case/course develop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6, 370-378.

Wolcott, H. F. (1990). *Writing up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Yin, R. K. (1970). Face recognition by brain-injured patients: A dissociable ability? *Neuropsychologia*, 8, 395-402.

Yin, R. K. (1978). Face perception: A review of experiments with infants, normal adults, and brain-injured persons. In R. Held, H. W. Leibowitz, & H.-L. Teuber (Eds.), *Handbook of sensory physiology: Vol. 8. Perception* (pp. 593-608).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Yin, R. K. (1979). *Changing urban bureaucracies: How new practices become routin-*

ized.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Yin, R. K. (1980). Creeping federalism: The federal impact on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In N. J. Glickman (Ed.), *The urban impacts of federal policies* (pp. 595-618).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Yin, R. K. (1981a). The case study as a serious research strategy. *Knowledge: Creation, Diffusion, Utilization*, 3, 97-114.

Yin, R. K. (1981b). The case study crisis: Some answer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6, 58-65.

Yin, R. K. (1981c). Life histories of innovations: How new practices become routiniz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1, 21-28.

Yin, R. K. (1982a). *Conserving America's neighborhoods*. New York: Plenum.

Yin, R. K. (1982b). Stud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rograms. In W. Williams et al. (Eds.), *Studying implementation: Methodological and administrative issues* (pp. 36-72).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Yin, R. K. (1982c). Studying phenomenon and context across sit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6, 84-100.

Yin, R. K. (1986).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A synthesis of eleven evaluations. In D. P. Rosenbaum (Ed.),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Does it work?* (pp. 294-308). Thousand Oaks, CA: Sage.

Yin, R. K. (1994a). Discovering the future of the case study method in evaluation research. *Evaluation Practice*, 15, 283-290.

Yin, R. K. (1994b). Evaluation: A singular craft. In C. Reichardt & S. Rallis (Eds.), *New directions in program evaluation* (pp. 71-8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Yin, R. K. (1997, Winter). Case study evaluations: A decade of progress?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 76, 69-78.

Yin, R. K. (1999).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case studies in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34, 1209-1224.

Yin, R. K. (2000). Rival explanations as an alternative to "reforms as experiments." In L. Bickman (Ed.), *Validity & social experimentation: Donald Campbell's legacy* (pp. 239-266). Thousand Oaks, CA: Sage.

Yin, R. K. (2003). *Applications of case study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Yin, R. K., & Oldsman, E. (1995). *Logic model for evaluating changes in manufacturing firms*. Unpublishe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Gaithersburg, MD.

Zigler, E., & Muenchow, S. (1992). *Head Start: The inside story of America's most successful educational experi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